

學原

CAMPUS SCIENTIAE

期七第 卷二第

學原社編輯

商務印書館總經理售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
新書目錄
(十二·上)

冷

Walter Lippmann: The Cold War
A Study in U. S. Foreign Policy
華特·立華曼著
張子美譯
定價三元五角
六開本一冊

戰(美國外交政策的研)

教育部頒行
修正公布
小學課程標準(三十七年九月)

教育部頒行
定價二元二角三分
六開本一冊

幾何學
直線與圓

Briggs and Bryan: The Right Line and Circle (Coordinate Geometry)
劉鐵樓譯
定價八元
六開本一冊

植物育種學(卷下)

汪呈因編著
定價十四元六角七
四開本一冊

黎 娜 王

W. Shakespeare: King Lear
莎士比亞作
孫大雨譯
定價二十七元
四開本二冊

李墨巢書張退庵墓表

李宜巖撰書
定價八元
線裝三開本一冊

在蘇美兩國間愈演愈烈的「冷戰」，早已成為國際關係觀察者一致關注的問題；而美國在「對蘇冷戰」中所得採取何種政策，尤為大多數人所最關切。Gr. W. Kennan 曾在美國外交季刊發表一篇「蘇維埃對行的根源」，其論見足以反映美國現行的對蘇外交政策。本書是針對 Kennan 論著而作的批評，其結論主張退歐駐軍。本一部份有力的與論。著者的見解頗與官方相左，但亦足代表美國國內一批份有力的與論。書末附譯 Kennan 原文，以便參照研究。

此為三十七年九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小學課程標準，首列總綱，次為公民訓練標準，再次為各科課程標準，末附總綱與各科的目標關係表。

本書就解析幾何學之立場，對「直線與圓」作詳盡之探討，凡代數學與三角術二科有關之基本概念，均經綜述。釋義肯確，析理簡明。除例題外，附列習題七百餘則，載明答案，尤為不易多見之資料。可作中等學校之教科書，亦為自修或複習之善本。

本書由著者據其在國內外育種場工作及各大學院教學經驗寫成，上卷通論，於二十六年由本館刊印，茲復自出各論，計分四編：第一編論植物育種之原理，兼及植物之技術育種；第二編論植物育種之方法，兼及植物之生理學；第三編論植物育種之應用，兼及植物之經濟學；第四編論植物育種之歷史，兼及植物之地理學。本書內容豐富，圖文並茂，為植物育種學之參考之用。

黎娜王為莎氏四大悲劇之一。譯者以其語體文的音韻，發為五音步之形式，並攝取其神韻，譯成體文，音韻和諧，讀之如行云流水。其故事多至一千餘年，情節曲折，引人入勝。其文筆流麗，詞藻豐富，為我國文學史上之傑作。本書之出版，實為我國文學界之幸事。

李墨巢先生書法，奄有顏平原李北海二家之長。此碑為其近年所書，得心應手，刻石亦佳，端莊流麗，概於方寸行楷中見之。洵足為初學臨池之範本。

各書照業公議辦法及數發費 外埠加郵運包費

學原 第二卷 第七期 目錄

鄭氏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糾繆……………魯實先……………一

占城人 Chams 移入中國考……………張秀民……………四一

朝鮮大報壇史料彙輯……………王崇武……………六〇

蒙古前期漢文人進用之途徑及其中樞組織……………唐長孺……………七五

關於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王仲犛……………九五

「學原」編輯委員會啓事

「學原」自第一卷第一期起，爲顧全各方面需要，使其有限篇幅，分配於哲學、歷史、地理、社會科學、文學諸項。惟來稿以歷史考據部份爲最多，至有歷至一年以上者，故本期篇幅全用於歷史考據部份，今後仍按原定項目編排，至希作者讀者諒察。

「學原」編輯委員會啓

鄭氏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糾繆

夫曆譜之用於考史者，在據當時頒行之曆，以部勒月日，是正差繆。外此而其立例，可爲典則者，揭要而言，蓋有四類。其有第徵載籍所書之朔閏，而不據曆推步者，則杜征南春秋長曆，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許伯政全史日至源流，錢大昕四史朔閏考，夏燮明通鑑目錄之類屬之，此其一也。其有爾時頒行之曆，不可考知，因據後曆以推前者，則程公說春秋分紀屬之，亦有據數曆入算，並徵載籍，以資比勘者，則羅士琳春秋朔閏異同，陳厚耀春秋長曆屬之，此其二也。其有頒行之曆，可以知其起訖，而其法數，今已闕傳，因據比近之曆以推者，若北周明克讓術佚傳，劉義典於武成元年至保定五年借正光曆入算，唐李德曆無考，汪曰楨於乾化元年至寶應元年據大衍曆而推，此其三也。其有據一曆以推千秋者，或以今曆推後世，則宋以來之百中經，及歷朝萬年書屬之，此其四也。茲四類者，雖互有短長，要爲藝苑鴻寶。若夫以後術考前朝，據前曆推後世，或以數曆比勘，或錄當時載籍，此乃格於事勢，不得不然。故首列三端，均爲良楷。其第四項，雖據一曆以推考，然旨在驗曆術之疏密，存當世之典樞，無裨考史，未足爲病。至於以曆言古，不協四例者，則唯晚近爲然。而民國二十五年鄭鶴聲所編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亦其例矣。鄭表自明正德十一年迄民國三十年逐歲詳列陰陽曆月日中節，後附太平新曆。士林承用，一紀於茲。咸謂燦若列眉，可資考史，臆陳頗備，例殆無訾。顧其闕繆，厥

有三事。按其胤例，在詳具晚明遜清氣朔，卽偏朝短祚如洪楊所作疏繆。無法之曆，亦與存錄。蓋作者之意，欲俾讀史者，於稽考月日，無纖芥之遺。然自滿珠入關，明祚未斬，三王續統，幾及廿年，永明曆數，綿延卅載。

案永曆帝於清康熙元年殉國，而台灣鄭氏獨奉正朔，至克塽之亡，猶稱永曆二十八年。見戴望謫慶堂遺集記明地山人琴。又案光緒二十四年海陽縣志卷四十六謂光緒十三年改建扶輪堂，得永曆三十二年銅印三枚，藏於邑人袁鎮家。其後黃仲琴摹印二枚，載嶺南學報第二卷四期。黃氏記其邊款俱云永曆三十年鑄，而縣志言三十二年，當爲誤衍。據此則奉永曆正朔者，又不止二十八年矣。

論方域，則頒曆之地，廣被南服，遠屆臺灣。言世系，則天朝之胤，冠帶攸歸，遺民戴德，以視不法前修，夾邪聚黨，興於榛薄，恣暴生靈如洪楊者，相去霄壤。言考史，則南明史料，固較髮膚爲多。言曆術，則大統舊法，固較新曆爲愈。而鄭氏於太平新曆，猶或存之，南明典制，反予芟棄。不知盛代篇章，皆行漢臘，脫無大統存參，則其氣朔，何由實正。此誠全祖望所謂權史者，不可略也。

見鮑琦亭集外編卷二十九殘明東江丙戌曆書跋

是以傳以禮，乃有殘明大統曆之作也。案其爲書，詳具氣朔，覈以鄭表，其例允符。而鄭氏昧於萌抵，未及鉤頸，坐令考史者，旁求傳書，無藉新作。此



其失於闕略，乖於義例者一也。自正德十一年迄崇禎十七年之大統曆中節，傳世曆譜，並所闕書。

汪氏長術輯要僅載閏月前後之中氣，而未全載二十四氣。鄭表不欲自悖其詳載中節之例，因據陽曆推算，不知其相差或至二三辰，詎能據以考史，而必強圖比傅，則其差失，寧有既乎。茲以汪曰楨長術輯要所載閏歲之中氣勘之，則鄭表失之先後者，都八十事。

案汪氏長術輯要載正德十二年十二月辛未大寒，而鄭表誤列於庚午。十三年正月壬寅雨水，鄭表誤作十二年閏十二月己亥。十五年八月乙酉秋分，誤作閏八月丙戌。九月丙辰霜降，誤作丁巳。嘉靖二年四月己亥小滿，（汪氏長術作己酉小滿，案四月壬申朔無己酉，以曆校之，己酉乃己亥之譌。）誤作丁酉。五月庚午夏至，誤作閏四月己巳。四年十二月癸丑大寒，誤作壬子。五年正月甲申雨水，誤作四年閏十二月辛巳。七年十月戊辰小雪，誤作閏十月己巳。十一月己亥朔冬至。（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八十八云嘉靖七年十一月庚子朔，頒明年大統曆。禮部左侍郎季時言，頒曆必於十一月朔，今值冬至慶賀，乞於十五日頒給。據此則嘉靖七年冬至為十一月庚子朔，氣朔俱不合。汪氏長術然案夏氏明通鑑目錄於嘉靖七年亦云十一月己亥朔冬至，更以大統曆校之，是歲距洪武十七年甲子一四五年，氣積日五三〇一五，小餘二二二五，得己亥冬至，與汪氏長術合。禮部志稿當為誤文。）誤作閏十月戊戌。十年七月癸丑處暑，誤作甲寅。十三年二月丙申春分，誤作癸巳。三月丁卯穀雨，誤作閏二月甲子。十五年十二月辛亥大寒，誤作己酉。十六年正月壬午雨水，誤作十五年閏十二月己卯。十八年七月乙未處暑，誤作閏七月丙申。八月乙丑秋分，誤作丙寅。二十一年五月己酉夏至，誤作戊申。二十四年正月癸亥雨水，誤作辛酉。二月甲午春分，誤作閏正月辛卯。二十六年九月丁丑霜降，誤作閏九月己卯。二十九年七月壬辰處暑，誤作癸巳。三十二年三月丙午穀雨，

誤作甲辰。四月丁丑小滿，誤作閏三月乙亥。三十四年十二月辛卯大寒，誤作閏十一月己丑。三十七年七月甲戌處暑，誤作乙亥。八月乙巳秋分，誤作丙午。四十年五月己丑夏至，誤作戊子。四十三年二月癸酉春分，誤作辛未。三月甲辰穀雨，誤作閏二月辛丑。四十五年十月丁亥小雪，誤作閏十月戊子。隆慶三年六月辛丑大暑，誤作壬寅。七月壬申處暑，誤作癸酉。六年二月乙卯春分，誤作癸丑。三月丙戌穀雨，誤作閏二月癸未。萬曆二年十二月庚午大寒，誤作己巳。三年正月辛丑雨水，誤作二年閏十二月己亥。五年八月甲申秋分，誤作閏八月丙戌。九月乙卯霜降，誤作丙辰。八年四月戊戌小滿，誤作丙申。五月己巳夏至，誤作閏四月戊辰。十一年二月癸丑春分，誤作辛亥。三月甲申穀雨，誤作閏二月辛巳。十三年九月丁酉霜降，誤作閏九月戊戌。十月丁卯小暑，誤作戊辰。十六年七月壬子處暑，誤作癸丑。十九年三月乙丑穀雨，誤作癸亥。四月丙申小滿，誤作閏三月甲午。二十一年十一月己卯冬至，誤作庚辰。十二月庚戌大寒，誤作閏十一月己酉。二十四年八月甲子秋分，誤作閏八月乙丑。九月甲午霜降，誤作丙申。二十七年四月戊寅小滿，誤作丙子。三十年二月癸巳春分，誤作庚寅。三月癸亥穀雨，誤作閏二月辛酉。三十二年九月丙子霜降，誤作閏九月戊寅。十月丁未小雪，誤作戊申。三十五年七月辛卯處暑，誤作癸巳。三十八年三月己巳穀雨，誤作癸卯。四月丙子小滿，誤作閏三月甲戌。四十年十二月庚寅大寒，誤作閏十一月戊子。四十三年八月癸卯秋分，誤作閏八月乙巳。九月甲戌霜降，誤作丙子。四十六年四月戊午小滿，誤作丙辰。五月戊子夏至，誤作閏四月丁亥。天啓元年二月壬申春分，誤作庚午。三月癸卯穀雨，誤作閏三月辛丑。三年十月丙戌小雪，誤作閏十月丁亥。六年六月庚子大暑，誤作閏六月辛丑。七月辛未處暑，誤作壬申。崇禎二年四月乙卯小滿，誤作甲寅。五月丙戌夏至，誤作乙酉。四年十二月己巳大寒，誤作閏十一月戊辰。七年八月癸未秋分，誤作閏八月乙酉。九月

甲寅霜降，誤作乙卯。十年四月丁酉小滿，誤作丙申。五月戊辰夏至，誤作閏四月丁卯。十三年正月辛巳雨水，誤作庚辰。二月壬子春分，誤作閏正月庚戌。十五年十二月丁卯大寒，誤作丙寅。案汪氏長術乃據曆步算，鄭表辰於汪書，知其非是。且鄭表閏月多置中氣，此乃定朔恆氣所絕無之例，無煩檢校，已明其繆矣。

其不協於明史者十九

正德十二年閏十二月丁亥立春，（見明通鑑目錄。案明史武宗紀云閏月丁亥迎春於宣府。）鄭表誤作甲申。十四年十一月壬子冬至，（明史武宗紀）誤作辛亥。嘉靖十年五月壬子夏至，（世宗紀云五月壬子祀皇地祇於方澤。）誤作辛亥。十一年正月辛未驚蟄，（世宗紀云春正月祈穀於園丘。案自嘉靖十年以後，祈穀禮以啓蟄日行之，見明無名氏太常續考卷一卷八，及俞氏禮部志稿卷九十六。是辛未乃驚蟄日，而夏氏明通鑑目錄於嘉靖十二年二月丙子書曰始以驚蟄祈穀于園丘，其說非也。）誤作戊辰。十一月庚申冬至，（世宗紀云十一月庚申祀天於南郊。）誤作己未。十五年十一月辛巳冬至，（世宗紀）誤作庚辰。十八年二月丁未驚蟄，（世宗紀云嘉靖十八年二月丁未祈穀於元極寶殿。）誤作甲辰。隆慶元年五月辛酉夏至，（穆宗紀）誤作庚申。三年十一月甲戌冬至，（穆宗紀）誤作癸酉。萬曆四年五月戊申夏至，（神宗紀）誤作丁未。二十四年正月丙子立春，五月癸巳夏至，九月庚戌立冬，（明史歷志卷一云河南僉事邢雲路上書言，今丙申年臣測得立春乙亥，而大統推丙子。夏至壬辰，而大統推癸巳。立冬己酉，而大統推庚戌。）而鄭表立春誤作甲戌，夏至作壬辰，立冬作辛亥。天啓五年五月乙丑夏至，（熹宗紀）誤作甲子。六年二月己亥春分，（熹宗紀云六年二月己亥祭日於東郊，案明制春分朝日於東郊，見明史禮志卷一。）誤作丙申。崇禎九年正月辛酉雨水，（歷志卷一云崇禎九年正月十五日辛酉曉望月食，李天經及大統回回東

局，各預推虧圓食甚分秒時刻，惟天經所推獨合。帝以測驗月食新法爲近。但十五日雨水，而天經以十三日爲雨水，令再奏明。天經覆言，論節氣有二，一爲平節氣，一爲定節氣。平節氣者，從歲前冬至起算，必越六十日八十七刻有奇爲雨水，舊法所推十五日正二刻者此也。定節氣者，從歲前冬至起算，歷五十九日二刻有奇，而太陽行滿六十度爲雨水，新法所推十三日卯初二刻八分者此也。愚案李氏所云舊法即大統曆所云新法，乃西法。檢鄭表是年雨水雖與新法合，然崇禎新法，清代始見頒行，固非明制也。誤作乙未。十三年二月壬子朔春分，（莊烈帝紀）誤作閏正月庚戌。五月甲申夏至，（莊烈帝紀）誤作癸未。十一月丁亥冬至，（莊烈帝紀）誤作丙戌。

不協於夏變明通鑑者二十七

明通鑑目錄正德十五年正月丁酉立春，鄭表誤作乙未。嘉靖三年十一月戊寅冬至，誤作丁丑。十二年二月丙子驚蟄，誤正月癸酉。十一月乙丑冬至，誤甲子。十四年五月癸酉夏至，誤壬申。十六年丙戌冬至，誤乙酉。十八年甲午夏至，誤癸巳。十二月壬午立春，誤庚寅。十九年壬寅冬至，誤辛丑。二十年丁未冬至，誤丙午。二十一年二月癸亥啓蟄，誤庚申。二十三年癸亥冬至，誤壬戌。二十四年戊辰冬至，誤丁卯。二十七年甲申冬至，誤癸未。二十八年己丑冬至，誤戊子。三十一年乙巳冬至，（原文誤作乙酉，茲據大統曆校改。）誤甲辰。三十二年庚戌冬至，誤己酉。三十六年辛未冬至，誤庚午。四十年壬辰冬至，誤辛卯。四十四年癸丑冬至，誤壬子。隆慶二年二月庚戌清明，（明通鑑目錄云二月庚戌祭長陵永陵，案明制清明嘉祭，據大統曆庚戌正爲清明。）誤丁未。三年二月庚子春分，八月壬寅秋分，（明通鑑目錄云二月庚子祭朝日壇，八月壬寅祭夕月壇。案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亦明制也。）鄭表春分誤列丁酉，秋分誤作甲辰。明通鑑武宗紀正德十二年辛丑冬至，誤庚子。十五年三月戊戌清明，（亦見舒芬梓溪文鈔外集卷十）誤乙

未。世宗紀嘉靖十年二月庚辰春分，八月癸未秋分，鄭表春分誤作戊寅，秋分誤作甲申。案明通鑑目錄所記中節，亦有差繆者，若嘉靖十一年五月丁巳夏至，誤作戊午。十六年二月丁卯清明，誤作癸酉。十七年二月壬申清明，誤作戊辰。二十六年十一月戊寅朔冬至，誤作乙卯。三十一年十一月乙巳冬至，誤作乙酉。萬曆四十年十一月己未冬至，誤作閏十一月辛酉朔。崇禎二年五月丙戌夏至，與朱載堉萬年曆備考合而明通鑑目錄云閏四月癸未祀地于北郊，此俱不合大統曆。且定朔恆氣，不應閏月見中氣也。又案明通鑑目錄云萬曆三十八年十一月壬寅朔始用西曆，意者其所書中節，與大統不符，為據西曆歟。然考之明史曆志及明代載籍，終明一代未嘗行西曆也。

不協於朱載堉進曆書疏及萬年曆備考所載大統曆者二十一，

案進曆書疏萬曆九年冬至丁丑，鄭表誤作丙子。萬年曆備考卷一載萬曆二十四年五月癸巳夏至，鄭表誤作壬辰。二十五年春分丁卯，誤作甲子。二十八年夏至甲寅，誤作癸丑。三十一年秋分辛丑，誤作壬寅。三十二年夏至乙亥，誤作甲戌。三十五年秋分壬戌，誤作癸亥。三十八年小滿丙子，誤作閏三月甲戌。三十九年秋分癸未，誤作甲申。四十年大寒庚寅，誤作閏十一月戊子。四十六年春分丁巳，誤作甲寅。天啓二年春分戊寅，誤作乙亥。五年夏至乙丑，誤作甲子。六年春分己亥，誤作丙申。崇禎二年夏至丙戌，誤作乙酉。三年春分庚申，誤作丁巳。六年夏至丁未，誤作丙午。九年秋分甲午，誤作丙申。十年夏至戊辰。萬年曆備考卷二云萬曆六十五年丁丑歲五月夏至，大統戊辰一刻。案所云萬曆六十五年，即崇禎十年。誤作閏四月丁卯。十三年秋分乙卯，誤作丁巳。十七年秋分丙子，誤作丁丑。

不協於錢謙益牧齋初學集者四，

崇禎元年元旦立春。崇禎詩集一有崇禎元年元旦立春詩，案此立春，亦見蔡林藩餘及朱大啓曼寄軒集良鄉除夕詩。鄭表誤作天

啓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壬戌。三月三日甲子清明。崇禎詩集一三月三日泛舟即事詩云上巳更清明，案上巳乃三月三日，不必為巳日也。誤作三月朔日壬戌。二年正月十三日己巳立春。崇禎詩集三有十三日立春詩。誤作十一日丁卯。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丁巳春分。東山詩集一有二月十二春分橫山晚歸詩。誤作十日乙卯。

不協於古今圖書集成及清太宗實錄者各三，

古今圖書集成萬曆十七年正月甲寅雨水，十月癸卯大雪，十一月戊午冬至。見藝術典七百八卷奇門遁甲類，閏奇超神接氣直指章。鄭表雨水作壬子，大雪作甲辰，冬至作己未。太宗實錄天聰十年三月丙午朔清明。即崇禎九年。鄭表誤作二月二十九日甲辰。崇禎二年三月辛亥清明。即崇禎十年。誤作己酉。崇禎八年二月癸未清明。即崇禎十六年。誤作辛巳。案清太祖實錄所記月朔一百五十二，太宗實錄所記月朔二百有五，並與大統曆合，其中節亦與大統符。惟天聰三年二月己巳清明，實錄誤作己亥。崇禎五年二月丁卯清明，誤為壬申。崇禎六年十一月辛卯冬至，誤作己丑。考世清實錄清順治元年冬十月乙卯朔，始頒明年時憲曆，而前此之氣朔，多與大統符。足徵滿夷自順治二年以前，乃奉明朝修實錄者，未據時憲術以逆改前代月朔也。太宗實錄云崇禎二年冬十月乙未朔定曆法，頒滿洲蒙古漢文曆。蓋其所定者，當與大統相近，或即寫大統之成法也。

不協於李夢陽空同集，熊宗立鰲頭通書，無名氏太常續考，陽瑪諾天問，略者各二。

空同集正德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乙卯立冬。空同集卷二十四雷電詩題下注曰丁丑年十月十三日立冬。誤作十四日丙辰。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戊申立春。卷三十辛巳除夕遇立春詩云改元明月初開曆，案辛巳乃正德十六年，所云明日即嘉靖元年，故曰改元明月初開曆也。誤作廿七日乙巳。鰲頭通書萬曆五年正月辛亥雨水，十二

月辛丑立春（見卷一所引廖氏說）鄭表雨水誤作己酉，立春誤列己亥。太常續考萬曆八年三月十四日癸丑清明（卷四云萬曆八年三月十二日午時聖駕發京，十四日免朝，實明行春祭禮。案陳鶴明紀此即天壽山謁陵之事也。明制墓祭以清明日行之，大統曆清明正值十四日）鄭表誤作十一日庚戌。崇禎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丁卯秋分（卷三云崇禎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恭遇聖駕親郊夕月壇。案秋分夕月亦明制也，大統曆秋分正值二十六日）誤作二十八日己巳。陽瑪諾天問略萬曆四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丙申春分，八月十八日戊戌秋分，鄭表春分作癸巳，秋分作庚子。

不協於袁表石湖修禊詩引盛時泰玄牘記，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刑雲路戊申立春考證，徐光啓學曆小辯，明史紀事本末，清世祖實錄者各一。

嘉靖十六年三月三日壬午穀雨（錢穀吳郡文粹續集卷二十三載袁表石湖修禊詩引云嘉靖丁酉三月三日上巳，其日又爲穀雨。案是歲三月庚辰朔則三日爲壬午，三月上巳必於三日，未必爲己日也。）鄭表誤作三月朔庚辰。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丁卯立夏（玄牘記跋陳懷志北嶽府君碑云甲寅三月二十七日題是日立夏）誤作二十四日甲子。三十九年三月二日戊辰清明（弇州四部稿卷五十四水調歌頭序云丁未清明爲上巳，今爲庚申，十又四年矣，復遇上巳前一日清明。案庚申乃嘉靖三十九年，王氏謂上巳前一日清明，乃謂三月二日戊辰。其云丁未清明爲上巳者，乃謂嘉靖二十六年。然案大統曆嘉靖二十六年清明在三月九日庚申，不合王氏之說，考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一跋弇州四部稿謂其有自矜彊記，失於檢照之弊，卽此觀之，知王氏固有誤記也。）誤作二月二十九日乙丑。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卯立春（見戊申立春考證）誤作十九日丁丑。崇禎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癸巳冬至（見學曆小辯）誤作十九

日甲午。七年八月三十日癸未秋分（明史紀事本末云崇禎七年春正月乙巳督修曆法山東右參政李天經疏言，本年八月秋分，大統曆算在八月三十日未正一刻。）誤作閏八月二日乙酉。十七年二月戊子清明（見清世祖實錄順治元年，案順治元年卽崇禎十七年）誤作丙戌。

是其違悖之載於典記，而非重見者，凡一百七十二。更以大統曆推校，則自正德十一年雨水，至崇禎十七年大寒，都一百二十九年，三千九十五氣。其誤者凡二千六百一十三，倖中者僅四百八十二。若然則據以考史，不其殆乎。

案鄭表中節與大統曆相符者，每年至多不逾六氣，少僅一氣。其六氣相合者，則有正德十三年之大暑，處暑，立冬，小雪，大雪，冬至。萬曆三十六年，四十年，四十四年，泰昌元年，崇禎五年之夏至，小暑，大暑，大雪，冬至。小寒，僅一氣無差者，則有萬曆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二十九年，天啓二年，六年，崇禎三年，七年之小暑。

此其強意牽合，致成大尤者二也。夫步曆之事，務須反覆微芒，詳推臆臆，瞻人星士，猶或有差。降及清世，始以定氣注曆，日躔分刻，九服不同，入算之繁，倍徙前代。以故時憲書，或與萬年曆不協。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補丙集上云咸豐六年十月朔乙酉，按御定萬年曆及通書皆作癸丑晦，爲月歎。而去年欽頒時憲書作甲寅晦，爲月盈後月戊寅爲冬至，遂有二十四二十五先後一日之異。

清社既屋，職無專守，草澤之曆，家有互殊。

清世私家通書，校欽天監所頒時憲書，或有氣朔不符者，自民國紀元以來，私家曆日，亦不盡與萬年書合。蓋因里差之異，與步算之謬也。前代曆日，非家有弄藏，以校異同，未足取信。茲舉王闈運湘綺樓日記所載氣朔殊異者，以見一斑。案王氏日記云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胡子瑞云夜子刻合朔屬前日，京外各省有後四刻者，則屬次日。

故湖南有晦日，曆無晦日，以此通書不符時憲。宣統三年四月八日曰：湘中今夜立夏，曆在明日，此里差曆異之證也。王氏日記又曰：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小暑，或以爲二十三，或以爲二十四，天主教以爲二十三，吾從天主，今日甲申。又於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曰：看曆日干支不相合，亦無從辨之，姑以日記爲正。明月初伏，院曆是今日庚戌。（王氏日記載六月爲丁酉朔，十四日庚戌初伏，案萬年書是年六月戊戌朔，十三日爲庚戌，與王氏所稱院曆合。則其所記六月丁酉朔者，乃沿用私家曆日也。）此民曆誤算之證也。

此或因里差之異，或因步算之謬。若此之類，譜曆者，從有舊籍可資移錄，理宜據術以定從違。在昔司馬光通鑑考異，汪曰楨長術輯要，並據曆術，譏正前史，其例可循，未宜墮廢。而鄭表於清代以次之氣朔，概錄萬年書，一若中節加時，禹域無異，干支直朔，四裔俱同，不知其固有扞格不合者矣。且自康熙四年楊光先摘湯若望之謬，而大統復行。至康熙八年南懷仁論楊光先之妄，而定氣復用。

楊氏論湯若望之謬，見清聖祖實錄，康熙四年三月壬寅，南懷仁劾吳明烜所造康熙八年七政民曆之誤，見康熙七年十二月庚寅，楊氏左祖吳明烜革職，見康熙八年二月庚午。

附表

於是自康熙六年至八年，官書所載中節，並爲大統恆氣。汪曰楨古今推步諸術考云：康熙五年仍用大統法推算，至康熙八年，凡四年，其說是也。惟案聖祖實錄所載康熙五年二月丙寅春分，三月辛巳清明，五月己亥夏至，八月癸酉秋分，十一月壬寅冬至，並與時憲術合。然則五年雖曾頒行楊光先等所造之大統曆，而官書中節固不密符大統也。

而鄭表於此三歲，亦據萬年書移錄。考其例言，乃謂爲讀實錄及東華錄之用，故從萬年書。不知三歲之間，大悖清制，不符實錄也。

聖祖實錄康熙六年二月癸酉春分，鄭表作辛未。三月己丑清明，鄭作丁亥。五月乙巳夏至，鄭作甲戌。八月丙子秋分，鄭作戊寅。十一月丁未冬至，鄭作戊申。七年二月己卯春分，鄭作丁丑。八月辛巳秋分，鄭作癸未。八年二月甲申春分，鄭作壬午。八月丁亥秋分，鄭作己丑。實錄所載者，乃大統曆，鄭表所據者爲萬年書，故有一二日之先後也。

此其但假鈔胥，致成疏繆者三也。準斯以論，則譜曆者，苟其識屢通方，學非專業，終必無當矣。爰爲糾繆，表具左方。其有載記，與曆躡躑，輒析是非，隨表附注。茲唯綜舉條綱，昭示要旨云爾。

戊子夏五錄甲申歲舊稿於南昌東湖之濱。

立	大	小	冬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大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立	正德十五年
春	寒	寒	至	雪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春	鄭表中節
十二月十六	十二月初一	十一月初七	十一月初二	十月十七	十月初三	九月十八	九月初三	閏月十七	閏月初一	八月十六	八月初一	六月廿八	五月廿六	五月初十	四月廿四	四月初九	三月廿二	三月初七	二月廿一	二月初六	正月廿一	正月初六	大統曆中節
十八	初三	十八	初三	十八	初二	十七	初二	十六	八月三十	十五	七月廿九	廿九	廿七	十二	廿七	十一	廿五	初十	廿四	初九	廿三	初八	

			立	大	小	冬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小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正德十六年
			春	寒	寒	至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七	十二月十三	十一月廿八	十一月十三	九月廿九	九月十四	八月廿八	八月十三	七月廿七	七月十二	五月初七	五月初七	四月初一	四月初六	三月十九	三月初四	二月十七	正月三十	正月十七	正月初二	大統曆中節
			三十	十四	廿九	十四	廿八	十三	廿七	十二	廿六	十一	廿四	初八	廿三	初八	廿二	初七	二十	二月初五	二十	初五	

					大	小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小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嘉靖元年
					寒	寒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四	十二月初九	九月初四	九月初九	八月廿四	八月初九	七月初二	七月初七	六月初四	五月初八	五月初三	四月十六	三月廿九	三月十四	二月廿九	二月十三	正月廿七	正月十二	大統曆中節
					廿六	初十	廿三	初八	廿三	初八	廿一	初六	初五	二十	初四	十八	初三	十七	二月初二	十六	二月初一	十五	

			立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小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立	嘉靖二年
			春	寒	寒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春	鄭表中節
			十二月二十	十二月初五	十一月二十	九月初六	八月初一	八月初五	七月初九	七月初四	五月初九	五月初五	閏月廿九	閏月十三	四月廿六	四月十一	三月廿五	三月初十	二月廿五	二月初九	正月廿四	正月初九	大統曆中節
			廿二	初七	廿二	初五	十九	初四	十八	初三	十六	初一	十五	廿八	十三	廿八	十三	廿八	廿八	十二	廿六	十一	

嘉靖七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四	初六
雨水	正月十九	廿一
驚蟄	二月初五	初八
春分	二月二十	廿三
清明	三月初六	初九
穀雨	三月廿一	廿四
立夏	四月初七	初九
芒種	五月初九	十一
夏至	五月廿五	廿六
大暑	六月廿六	廿七
處暑	七月廿九	廿八
白露	八月十四	十三
秋分	八月廿九	廿八
寒露	九月十五	十四
霜降	十月初一	九月廿九
立冬	十月十六	十五
小雪	十一月初一	十月三十
冬至	十一月三十	十一月廿一
小寒	十一月十五	十六
大寒	十一月廿九	十二月初二
立春	十二月十五	十七
雨水	十二月三十	正月初三

嘉靖八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十五	十八
雨水	二月初一	初四
驚蟄	二月十六	十九
春分	三月三	初五
清明	三月十八	廿一
穀雨	四月四	初六
立夏	四月十九	廿一
芒種	五月初六	初七
夏至	五月廿二	廿三
大暑	七月初十	初九
處暑	七月廿五	廿四
白露	八月十一	初十
秋分	八月廿六	廿五
寒露	九月十二	十一
霜降	九月廿七	廿六
立冬	十月十一	十二
小雪	十一月廿六	廿七
冬至	十一月廿六	廿七
小寒	十二月十一	十二
大寒	十二月廿五	廿八

嘉靖九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十一	十四
雨水	正月廿六	廿九
驚蟄	二月十一	十四
春分	二月廿七	廿九
清明	三月十三	十六
穀雨	三月廿八	四月初二
立夏	四月十五	十七
芒種	五月初一	初二
夏至	五月十六	十八
大暑	六月初三	初四
處暑	七月初六	初五
白露	七月廿一	二十
秋分	八月初七	初六
寒露	八月廿二	廿一
霜降	九月初八	初七
立冬	九月廿三	廿二
小雪	十月初七	初八
冬至	十一月廿二	廿四

嘉靖十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八	初十
雨水	正月廿三	廿五
驚蟄	二月初七	初十
春分	二月廿三	廿五
清明	三月初八	十一
穀雨	三月廿三	廿六
立夏	四月初十	十二
芒種	五月十二	十四
夏至	五月廿八	廿九
大暑	六月初三	初四
處暑	七月初三	初二
白露	七月十八	十七
秋分	八月初三	初二
寒露	八月十九	十七
霜降	九月初五	初四
立冬	九月二十	十九
小雪	十一月十八	二十
冬至	十一月十八	二十
小寒	十二月初四	初六
大寒	十二月十九	廿一

嘉靖十一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四	初六
驚蟄	正月十九	廿二
春分	二月初四	初七
清明	二月十九	廿二
穀雨	三月初四	初七
立夏	三月二十	廿二
小滿	四月初六	初九
芒種	四月廿二	廿四
夏至	五月初九	初十 <small>(註)</small>
處暑	七月十三	十二
白露	七月廿八	廿七
秋分	八月十四	十三
寒露	八月三十	廿九
霜降	九月十五	十四
立冬	十月初一	九月廿九
小雪	十月十六	十五
冬至	十一月十五	十六
小寒	十二月初一	初二
大寒	十二月十五	十七
立春	十二月三十	嘉靖十二年正月初一

嘉靖十二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十五	十八
驚蟄	正月三十	二月初三
春分	二月十五	十八
清明	二月三十	三月初三
穀雨	三月十六	十八
立夏	四月初二	初五
小滿	四月十八	二十
芒種	五月初三	初五
夏至	五月十九	二十
處暑	六月初六	初七
白露	七月初三	廿二
秋分	八月廿九	初八
寒露	九月廿五	廿四
霜降	九月廿一	初十
立冬	十月十一	初十
小雪	十月廿六	廿五
冬至	十一月廿六	廿七
小寒	十二月十一	十二
大寒	十二月廿六	廿七

嘉靖十三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十一	十四
雨水	正月廿六	廿九
驚蟄	二月十一	十四
春分	二月廿六	廿九
清明	三月十二	十四
穀雨	三月廿七	三月初一
立夏	三月十三	十六
小滿	三月廿九	四月初一
芒種	四月十五	十六
夏至	五月初一	初二
處暑	六月初四	十八
白露	七月二十	十九
秋分	八月初六	初五
寒露	八月廿一	二十
霜降	九月初七	初六
立冬	九月廿二	廿一
小雪	十一月廿二	廿三
大寒	十二月初七	初九
立春	十二月廿二	廿四

嘉靖十四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八	初十
驚蟄	正月廿二	廿五
春分	二月初八	初十
清明	二月廿三	廿六
穀雨	三月初九	十二
立夏	三月廿五	廿七
小滿	四月初十	十二
芒種	四月廿六	廿八
夏至	五月十二	十三
處暑	五月廿七	廿八
白露	六月三十	廿九
秋分	七月初二	十五
寒露	七月初二	初一
霜降	八月十七	十六
立冬	九月初三	初一
小雪	九月十八	十七
冬至	十月初三	初二
小寒	十二月初三	初五
大寒	十二月十八	二十

嘉靖十五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三	初五
雨水	正月十八	二十
驚蟄	二月初四	初六
春分	二月十九	廿二
清明	三月初四	初七
穀雨	三月十九	廿二
立夏	四月初六	初八
小滿	四月廿一	廿四
芒種	五月初七	初九
夏至	五月廿三	廿四
處暑	七月廿七	廿六
白露	八月十二	十一
秋分	八月廿七	廿六
寒露	九月十四	十三
霜降	九月廿九	廿八
立冬	十月十四	十三
小雪	十月廿九	廿八
冬至	十一月廿八	廿九
小寒	十二月十四	十五
大寒	十二月廿八	三十
立春	閏月十三	十五
雨水	閏月廿八	嘉靖十六年正月初二

嘉靖十六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驚蟄	正月十四	十七
春分	正月廿九	二月初三
清明	二月十五	十八 <small>(註二)</small>
穀雨	三月初一	初三
立夏	三月十六	十九
小滿	四月初三	初五
芒種	四月十八	二十
夏至	五月初四	初五
處暑	七月初八	初七
白露	七月廿三	廿二
秋分	八月初十	初九
寒露	八月廿五	廿四
霜降	九月初十	初九
立冬	九月廿五	廿四
小雪	十月初十	初九
冬至	十一月初十	十一
小寒	十一月廿五	廿六
大寒	十二月初十	十一
立春	十二月廿四	廿七

嘉靖十七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九	十二
驚蟄	正月廿四	廿七
春分	二月初十	十三
清明	二月廿六	廿八 <small>(註三)</small>
穀雨	三月十二	十五
立夏	三月廿七	三十
小滿	四月十三	十五
芒種	四月廿九	五月初一
夏至	五月十五	十七
處暑	七月初二	初三
白露	七月初四	初三
秋分	七月初九	初三
寒露	七月十九	十八
霜降	八月初六	初五
立冬	八月廿一	二十
小雪	九月初六	初五
冬至	十月初六	初五
小寒	十二月初六	初七
大寒	十二月廿一	廿三

嘉靖十八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六	初八
雨水	正月廿一	廿三
驚蟄	二月初五	初八
春分	二月廿一	廿三
清明	三月初七	初十
穀雨	三月廿二	廿五
立夏	四月初九	十一
小滿	四月廿四	廿六
芒種	五月初十	十二
夏至	五月廿六	廿七
處暑	六月十二	十三
白露	七月十五	十四
秋分	閏月十六	七月三十
寒露	閏月十六	十五
霜降	八月初一	初一
立冬	八月十八	十六
小雪	九月初三	初一
冬至	九月十八	十七
小寒	十一月十七	十九
大寒	十二月初二	初四
立春	十二月十七	十九

			立	大	小	冬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嘉靖十九年
			春	寒	寒	至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八	十二月十三	十一月廿九	十一月十四	九月廿九	九月十四	八月廿八	八月十二	七月廿七	七月十二	五月初七	四月初一	四月初五	三月十九	三月初三	二月初二	二月初二	正月十七	正月初二	初四	大統曆中節
			三十	十五	三十	十五	廿八	十三	廿七	十一	廿六	十一	初八	廿三	初八	廿一	初六	二十	初五	十九			

				大	小	冬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嘉靖二十年
				寒	寒	至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五	十二月初十	十一月廿四	十月廿五	十月初十	九月廿四	九月初九	八月廿四	八月初八	七月廿二	五月十八	五月初二	四月十六	三月三十	三月十五	二月廿八	二月十三	正月廿八	正月初三	大統曆山節
				廿六	十一	廿五	廿四	初九	廿三	初八	廿三	初七	廿一	十九	初四	十八	十七	三月初二	十六	二月廿一	十五		

			立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小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立	嘉靖廿一年
			春	寒	寒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春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一	十二月初六	十一月二十	九月初五	八月二十	八月初五	七月十九	七月初三	六月十七	五月廿八	五月十三	四月廿七	四月十一	三月廿六	三月十一	二月廿四	二月初九	正月初四	正月初九	正月初九	十二	大統曆中節
			廿三	初八	廿一	初四	十九	初四	十八	初二	十六	廿九	十四	廿九	十四	廿九	十三	廿七	十二	廿七	廿七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小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嘉靖廿二年
				寒	寒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十六	十二月初一	十月初二	九月十七	九月初二	八月十五	七月廿九	七月十四	六月廿八	五月廿六	五月十一	四月廿四	四月初八	三月廿三	二月初七	二月初七	正月二十	正月初六	初八	大統曆中節
				十八	初三	初一	十五	廿九	十四	廿八	十三	廿七	廿七	十二	廿五	初十	廿五	初十	廿五	初九	廿三		

嘉靖廿三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山節
立春	正月初二	初四
雨水	正月十七	十九
驚蟄	二月初二	初四
春分	二月十七	二十
清明	三月初三	初六
穀雨	三月十八	廿一
立夏	四月初四	初六
小滿	四月十九	廿二
芒種	五月初六	初八
夏至	五月廿二	廿三
處暑	七月廿五	廿四
白露	八月十一	初十
秋分	八月廿六	廿五
寒露	九月十二	初十
霜降	九月廿七	廿六
立冬	十月十三	十二
小雪	十月廿八	廿七
冬至	十一月廿七	廿八
小寒	十二月十三	十四
大寒	十二月廿七	廿九

嘉靖廿四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山節
立春	正月十二	十四
雨水	正月廿七	廿九
驚蟄	閏二月十三	十六
春分	閏二月廿八	二月初一
清明	二月十三	十六
穀雨	二月廿九	三月初二
立夏	三月十五	十八
小滿	四月初一	初三
芒種	四月十六	十八
夏至	五月初三	初四
處暑	七月初七	初六
白露	七月廿二	廿一
秋分	八月初八	初七
寒露	八月廿三	廿二
霜降	九月初八	初七
立冬	九月廿三	廿二
小雪	十月初九	初八
冬至	十一月初八	初九
小寒	十一月廿三	廿四
大寒	十二月初八	初九
立春	十二月廿二	廿四

嘉靖廿五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八	十一
驚蟄	正月廿三	廿六
春分	二月初九	十二
清明	二月廿五	廿七
穀雨	三月初十	十三
立夏	三月廿五	廿八
小滿	四月十二	十四
芒種	四月廿八	廿九
夏至	五月十四	十五
小暑	五月三十	六月初一
立秋	七月初三	初二
處暑	七月十八	十七
白露	八月初四	初三
秋分	八月十九	十八
寒露	九月初四	初三
霜降	九月十九	十八
立冬	十月初四	初三
小雪	十一月初四	初五
大寒	十二月十九	廿一

嘉靖廿六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四	初六
雨水	正月十九	廿一
驚蟄	二月初四	初七
春分	二月二十	廿二
清明	三月初六	初九
穀雨	三月廿一	廿四
立夏	四月初七	初九
小滿	四月廿二	廿四
芒種	五月初九	初十
夏至	五月廿五	廿六
小暑	六月十一	十二
立秋	七月十三	十二
處暑	七月廿九	廿八
白露	八月十五	十四
秋分	八月三十	廿九
寒露	九月十六	十四
霜降	九月初一	九月廿九
立冬	閏十月十六	十五
小雪	十一月十五	十七
大寒	十一月三十	十二月初二
立春	十二月十五	十七
雨水	十二月三十	嘉靖廿七年正月初二

嘉靖廿七年	驚蟄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芒種	夏至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立春		
鄭表中節	正月十五	二月初一	二月十六	三月初二	三月十八	四月初三	五月初六	七月初十	七月廿五	八月十一	八月廿七	九月十二	九月廿七	十月十三	十一月十二	十一月廿七	十二月十一	十二月廿六		
大統曆中節	十七	初四	十九	初五	二十	初五	初七	初九	廿四	初十	廿五	十一	廿六	十二	十三	廿八	十三	廿八		

嘉靖廿八年	雨水	驚蟄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芒種	夏至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鄭表中節	正月十一	正月廿六	二月十二	二月廿七	三月十三	三月廿八	四月十五	五月十六	七月廿一	八月初六	八月廿二	九月初八	九月廿三	十月初八	十月廿三	十一月廿三	十二月初八	十二月廿三		
大統曆中節	十三	廿九	十五	三十	十五	四月初二	十七	十七	二十	初五	二十	初七	廿二	初七	廿二	廿四	初九	廿四		

嘉靖廿九年	立春	雨水	驚蟄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芒種	夏至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立春	
鄭表中節	正月初七	正月廿二	二月初七	二月廿二	三月初九	三月廿四	四月初九	五月十二	五月廿七	六月十三	六月廿八	七月初二	七月初二	八月初三	八月初三	九月初四	九月初四	九月初九	九月初九	十二月初四	
大統曆中節	初九	廿五	初十	廿五	十一	廿七	十二	廿七	十三	廿八	十四	十五	初一	十七	十七	初二	十七	十八	二十	初五	廿一

嘉靖三十年	雨水	驚蟄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芒種	夏至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立春	
鄭表中節	正月初五	正月十九	二月初五	二月二十	三月初五	三月廿一	四月初六	五月初九	五月廿四	六月廿六	七月十三	七月廿八	八月十四	八月三十	九月初一	九月初一	十一月廿九	十二月十五	十二月三十	
大統曆中節	初七	廿二	初七	廿三	初八	廿三	初八	初十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七	十三	廿八	十三	廿九	初一	十七	三十	嘉靖三十一年 正月初二

嘉靖三二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 水	正月十五	十七
驚 蟄	二月初一	初三
春 分	二月十六	十九
清 明	三月初一	初四
穀 雨	三月十六	十九
立 夏	四月初二	初四
芒 種	四月初七	十九
夏 至	五月二十	廿一
處 暑	七月初四	廿三
白 露	八月初九	初八
秋 分	八月廿四	廿三
寒 露	九月十一	初九
霜 降	九月廿六	廿五
立 冬	十月十一	初十
小 雪	十月廿六	廿五
冬 至	十一月廿六	廿七
小 寒	十二月十一	十二
大 寒	十二月廿五	廿七

嘉靖三二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 春	正月十一	十三
雨 水	正月廿六	廿八
驚 蟄	二月十一	十四
春 分	二月廿六	廿九
清 明	三月十二	十五
穀 雨	三月廿八	三十
立 夏	閏月十三	十五
芒 種	四月十五	十七
夏 至	五月初一	初二
處 暑	七月初五	初四
白 露	七月二十	十九
秋 分	八月初六	初四
寒 露	八月廿一	二十
霜 降	九月初七	初六
立 冬	九月廿二	廿一
小 雪	十月初七	初六
冬 至	十一月初七	初八
小 寒	十一月廿二	廿三
大 寒	十二月初七	初八
立 春	十二月廿一	廿三

嘉靖三三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 水	正月初七	初十
驚 蟄	正月廿二	廿五
春 分	二月初七	初十
清 明	二月廿三	廿五
穀 雨	三月初九	十二
立 夏	三月廿四	廿七
芒 種	四月初十	十二
夏 至	五月十二	十三
處 暑	七月十六	十五
白 露	八月初二	七月三十
秋 分	八月十七	十六
寒 露	九月初二	初一
霜 降	九月十七	十六
立 冬	十月初三	初二
小 雪	十二月初三	初四
大 寒	十二月十八	十九

嘉靖三四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 春	正月初三	初五
雨 水	正月十八	二十
驚 蟄	二月初三	初六
春 分	二月十九	廿一
清 明	三月初四	初七
穀 雨	三月十九	廿二
立 夏	四月初六	初八
芒 種	五月初八	初九
夏 至	五月廿四	廿五
處 暑	七月初九	初十
白 露	八月廿三	廿七
秋 分	八月廿八	廿七
寒 露	九月十四	十二
霜 降	九月廿九	廿七
立 冬	十月十五	十四
小 寒	十月十三	十四
大 寒	閏月廿八	十二月初一
立 春	十二月十四	十六
雨 水	十二月廿九	嘉靖三五年 正月初一

嘉靖三十五年	鄭表山節	大統曆中節	驚蟄	正月十四	十六	春分	正月廿九	二月初三	清明	二月十五	十八	穀雨	二月三十	三月初三	立夏	三月十六	十八	小滿	四月初二	初四	芒種	四月十八	二十	夏至	五月初五	初六	處暑	七月初九	初八	白露	七月廿四	廿三	秋分	八月初九	初八	寒露	八月廿五	廿三	霜降	九月十一	初十	立冬	九月廿六	廿五	小雪	十月十一	初十	大雪	十一月廿五	廿六	立春	十二月廿四	廿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靖三十六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十	十二	驚蟄	正月廿五	廿八	春分	二月初十	十三	清明	二月廿五	廿八	穀雨	三月十二	十四	立夏	三月廿七	廿九	小滿	四月十三	十五	芒種	四月廿八	五月初一	夏至	五月十五	十六	處暑	七月十九	十八	白露	八月初五	初四	秋分	八月廿一	十九	寒露	九月初六	初五	霜降	九月廿一	二十	立冬	十月初七	初六	小雪	十月廿二	廿一	冬至	十一月廿一	廿二	大寒	十二月廿一	廿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靖三十七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五	初七	雨水	正月二十	廿三	驚蟄	二月初六	初九	春分	二月廿一	廿四	清明	三月初七	初九	穀雨	三月廿二	廿四	立夏	四月初八	十一	小滿	四月廿四	廿六	芒種	五月初十	十一	夏至	五月廿五	廿六	小暑	六月十二	十三	立秋	七月十五	十四	處暑	七月三十	廿九	白露	閏月十六	十四	秋分	八月初二	初一	寒露	八月十七	十六	霜降	九月初三	初二	立冬	九月十八	十七	小雪	十一月十七	十八	大雪	十二月初三	初四	立春	十二月十八	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靖三十八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三	初五	驚蟄	正月十七	二十	春分	二月初三	初五	清明	二月十八	廿一	穀雨	三月初三	初六	立夏	三月十九	廿一	小滿	四月初五	初七	芒種	四月廿一	廿二	夏至	五月初七	初八	小暑	五月廿二	廿三	立秋	六月廿五	廿四	處暑	七月十二	初十	白露	七月廿七	廿六	秋分	八月十二	十一	寒露	八月廿八	廿六	霜降	九月十四	十二	立冬	九月廿九	廿八	小雪	十一月廿八	廿九	大雪	十二月十三	十五	立春	十二月廿八	嘉靖三十九年 正月初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靖四三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十二	十四
雨水	正月廿七	廿九
驚蟄	二月十三	十五
春分	二月廿八	三十
清明	三月十三	十六
穀雨	三月廿八	三月初二
立夏	三月十五	十七
小滿	四月初一	初三
芒種	四月十七	十九
夏至	五月初三	初四
立秋	六月廿一	二十
處暑	七月初七	初六
白露	七月廿二	廿一
秋分	八月初八	初七
寒露	八月廿四	廿二
霜降	九月初九	初八
立冬	九月廿四	廿三
小雪	十月初九	初八
大雪	十一月廿三	廿四
冬至	十二月初八	初十
立春	十二月廿三	廿五

嘉靖四四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八	初十
驚蟄	正月廿三	廿六
春分	二月初九	十二
清明	二月廿四	廿七
穀雨	三月初十	十二
立夏	三月廿五	廿七
小滿	四月十二	十四
芒種	四月廿七	廿九
夏至	五月十四	十五
大暑	六月十六	十五
處暑	七月十八	十七
白露	八月初三	初二
秋分	八月十九	十七
寒露	九月初五	初四
霜降	九月二十	十九
立冬	十月初五	初四
小雪	十月二十	十九
大雪	十一月初五	初四
冬至	十一月十九	二十
小寒	十二月初四	初五
大寒	十二月十九	二十

嘉靖四五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四	初六
雨水	正月十九	廿二
驚蟄	二月初四	初七
春分	二月十九	廿二
清明	三月初六	初八
穀雨	三月廿一	廿三
立夏	四月初六	初九
小滿	四月廿二	廿四
芒種	五月初九	初十
夏至	五月廿四	廿五
小暑	六月十一	十二
立秋	七月十三	十二
處暑	七月廿八	廿七
白露	八月十五	十三
秋分	九月初一	廿九
寒露	九月十六	十五
霜降	十月初一	十五
立冬	十月十六	十五
小雪	十一月初一	三十
大雪	十一月十六	十七
冬至	十二月初一	初二
立春	十二月十六	十八

隆慶元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一	初三
驚蟄	正月十五	十八
春分	二月初一	初三
清明	二月十六	十八
穀雨	三月初二	初五
立夏	三月十八	二十
小滿	四月初三	初五
芒種	四月十九	二十
夏至	五月初六	初七
小暑	五月廿一	廿二
立秋	六月廿四	廿三
處暑	七月初十	初八
白露	七月廿五	廿四
秋分	八月十一	初十
寒露	八月廿七	廿五
霜降	九月十三	十一
立冬	九月廿八	廿七
小雪	十一月廿六	廿七
大雪	十二月十二	十四
立春	十二月廿七	廿九

隆慶二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	水	正月十二	十四	驚蟄	正月廿七	廿九	春分	二月十二	十四	清明	二月廿七	三十	穀雨	三月十二	十五	立夏	三月廿八	四月初一	小滿	四月十四	十六	芒種	四月三十	五月初二	夏至	五月十六	十七	立秋	七月初五	初四	處暑	七月廿一	二十	白露	八月初六	初五	秋分	八月廿一	二十	寒露	九月初八	初六	霜降	九月廿三	廿二	立冬	十月初九	初八	小雪	十月廿四	廿三	大雪	十二月廿三	廿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隆慶三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八	初十	雨水	正月廿三	廿五	驚蟄	二月初八	初十	春分	二月廿三	廿六	清明	三月初八	十一	穀雨	三月廿四	廿六	立夏	四月初十	十二	小滿	四月廿六	廿八	芒種	五月十一	十三	夏至	五月廿七	廿八	大暑	六月三十	廿九	處暑	七月初二	初一	白露	七月十七	十六	秋分	八月初三	初一	寒露	八月十八	十七	霜降	九月初四	初三	立冬	九月十九	十八	小雪	十月初四	初三	大雪	十一月十九	十八	冬至	十一月初四	初五	小寒	十一月十九	二十	大寒	十二月初五	初六	立春	十二月十九	廿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隆慶四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四	初七	驚蟄	正月十九	廿二	春分	二月初四	初七	清明	二月二十	廿二	穀雨	三月初六	初八	立夏	三月廿一	廿四	小滿	四月初七	初九	芒種	四月廿三	廿四	夏至	五月初八	初九	立秋	六月廿七	廿六	處暑	七月十二	十一	白露	七月廿八	廿六	秋分	八月十四	十三	寒露	八月廿九	廿八	霜降	九月十四	十三	立冬	九月廿九	廿八	小雪	十月十五	十四	大雪	十一月廿九	十二月	隆慶五年	正月初二	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隆慶五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十五	十七	驚蟄	正月廿九	二月初三	春分	二月十六	十八	清明	三月初二	初四	穀雨	三月十七	二十	立夏	四月初三	初五	小滿	四月十八	二十	芒種	五月初四	初五	夏至	五月二十	廿一	小暑	六月初六	初七	立秋	七月初八	初七	處暑	七月廿四	廿二	白露	八月初十	初九	秋分	八月廿五	廿四	寒露	九月十一	初九	霜降	九月廿六	廿四	立冬	十月十一	初九	小雪	十二月十	十一	大雪	十二月廿五	廿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隆慶六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十一	十三
雨水	正月廿六	廿八
驚蟄	二月十一	十三
春分	二月廿六	廿八
清明	三月十二	十五
穀雨	三月廿七	三月初一
立夏	三月十四	十六
小滿	三月廿九	四月初一
芒種	四月十五	十七
夏至	五月初二	初三
立秋	六月十九	十八
處暑	七月初六	初五
白露	七月廿一	二十
秋分	八月初六	初五
寒露	八月廿二	二十
霜降	九月初七	初五
立冬	九月廿二	廿一
小雪	十月初七	初六
小寒	十一月廿二	廿三
大寒	十二月初六	初八
立春	十二月廿一	廿三

萬曆元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七	初九
驚蟄	正月廿二	廿四
春分	二月初七	初十
清明	二月廿二	廿五
穀雨	三月初九	十一
立夏	三月廿四	廿六
小滿	四月十一	十三
芒種	四月廿六	廿八
夏至	五月十二	十三
大暑	六月十五	十四
處暑	七月十六	十五
白露	八月初二	初一
秋分	八月十八	十六
寒露	九月初三	初二
霜降	九月十八	十七
立冬	十月初三	初二
小雪	十月十八	十七
大雪	十一月初四	初三
冬至	十一月十八	十九
小寒	十二月初三	初四
大寒	十二月十八	十九

萬曆二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二	初四
雨水	正月十七	十九
驚蟄	二月初三	初六
春分	二月十八	廿一
清明	三月初四	初六
穀雨	三月十九	廿一
立夏	四月初五	初八
小滿	四月廿一	廿三
芒種	五月初八	初九
夏至	五月廿三	廿四
立秋	七月十二	十一
處暑	七月廿七	廿六
白露	八月十四	十二
秋分	八月廿九	廿八
寒露	九月十四	十三
霜降	九月廿九	廿八
立冬	十月十四	十三
小雪	十月廿九	廿八
小寒	十一月十四	十五
大寒	十二月廿九	三十
立春	正月十四	十六
雨水	正月廿九	正月初一

萬曆三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驚蟄	正月十三	十六
春分	正月廿九	二月初二
清明	二月十五	十七
穀雨	二月三十	三月初三
立夏	三月十六	十八
小滿	四月初二	初四
芒種	四月十八	十九
小暑	五月二十	廿一
立秋	六月廿二	廿一
處暑	七月初九	初七
白露	七月廿四	廿三
秋分	八月初十	初九
寒露	八月廿六	廿四
霜降	九月十一	初九
立冬	九月廿六	廿四
小雪	十一月廿五	廿六
大寒	十二月初十	十二
立春	十二月廿五	廿七

萬曆八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十	十二
雨水	正月廿五	廿七
驚蟄	二月初十	十二
春分	二月廿五	廿七
清明	三月十一	十四
穀雨	三月廿六	廿九
立夏	四月十二	十四
小滿	四月廿七	廿九
芒種	閏四月十四	十五
夏至	閏五月三十	五月初一
立秋	六月十七	十六
處暑	七月初四	初三
白露	七月十九	十八
秋分	八月初四	初三
寒露	八月二十	十八
霜降	九月初五	初三
立冬	九月二十	十九
小雪	十月初六	初五
大雪	十一月初五	廿一
立春	十二月初五	初七
春	十二月二十	廿二

萬曆九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五	初七
驚蟄	正月二十	廿二
春分	二月初六	初九
清明	二月廿一	廿四
穀雨	三月初八	初十
立夏	三月廿三	廿五
小滿	四月初九	初十
芒種	四月廿四	廿六
夏至	五月十一	十二
大暑	六月十三	十二
處暑	七月十五	十四
白露	七月三十	廿九
秋分	八月十六	十四
寒露	九月初一	八月廿九
霜降	九月十六	十五
立冬	十月初一	九月三十
小雪	十月十六	十五
大雪	十一月初二	初一
冬至	十一月十六	十七
小寒	十二月初一	初二
大寒	十二月十六	十七

萬曆十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一	初三
雨水	正月十六	十八
驚蟄	二月初一	初四
春分	二月十六	十九
清明	三月初三	初五
穀雨	三月十八	二十
立夏	四月初四	初七
小滿	四月二十	廿二
芒種	五月初六	初七
夏至	五月廿一	廿二
立秋	七月十一	初十
處暑	七月廿六	廿五
白露	八月十二	初十
秋分	八月廿七	廿五
寒露	九月十二	十一
霜降	九月廿七	廿六
立冬	十月十三	十二
小雪	十月廿八	廿七
大雪	十二月十二	十三
大寒	十二月廿七	廿八

萬曆十一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十二	十三
雨水	正月廿七	廿九
驚蟄	二月十二	十五
春分	二月廿八	三十
清明	閏三月十三	十五
穀雨	閏三月廿八	三月初二
立夏	三月十五	十七
小滿	四月初一	初三
芒種	四月十七	十八
小暑	五月十八	十九
立秋	六月廿一	二十
處暑	七月初八	初六
白露	七月廿三	廿二
秋分	八月初八	初七
寒露	八月廿四	廿二
霜降	九月初十	初八
立冬	九月廿五	廿三
小雪	十一月廿三	廿四
大雪	十二月初八	初九
立春	十二月廿三	廿五

萬曆十二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八	初十
驚蟄	正月廿三	廿五
春分	二月初九	十一
清明	二月廿四	廿七
穀雨	三月初九	十二
立夏	三月廿五	廿七
小滿	四月十一	十三
芒種	四月廿七	廿八
夏至	五月十四	十五
立秋	七月初二	初一
處暑	七月十八	十七
白露	八月初四	初三
秋分	八月十九	十八
寒露	九月初五	初三
霜降	九月二十	十八
立冬	十月初六	初三
小雪	十月廿一	二十
大雪	十二月十九	廿一

萬曆十三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四	初六
雨水	正月十九	廿一
驚蟄	二月初五	初七
春分	二月二十	廿三
清明	三月初五	初八
穀雨	三月廿一	廿三
立夏	四月初六	初八
小滿	四月廿二	廿三
芒種	五月初八	初十
夏至	五月廿四	廿五
大暑	六月廿七	廿六
處暑	七月廿八	廿七
白露	八月十四	十三
秋分	九月初一	八月廿八
寒露	九月十六	十四
霜降	閏月初一	九月三十
立冬	閏月十六	十五
小雪	十月初二	初一
大雪	十月十七	十六
小寒	十一月十六	十七
大寒	十二月初一	初二
立春	十二月十五	十七

萬曆十四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一	初三
驚蟄	正月十六	十九
春分	二月初一	初四
清明	二月十七	十九
穀雨	三月初二	初四
立夏	三月十七	十九
小滿	四月初四	初六
芒種	四月二十	廿一
夏至	五月初五	初六
立秋	六月廿四	廿三
處暑	七月初九	初八
白露	七月廿五	廿三
秋分	八月十一	初九
寒露	八月廿六	廿五
霜降	九月十二	十一
立冬	九月廿七	廿六
小雪	十月十二	十一
大雪	十一月廿七	廿八
立春	十二月廿七	廿八

萬曆十五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十三	十五
驚蟄	正月廿七	三十
春分	二月十三	十五
清明	二月廿八	三十
穀雨	三月十三	十六
立夏	三月廿九	四月初一
小滿	四月十四	十六
芒種	五月初一	初二
夏至	六月初二	初三
立秋	七月初五	初四
處暑	七月廿一	十九
白露	八月初六	初四
秋分	八月廿一	二十
寒露	九月初八	初六
霜降	九月廿三	廿一
立冬	十月初九	初七
小雪	十二月初八	初九
大雪	十二月廿三	廿四

萬曆十二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七	初九
驚蟄	正月廿二	廿四
春分	二月初七	初九
清明	二月廿二	廿五
穀雨	三月初八	十一
立夏	三月廿四	廿六
小滿	四月初十	十二
芒種	四月廿六	廿七
夏至	五月十二	十三
立秋	七月初一	六月廿九
處暑	七月十七	十五
白露	八月初二	初一
秋分	八月十七	十六
寒露	九月初四	初二
霜降	九月十九	十七
立冬	十月初四	初三
小雪	十月十九	十八
大雪	十二月十七	十九

萬曆廿一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三	初五
雨水	正月十八	二十
驚蟄	二月初三	初五
春分	二月十八	廿一
清明	三月初三	初六
穀雨	三月十九	廿一
立夏	四月初五	初七
小滿	四月廿一	廿二
芒種	五月初七	初九
夏至	五月廿三	廿四
大暑	六月廿五	廿四
立秋	七月十一	初十
處暑	七月廿七	廿六
白露	八月十三	十二
秋分	八月廿九	廿七
寒露	九月十四	十二
霜降	九月廿九	廿八
立冬	十月十五	十四
小雪	十月三十	廿九
大雪	十一月十五	十四
冬至	十一月三十	廿九
小寒	閏月十四	十五
大寒	閏月廿九	十二月廿一
立春	十二月十四	十六
雨水	十二月廿九	正月初一

萬曆廿二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驚蟄	正月十四	十七
春分	正月廿九	二月初二
清明	二月十五	十七
穀雨	三月初一	初三
立夏	三月十六	十八
小滿	四月初二	初四
芒種	四月十八	十九
夏至	五月初四	初五
立秋	六月廿二	廿一
處暑	七月初八	初七
白露	七月廿四	廿二
秋分	八月初十	初八
寒露	八月廿五	廿四
霜降	九月初十	初九
立冬	九月廿五	廿四
小雪	十月十一	初十
大雪	十月廿六	廿五
小寒	十一月十一	廿六
大寒	十一月廿六	廿七

萬曆廿三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十一	十三
驚蟄	正月廿五	廿八
春分	二月十一	十三
清明	二月廿六	廿八
穀雨	三月十一	十三
立夏	三月廿七	廿九
小滿	四月十三	十五
芒種	四月廿九	三十
夏至	六月初一	初二
立秋	七月初三	初二
處暑	七月十九	十七
白露	八月初五	初三
秋分	八月二十	十九
寒露	九月初七	初五
霜降	九月廿二	二十
立冬	十月初七	初五
小雪	十一月初六	初七
大雪	十二月廿一	廿二

			立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立	萬曆廿四年
			春	寒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春	鄭表中節
			十二月十七	十二月初二	十月初三	九月十八	九月初三	閏月十七	閏月初一	八月十五	七月三十	七月十四	五月廿六	五月初十	四月廿四	四月初九	三月廿二	三月初七	二月廿二	二月初七	正月廿二	正月初七	大統曆中節
			十九	初四	初二	十七	初一	十五	八月廿九	十四	廿八	廿七	十一	廿六	十一	廿五	初九	廿四	初九	廿四	初九		

立	大	小	冬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大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萬曆廿五年
春	寒	寒	至	雪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八	十二月十四	十一月廿八	十一月十四	十月廿九	十月十四	九月廿八	九月十三	八月廿八	八月十三	七月廿六	七月十一	六月廿五	六月初十	五月初七	四月廿一	四月初六	三月二十	三月初五	二月十八	二月初三	正月十八	正月初三	大統曆中節
三十	十五	廿九	十三	廿八	十三	廿七	十二	廿六	十一	廿五	初十	廿四	初九	初八	廿三	初七	廿二	初七	廿一	初六	二十	初五	

		大	小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大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萬曆廿六年
		寒	寒	雪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四	十二月初九	十一月初十	十月廿四	十月初九	九月初四	九月初九	八月廿三	八月初八	七月廿二	七月初七	六月廿一	五月十八	五月初三	四月十七	四月初一	三月十五	二月三十	二月十四	正月廿八	正月十三	大統曆中節
		廿五	初十	初九	廿三	初八	廿三	初八	廿一	初六	廿一	初六	二十	十九	初四	十九	初三	十七	三月初二	十七	二月初二	十五	

		立	大	小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立	萬曆廿七年
		春	寒	寒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春	鄭表中節
		十二月二十	十二月初五	十一月初五	十月初五	九月廿一	九月初六	八月廿一	八月初五	七月十九	七月初四	六月十八	五月十六	閏月十四	四月廿七	四月十二	三月廿六	三月十一	二月廿五	二月初九	正月廿四	正月初九	大統曆中節
		廿二	初六	廿一	初四	十九	初四	十九	初四	十七	初二	十七	十七	十五	廿九	十四	廿八	十三	廿七	十二	廿六	初十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萬曆廿八年
						寒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十六	十月十七	十月初二	九月十七	九月初二	八月十六	八月初一	七月十五	六月廿九	五月十一	四月廿四	四月初八	三月廿三	三月初七	二月廿一	二月初六	正月廿一	正月初六	大統曆中節
						十八	十六	初一	十五	八月三十	十五	廿九	十三	廿八	十二	廿五	初十	初十	廿三	初八	廿三	初八	初八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大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立	萬曆廿九年
						寒	寒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春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八	十二月十三	十一月廿八	十一月十三	九月廿八	八月廿七	八月十一	七月廿六	七月初十	六月廿四	五月初五	四月二十	四月初四	三月十八	三月初二	二月十六	二月初一	正月十六	正月初一	大統曆中節
						廿九	十四	廿七	十二	廿七	廿五	初十	廿五	初九	廿三	初七	廿一	初六	初五	十八	初三	十八	初三	初三	

						立	大	小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大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立	萬曆三〇年
						春	寒	寒	雪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春	鄭表中節
						十二月初四	十二月初九	十一月初四	十月初九	九月初九	八月廿三	八月初八	七月初三	七月初七	六月初一	五月初二	四月初七	四月初一	三月十四	三月廿八	二月廿七	二月十二	正月廿七	正月十二	正月初七	正月初二	正月廿七	正月十二	大統曆中節
						廿五	初十	廿五	廿三	初八	廿二	初六	廿一	初六	二十	初四	初三	十八	初三	十六	初三	初五	十五	三十	十四	廿九	十四	十四	

																													萬曆三十一年
						大	小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鄭表中節					
						寒	寒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二十	十二月初五	十月二十	十月初六	九月初五	八月初九	八月初四	七月初八	七月初二	六月初七	四月初七	四月初一	三月廿六	三月初十	二月廿四	二月初九	正月廿三	正月初九	大統曆中節					
						廿一	初六	十九	初四	十八	初二	初八	初二	十六	初一	廿八	十三	廿八	十二	廿六	十一	廿六	十一	十一					

			立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立	萬曆三二年
			春	寒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春	鄭表中節
			十二月十六	十二月初一	十月初二	閏月十六	閏月初一	九月十六	八月廿九	八月十四	七月廿八	五月廿四	五月初八	四月初二	四月初七	三月初六	二月初二十	二月初五	正月初二十	正月初五	正月初五	初七	大統曆中節
			十八	初三	初一	十四	九月廿九	十四	廿八	十三	廿六	廿五	初九	廿四	初九	廿四	初八	廿二	初七	廿二	初七		

			立	大	小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大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萬曆三三年
			春	寒	寒	雪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六	十二月十二	十一月廿七	十月廿七	十月十二	九月廿七	九月十二	八月廿六	八月十一	七月廿五	七月初十	六月廿三	五月初八	五月初六	四月初九	四月初四	三月十八	三月初三	二月十七	二月初二	正月十六	正月初一	大統曆中節
			廿八	十三	廿八	廿六	十一	廿六	初十	廿四	初九	廿四	初九	廿二	初七	初七	廿一	初五	二十	初五	二十	初四	十八	初三	

			大	小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大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萬曆三四年
			寒	寒	雪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三	十二月初八	十一月初八	十月廿三	十月初八	九月廿二	九月初七	八月廿二	八月初七	七月二十	七月初五	六月十九	五月十七	五月初二	四月十五	三月廿九	三月十四	二月廿八	二月十二	正月廿七	正月十二	大統曆中節
			廿四	初九	初七	廿二	初七	廿一	初六	二十	初五	十九	初四	十八	十八	初三	十七	四月初一	十六	三月初一	十五	廿九	十四	

			立	大	小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立	萬曆三五年
			春	寒	寒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春	鄭表中節
			十二月十九	十二月初四	十一月十八	十月初四	九月初九	九月初四	八月十九	八月初三	七月十八	七月初三	五月十六	五月十二	四月廿六	四月十一	三月廿四	三月初九	二月廿四	二月初八	正月廿三	正月初八	大統曆中節
			廿一	初五	十九	初三	十七	初二	十七	初二	十六	初一	十五	十三	廿八	十三	廿六	十一	廿六	十一	廿四	初九	

萬曆三六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四	初六
驚蟄	正月十九	廿一
春分	二月初五	初七
清明	二月二十	廿二
穀雨	三月初五	初八
立夏	三月廿一	廿三
小滿	四月初七	初九
芒種	四月廿二	廿四
立秋	六月廿七	廿六
處暑	七月十四	十二
白露	七月廿九	廿八
秋分	八月十四	十三
寒露	八月三十	廿八
霜降	九月十五	十三
立冬	九月三十	廿八
小雪	十月十五	十四
大雪	十二月十四	十六
立春	十二月廿九	正月初二

萬曆三七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十五	十七
驚蟄	正月三十	二月初二
春分	二月十五	十七
清明	三月初一	初四
穀雨	三月十七	十九
立夏	四月初二	初四
小滿	四月十八	十九
芒種	五月初四	初六
夏至	五月二十	廿一
大暑	六月廿三	廿二
立秋	七月初八	初七
處暑	七月廿四	廿三
白露	八月初十	初九
秋分	八月廿六	廿四
寒露	九月十一	初九
霜降	九月廿六	廿四
立冬	十月十一	初十
小雪	十月廿六	廿五
大雪	十一月十二	十一
小寒	十二月十一	十二
大寒	十二月廿六	廿七

萬曆三八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十	十二
雨水	正月廿五	廿七
驚蟄	二月十一	十三
春分	二月廿六	廿九
清明	三月十二	十四
穀雨	三月廿七	廿九
立夏	四月十三	十五
小滿	四月廿九	四月初一
芒種	四月十五	十六
夏至	五月初一	初二
大暑	六月初四	初三
立秋	六月二十	十九
處暑	七月初五	初四
白露	七月廿一	十九
秋分	八月初七	初五
寒露	八月廿二	二十
霜降	九月初七	初六
立冬	九月廿二	廿一
小雪	十月初八	初七
大雪	十月廿三	廿二
小寒	十一月廿二	廿三
大寒	十二月初七	初八
立春	十二月廿二	廿三

萬曆三九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七	初八
驚蟄	正月廿一	廿四
春分	二月初八	初十
清明	二月廿三	廿五
穀雨	三月初八	初十
立夏	三月廿四	廿六
小滿	四月初十	十二
芒種	四月廿六	廿七
立秋	七月初一	六月廿九
處暑	七月十七	十五
白露	八月初二	七月三十
秋分	八月十七	十六
寒露	九月初四	初二
霜降	九月十九	十七
立冬	十月初四	初二
小雪	十月十八	十七
大雪	十二月初三	初四
立春	十二月十八	十九

萬曆四十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三	初四
雨水	正月十八	二十
驚蟄	二月初三	初五
春分	二月十八	二十
清明	三月初四	初六
穀雨	三月十九	廿二
立夏	四月初五	初八
小滿	四月二十	廿三
芒種	五月初七	初八
立秋	七月十一	初十
處暑	七月廿七	廿五
白露	八月十三	十二
秋分	八月廿八	廿七
寒露	九月十四	十二
霜降	九月廿九	廿七
立冬	十月十五	十三
小雪	十月三十	廿九
大雪	十一月廿九	十二月初一
立春	十二月十四	十六
雨水	十二月廿九	萬曆四一年正月初二

萬曆四一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驚蟄	正月十五	十七
春分	正月三十一	二月初二
清明	二月十五	十八
穀雨	三月初一	初三
立夏	三月十六	十八
小滿	四月初二	初三
芒種	四月十七	十八
夏至	五月初四	初五
大暑	六月初六	初五
立秋	六月廿一	二十
處暑	七月初八	初七
白露	七月廿三	廿二
秋分	八月初十	初八
寒露	八月廿五	廿三
霜降	九月初十	初八
立冬	九月廿五	廿四
小雪	十月十一	初十
大雪	十月廿六	廿五
立春	十一月廿五	廿六
大寒	十二月十一	十二
立春	十二月廿五	廿七

萬曆四二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十	十二
驚蟄	正月廿五	廿七
春分	二月十一	十四
清明	二月廿七	廿九
穀雨	三月十二	十四
立夏	三月廿七	廿九
小滿	四月十三	十四
芒種	四月廿九	五月初一
夏至	五月十五	十六
大暑	六月十七	十六
立秋	七月初四	初三
處暑	九月十九	十八
白露	八月初五	初三
秋分	八月二十	十八
寒露	九月初六	初四
霜降	九月廿一	二十
立冬	十月初六	初五
小雪	十月廿一	二十
大雪	十一月初七	初六
小寒	十二月初六	初七
大寒	十二月廿一	廿二

萬曆四三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七	初八
雨水	正月廿二	廿三
驚蟄	二月初六	初九
春分	二月廿二	廿四
清明	三月初八	初十
穀雨	三月廿三	廿五
立夏	四月初九	十一
小滿	四月廿四	廿六
芒種	五月十一	十二
立秋	七月十四	十三
處暑	八月初一	七月廿八
白露	八月十六	十四
秋分	八月初一	八月廿九
寒露	九月十七	十五
霜降	九月初三	初一
立冬	九月十八	十六
小雪	十月初二	初一
小寒	十一月十七	十八
大寒	十二月初二	初三
立春	十二月十七	十八

萬曆四四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三	初五
驚蟄	正月十八	二十
春分	二月初三	初五
清明	二月十八	二十
穀雨	三月初四	初七
立夏	三月二十	廿二
小滿	四月初一	初八
芒種	四月廿二	廿三
立秋	六月廿五	廿四
處暑	七月十二	初十
白露	七月廿七	廿六
秋分	八月十二	十一
寒露	八月廿八	廿六
霜降	九月十三	十一
立冬	九月廿八	廿六
小雪	十月十四	十三
大雪	十一月十三	十四
立春	十二月廿八	三十

正曆四五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十三	十五
驚蟄	正月廿八	二月初一
春分	二月十四	十六
清明	二月廿九	三月初二
穀雨	三月十五	十七
立夏	四月初一	初三
小滿	四月十七	十八
芒種	五月初三	初四
夏至	五月十九	二十
大暑	六月廿一	二十
立秋	七月初七	初六
處暑	七月廿三	廿二
白露	八月初八	初七
秋分	八月廿四	廿二
寒露	九月初九	初七
霜降	九月廿四	廿二
立冬	十月初十	初九
小雪	十月廿五	廿四
大雪	十一月初十	初九
小寒	十二月初九	初十
大寒	十二月廿四	廿五

萬曆四六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九	十一
雨水	正月廿四	廿六
驚蟄	二月初九	十一
春分	二月廿四	廿七
清明	三月十一	十三
穀雨	三月廿六	廿八
立夏	四月十一	十三
小滿	四月廿七	廿八 <small>(註六)</small>
芒種	閏四月十四	十五
夏至	閏五月廿九	五月初一
大暑	六月初二	初一
立秋	六月十八	十七
處暑	七月初四	初三
白露	七月二十	十八
秋分	八月初五	初三
寒露	八月二十	十八
霜降	九月初六	初五
立冬	九月廿一	二十
小雪	十月初六	初五
大雪	十月廿一	二十
小寒	十一月初五	廿一
大寒	十二月初五	初六
立春	十二月二十	廿一

萬曆四七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六	初七
驚蟄	正月二十	廿三
春分	二月初六	初八
清明	二月廿一	廿三
穀雨	三月初七	初九
立夏	三月廿三	廿四
小滿	四月初八	初十
芒種	四月廿四	廿五
立秋	六月廿九	廿八
處暑	七月十五	十三
白露	八月初一	七月廿八
秋分	八月十六	十四
寒露	九月初三	初一
霜降	九月十八	十六
立冬	十月初三	初一
小雪	十月十七	十六
大雪	十一月初一	初二
小寒	十二月十六	十七

天啓四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一	初三
驚蟄	正月十六	十八
春分	二月初二	初四
清明	二月十七	十九
穀雨	三月初二	初四
立夏	三月十八	二十
小滿	四月初五	初六
芒種	四月二十	廿一
大暑	六月初九	初八
立秋	六月廿四	廿三
處暑	七月初十	初八
白露	七月廿五	廿三
秋分	八月十一	初九
寒露	八月廿六	廿四
霜降	九月十二	初十
立冬	九月廿七	廿五
小雪	十月十二	十一
大雪	十一月十一	十二
立春	十二月廿六	廿八

天啓五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十二	十四
驚蟄	正月廿七	廿九
春分	二月十二	十四
清明	二月廿七	三月初一
穀雨	三月十四	十六
立夏	三月廿九	四月初二
小滿	四月十六	十七
夏至	五月十七	十八
大暑	六月二十	十九
立秋	七月初五	初四
處暑	七月廿一	十九
白露	八月初七	初五
秋分	八月廿二	二十
寒露	九月初八	初六
霜降	九月廿三	廿一
立冬	十月初八	初七
小雪	十月廿三	廿二
大雪	十一月初八	初七
立春	十二月廿三	廿四

天啓六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春	正月初七	初九
雨水	正月廿二	廿四
驚蟄	二月初八	初十
春分	二月廿三	廿六
清明	三月初九	十一
穀雨	三月廿四	廿六
立夏	四月初十	十二
小滿	四月廿六	廿七
芒種	五月十三	十四
夏至	五月廿八	廿九
大暑	閏月初一	六月廿九
立秋	閏月十七	十五
處暑	七月初二	初一
白露	七月十八	十六
秋分	八月初四	初二
寒露	八月十九	十七
霜降	九月初四	初三
立冬	九月十九	十八
小雪	十月初四	初三
大雪	十月十九	十八
冬至	十一月初四	初三
小寒	十一月初八	十九
大寒	十二月初四	初五
立春	十二月十九	二十

天啓七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水	正月初四	初五
驚蟄	正月十九	廿一
春分	二月初五	初七
清明	二月二十	廿二
穀雨	三月初五	初七
立夏	三月廿一	廿二
小滿	四月初七	初九
芒種	四月廿三	廿四
小暑	五月廿六	廿五
立秋	六月廿七	廿六
處暑	七月十四	十二
白露	七月廿九	廿七
秋分	八月十五	十三
寒露	九月初一	八月廿九
霜降	九月十六	十四
立冬	十月初一	九月廿九
小雪	十月十五	十四
大雪	十月三十	廿九
立春	十二月廿九	崇禎元年正月初一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芒	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崇禎九年
					寒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種	暑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四	十月廿五	十月初十	九月廿五	九月初十	八月廿五	八月初九	七月廿三	七月初七	五月初三	六月初五	四月初一	三月十四	二月初九	二月廿九	二月十四	正月廿八	正月初十三	大統曆中節	
					廿五	廿三	初八	廿三	初八	廿三	初七	廿一	初六	初四	十八	初三	十六	初一	十六	初一	十六	初一	十五	

					立	大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大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立	崇禎十年
					春	寒	雪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春	鄭表中節
					十二月二十	十二月初六	十月初二	十月初七	九月廿一	九月初六	八月廿一	八月初六	七月十九	七月初四	六月十七	閏月廿九	閏月十三	四月廿七	四月十一	三月廿六	三月初十	二月廿四	二月初九	正月初四	正月初九	大統曆中節	
					廿二	初七	廿一	初六	十九	初四	十九	初四	十八	初二	十六	初一	十四	廿八	十三	廿八	十二	廿六	十一	廿六	十一	十一	

					大	小	小	立	霜	寒	白	處	立	大	夏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崇禎十一年	
					寒	寒	雪	冬	降	露	露	暑	秋	暑	至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鄭表中節	
					十二月十七	十二月初二	十月初七	十月初二	九月初七	九月初二	八月初一	七月十四	六月廿九	六月十三	五月初十	四月廿四	四月初八	三月廿二	三月初七	二月二十	二月初五	正月二十	正月初五	大統曆中節	
					十八	初三	十六	初一	十六	八月廿九	七月廿八	十三	廿七	十二	十一	廿五	初九	廿四	初九	廿三	初七	廿二	初七	初七	

					大	小	大	小	立	霜	寒	秋	白	處	立	大	芒	小	立	穀	清	春	驚	雨	立	崇禎十二年
					寒	寒	雪	雪	冬	降	露	分	露	暑	秋	暑	種	滿	夏	雨	明	分	蟄	水	春	鄭表中節
					十二月廿八	十二月十三	十一月十三	十月廿八	十月十三	九月廿八	九月十二	八月廿六	八月十一	七月廿五	七月初十	六月初三	五月初六	四月初九	四月初四	三月十八	三月初三	二月十七	二月初一	正月十六	正月初二	大統曆中節
					廿九	十四	十二	廿七	十二	廿六	十一	廿四	初九	廿四	初九	廿二	初七	廿一	初五	二十	初五	十九	初三	十八	初三	

崇禎十三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 春	正 月 十三	十四	雨 水	正 月 廿八	廿九	驚 蟄	閏 月 十三	十五	春 分	閏 月 廿八	二月初一	清 明	二 月 十四	十六	穀 雨	二 月 廿九	三月初一	立 夏	三 月 十五	十七	小 滿	三 月 三十	四月初二	芒 種	四 月 十六	十七	小 暑	五 月 十九	十八	立 秋	六 月 二十	十九	處 暑	七 月 初七	初五	白 露	七 月 廿二	二十	秋 分	八 月 初八	初六	寒 露	八 月 廿三	廿一	霜 降	九 月 初九	初七	立 冬	九 月 廿四	廿二	小 雪	十 月 初十	初八	大 雪	十 二 月 初九	初十	立 春	十 二 月 廿四	廿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崇禎十四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雨 水	正 月 初九	十一	驚 蟄	正 月 廿四	廿六	春 分	二 月 初十	十二	清 明	二 月 廿五	廿七	穀 雨	三 月 十一	十三	立 夏	三 月 廿六	廿八	小 滿	四 月 十二	十三	芒 種	四 月 廿七	廿八	大 暑	六 月 十六	十五	立 秋	七 月 初一	六月三十	處 暑	七 月 十七	十五	白 露	八 月 初三	初二	秋 分	八 月 十九	十七	寒 露	九 月 初四	初二	霜 降	九 月 十九	十七	立 冬	十 月 初五	初三	小 雪	十 月 二十	十九	大 雪	十 一 月 初五	初四	大 寒	十 二 月 二十	廿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崇禎十五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立 春	正 月 初五	初七	雨 水	正 月 二十	廿二	驚 蟄	二 月 初五	初七	春 分	二 月 二十	廿二	清 明	三 月 初六	初九	穀 雨	三 月 廿二	廿四	立 夏	四 月 初七	初九	小 滿	四 月 廿三	廿四	芒 種	五 月 初十	十一	夏 至	五 月 廿五	廿六	大 暑	六 月 廿七	廿六	立 秋	七 月 十三	十一	處 暑	七 月 廿八	廿七	白 露	八 月 十五	十三	秋 分	八 月 三十	廿八	寒 露	九 月 十五	十三	霜 降	九 月 三十	廿八	立 冬	十 月 十五	十四	小 雪	十 一 月 初一	十月廿九	大 雪	十 一 月 十六	十五	大 寒	十 二 月 初一	初二	立 春	十 二 月 十六	十七	雨 水	十 二 月 三十	崇禎十六年 正月初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崇禎十六年	鄭表中節	大統曆中節	驚 蟄	正 月 十五	十七	春 分	二 月 初一	初四	清 明	二 月 十七	十九	穀 雨	三 月 初三	初五	立 夏	三 月 十九	二十	小 滿	四 月 初四	初六	芒 種	四 月 二十	廿一	大 暑	六 月 初八	初七	立 秋	六 月 廿四	廿三	處 暑	七 月 初十	初九	白 露	七 月 廿六	廿四	秋 分	八 月 十一	初九	寒 露	八 月 廿六	廿五	霜 降	九 月 十一	初十	立 冬	九 月 廿六	廿五	小 雪	十 月 十二	十一	大 雪	十 月 廿七	廿六	小 寒	十 一 月 廿六	廿七	大 寒	十 二 月 十一	十二	立 春	十 二 月 廿六	廿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 明通鑑目錄作九日戊午夏至，案大統(是歲距洪武十七年甲子凡一四八年，氣積日五四一一〇，小餘九五〇〇)得甲寅為天正冬至，以次推至夏至為十日丁巳。

(註二) 明通鑑作二月癸酉清明，案大統(是歲距算一五三，氣積日五五九三七，小餘一六二五，天正冬至辛巳)以次推至二月十八日丁卯為清明。若作癸酉，則為二十四日，不容相差如是之遠。且是歲穀雨為三月三日，見前卷石湖修疏詩引，與大統曆合。假令清明為癸酉，則穀雨當在二月初九戊子，或初十己丑，決非初三日也。

(註三) 明通鑑作戊辰清明，差前四日，乃為誤文。

(註四) 明通鑑作乙酉冬至，案乙酉乃十一月七日，與二十七日相差甚遠，蓋乙酉為乙巳之誤。

(註五) 歸有光東川別集卷六壬戌紀行下云廿四日立夏，案壬戌乃嘉靖四十一年，是歲大統(距算一七八，氣積日六五〇六八，小餘二二五〇)天正冬至壬辰，以次推至立夏為廿五日己酉，作廿四日者誤。

(註六) 汪氏長御輯要小滿在戊午，案大統(是歲距算二三四，氣積日八五五二一，小餘八〇五〇)天正冬至廿四日乙酉，以次推至立夏為四月廿八日丁巳，汪氏長御作戊午，乃由誤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有關太平天國書籍

- 太平天國的社會政治思想……謝興堯編 七角五分
- 太平天國革命思潮……彭澤益著 三元五角
- 太平天國革命戰史概論……陳安仁著 一元二角半
- 太平軍廣西首義史……簡又文著 六元
- 太平天國革命史(新時代)……王鍾麟著 二元五角
- 太平天國曆法考訂……郭廷以著 二元
- 太平天國詩文鈔……羅 暹 沈祖基編 七元
- 太平天國金田之遊及其他……簡又文著 三元四角
- 太平天國叢書第一(國立編譯館出版)……蕭一山著 廿二元五角
- 太平天國雜記第一(新時代)……簡又文著 五元
- 太平天國史綱……羅爾綱著 三元五角
- 太平天國史事論叢(史叢地)……謝興堯著 二元二角半

郭廷以著

太平天國史事日誌

太平天國為近代中國史上最大之亂事，其發生之背景、社會、政治、經濟、宗教、及各地之秘密會黨、活動、等，均極複雜。郭廷以先生，於此種複雜之史事，復多所考訂，其於太平天國史事之研究，實為空前之偉業。其於太平天國史事之研究，實為空前之偉業。其於太平天國史事之研究，實為空前之偉業。

各書均按定價概照同業定價數倍發售

占城人 Chamis 移入中國考

張秀民

一 占城與中國之關係

A. 政治

在未述本文之前，須略敘占城與中國之關係，因占城二字，在國人耳目中較爲生疏故也。宋明以來士大夫，多視安南爲外國，每記越事，往往謬誤。然今日平津各大報，譯 Viet-Minh 爲「越南」，爲「維南」，Viet-Minh 爲「越盟」，爲「維明」，亦豈非可笑乎？至於地名之誤譯，更屬司空見慣。對於我同文同胞之越南，隔膜尙且如此，則視昔安南南部之占城國 (Champa) 以爲蕃夷小邦，與我無關，自無足奇矣！

五代史占城傳：「其地西接雲南。」阮氏廣東通志（卷三二七）「林邑國今廣西之蠻地。今坊間出版之歷史教科書「林邑即今安南北部」又或譯占城人 (Cham) 爲卡木人。錯誤雜出，不一而足。稽諸往史，不特安南爲中國千餘年之領土，即占城亦中國之郡縣，不僅藩屬已也。明憲宗尙知此意，成化十七年（一四八一）勅安南國王黎灝（越稱聖宗）曰：「爾安南占城二國，自秦漢而下，皆中國郡縣。」（明成化實錄卷二一九）即宋代占城王亦自知之。表文云：「小邦雖號遐陬，在昔日蓋爲列郡。象林畫邑，常歸粵地之圖。銅柱分疆，尙看伏波之迹。」然

而所謂文人學者反多不明此義，亦可怪也。

考古城，古稱林邑。唐至德後改稱環王。一曰占不勞，亦曰占婆。（新唐書環王傳卷二二二下）唐末五代以至於亡，均稱占城。林邑建國蓋始於漢獻帝初平中（一九二）以漢日南郡象林縣爲根據地。惟象林一地，歷來聚訟紛紜。大南統一志考定在今安南平定省，較爲合理可信。其後逐漸向北發展，擴張勢力，爲我國南方巨患。交州（指今越南北圻及中圻之北部）被其禍害者五六百年。雖屢用兵征討，而叛服不常，交州因之殘破。

宋元嘉十年（四三三）林邑王范陽邁，不特掩有今中圻之大部，更求領整個交州，其野心可見一斑。交州刺史檀和之率宗慤等伐之，直擄區粟。於元嘉二十三年（四四六）大破其國，得黃金數十萬斤。林邑始受重創。至隋開林邑多奇寶，乃命劉方伐之。至其國都，獲其喇主金人十八枚，皆鑄金爲之。以其地置爲三郡，於是日南郡故土陷沒數百年者始告收復。惜未留兵守之，師還。其王梵志復其故地。遣使謝罪，朝貢不絕。至唐太宗時，林邑言詞悖慢不遜，置而不問。憲宗元和四年（八〇九）環王陷驩愛二州，燒城池。安南都護張舟以水陸舟師大破之，斬三萬級，虜王子五十九，廓地數圻。從此以後，遂一蹶不振。至改稱占城後，恪守臣職，永爲藩屬，恭順忠誠，與安南真臘等元世祖雖於其地立占城行省，徒

具空名而已。明永樂初賜占城王占巴的賴鍍金銀印，又派海船九艘救其國。七年（一四〇九）十年（一四一二）太監鄭和又兩使其地，宣揚國威。張輔既平定交南，設立交趾都布按三司。復於占城北部之地，設立升華府，轄升華、思義四州，即今安南廣南廣義兩省地。（其南部仍爲占城王占巴所賴所有）於是安南及占城之一部復爲中國郡縣，恢復漢唐之舊疆。惜宣德棄交，英國公張輔十載之功，墜於一旦，中國之號令復不行於龍編焉。壤矣！

B. 文化

林邑時代，其國信婆羅門教，亦信佛教。隋書林邑傳稱其「文字同於竺」，蓋用梵文也。受印度文化之洗禮甚深。劉方平林邑，獲佛經五百六十四夾，一千三百餘部，並崑崙書，多梨樹葉，敕送洛陽翻經館，付釋彥琛披覽，分爲七例，所謂經、律、贊、論、方字、雜書七也。必用隋言以譯之，則成二千二百餘卷。（高僧傳二集卷二彥琛傳）此次所獲經典多至二千餘卷，在中國佛學史上，實爲大事。其方字雜書，必有關於林邑語文等記載，惜皆亡佚不傳。印度文化除直接輸入中國外，至是又由林邑間接傳入，亦可注意也。又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舞樂中有蘭陵王。觀日本所存蘭陵王面具之照片，與今林邑時代所遺留之猙獰猛惡之石刻頭部，幾全相似。故又疑蘭陵王亦由林邑傳來者。元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占城借眞臘貢樂工十人，及藥材鱈魚皮。則占城樂亦嘗傳入內地也。

至中國文化之輸入占城，則宋時占城官員有「郎中」、「員外」、「秀才」之稱。明代歲頒大統曆於其國，故國中亦有冬至等節。三年置閏，每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用十二生肖。占人善用草藥治病，往往得奇効。據今日西人研究，無疑爲中國醫藥之支流。每賜其國王王妃冠服綵幣，其貢使亦以得賜冠服爲榮。G. Maspero 在 Le Royaume de

Champa 書中插圖，平順省潘里海口官員之冠服，則儼然平劇舞臺上之小生矣。元代「衣服半似唐人」（元汪大淵島夷志略）明代亦有煙火之戲。其國陸戰，惟知兵象。宋代閩人教其騎馬射箭，與眞臘戰，因以獲勝。明初國王阿答阿者（即越史之制蓬義）又請賜兵器、樂器、樂人。占城石刻文字中數目字之一二三作（1111）（見 A. Cadson 之 Nouvelles Recherches sur Les Chams）明洪武時以占城通中國文字，頒科舉詔於其國，令貢士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其貢使至華，亦能吟詩進貢表文，亦多用漢文，間雜駢儷。可知其受中國文化雖不如安南之徹底及完全，而「聲教所被」，影響實大。宋占城王楊普俱毗茶室離所謂「臣生於邊鄙，幸襲華風」，非虛言也。

C. 經濟

占城立國於海濱，中國商舟往來外蕃者，皆聚於此，以積薪水，爲南方第一馬頭。（安南志略卷一）可見其地位之衝要，商業之興盛。惟地勢多山，東濱大海，無廣大平原，不若北方紅河及南方湄公河三角洲之肥沃，然以地近熱帶，四時暄暖，故多產犀、象、香木。而奇楠香、觀音竹、降真香、烏木，尤爲特產。其歷代入貢及貿易商貨，亦無非馴犀、馴象、犀角、象牙、玳瑁、孔雀、鸚鵡、沉香、檀、乳、篋、丁、奇楠諸香、烏木、蘇木等。皆所謂珍奇玩好之物，不切實用。自三國（約二三左右）以至明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一千三百年間，林邑占城入貢我國可考者，統計凡二百一十次。平均六年一次。足徵克篤忠敬，愈久愈虔。明永樂正統間，幾乎歲歲入貢。明廷因水路甚遠，使人往返，勞費太多，屢諭其三年一貢，而不肯遵。此因表示其忠順之誠。而我國寬大爲懷，厚往薄來，朝貢市易，彼能獲商業上大利也。洪武初命福建省臣，勿徵其稅。故占城實享最惠國免稅之優待。彼「所寶愛者，中國青磁器、暨綬匹綾絹，見則以金易之。」又以香貨諸物，博易草蓆涼傘、絹扇、漆器、鉛錫、酒、糖等。

惟有一物，九百餘年來以至今日，仍爲南方各省人每日所食用者，則占城稻是也。宋代占城表文所謂「嘉種助於豐年」，即指此而言。占城稻種之傳入，由於宋大中祥符五年五月（一〇一三）真宗「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即水田不登」，乃遣使就取稻種，教民種之。惟宋僧文瑩《湘山野錄》（卷下）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七）之說不一。野錄謂「真宗遣使以珍貨求其種，得二十石」，長編則謂間接由福建取來，其種多至三萬斛。似以前者之說爲可信。種子雖分江淮兩浙三路發給，亦不必多至三萬斛。若李氏之說果信，則占城稻之傳入福建，更當在大中祥符五年以前矣。占城稻之特長在耐旱，而李氏遺謂之「旱稻」，亦誤。此稻固種於水田中，非旱田也。由於真宗之提倡，至神宗熙寧時（一〇六八——一〇七七）未及百年，「已在處播之」。（亦見《湘山野錄》）可見其推廣之速而普遍。

萬曆泉州府志（卷三）「占城稻耐旱。其色有白，有斑，有赤。自種至熟，僅五十餘日。涸燥之地多種之。七邑俱有。」有此耐旱，早熟兩特長，故至今農家仍喜種之。宋時由占城先傳入福建，而江淮兩浙。至今長江以南各省產稻之區，如閩、浙、皖、贛、湘、鄂、廣東、海南島各省縣，無不種之。惟因年代，土地氣候之演變，遂發生無數之變種。今國內稻穀以占名者，凡百餘種。在浙東者名「占城早」，一名「六十日」，言其早熟也。

聞安南又有浮稻，隨湖水高下而生長，不勞人力。又有一種鹹水稻，宜深田及鹹潮田。我國濱湖之區，多受汎濫淹沒之害，濱海之區，又多斥鹵，不生五穀。倘能將此兩種稻種傳入，加以推廣，則可以解決數千萬人之民食問題，亦國家萬世之利也。其功豈在宋真宗下乎？有農事之責者，其有此意乎？

二 占城與安南之關係

占城除與中國及真臘發生直接關係外，北部之安南尤爲其世仇。

宋時兩國貢使同入朝，占城使者乞避交人。可見兩國惡感之深。蓋一部占城史，除林邑、環王時代外，實即占城與安南之相斫史。若不明瞭兩者之關係，則不知占城人逃入中國內地之原因也。

安南自宋初丁部領正式脫離中國母體以來，黎、李、陳、胡（即黎），諸朝繼之，既無北顧之憂，無不致力南侵占城。雖王室遞變，而其「北守南攻」之基本國策，則至舊阮仍奉爲圭臬，必欲吞滅之而後快。而占城人種似可列入馬來羣島統系之中。（或作印度尼西亞系）「人性凶悍，果於戰鬥。」（晉書林邑傳）出自天性，爲自衛生存起見，亦不甘示弱，與之抵抗者，前後廢八九百年。大抵占城敗者多，而勝者少，則弱固不可以敵強，寡固不可以敵衆也。

宋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越主黎桓征占城，斬其王波美稅（即越史略大越史記全書之篋眉稅。馬司伯洛以爲即施利陀盤吳日歎者誤）於陣，俘賊不可勝數。慶曆四年（一〇四四）越主李德政（即李佛瑪越史僭稱太宗）又親征占城，斬其王刑卜施離值星霞弗（越稱乍斗）生擒五千餘人，俘其妻妾。至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占王揚卜戶利律陀般摩提婆「越稱制矩」又作第矩，又被越將李常傑所俘，獻於越太廟。占王以地哩、布政、麻令三州（明永樂爲新平府，今安南廣平省）相贖，始得放還。此李常傑即於熙寧八年（一〇七五）陷欽廉邕州，殺兩廣吏民數萬者也。至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陳日照（太宗）又親行南征，獲占主妻布耶羅及其臣妾人民。占王制至，又於元皇慶元年（一三一二）爲陳焯（英宗）所誘獲而死。

然占王中亦不乏驍勇雄武，如林邑時代范陽邁，范文者，南宋時鄰時蘭巴（宋史鄒時蘭巴宋會要作鄒時色蘭越稱調皮囉筆），既敗真臘王，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又勝越李天祚（英宗）之師。蒙古崛起，鐵騎所至，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故其版圖橫跨歐亞。然而元世祖用兵安南，折將喪師。其於占城也，唆都之師亦始勝而後失利，終未能郡縣

之。

至阿答阿者立，雄桀自負，憤安南之侵暴無厭，乃發憤自強，生聚教訓，恢復林邑時強悍之本來面目。明洪武十年（一三七七）破安南水步軍十二萬之衆，殺死安南國王陳暉（即睿宗，越遣使討於中國，諱稱巡邊溺死）數毀越京（今河內），如入無人之境。惜志在子女玉帛，故不能常據越都。至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終爲越將陳渴眞火銃所中，死於船上。越主比之楚霸王。雖英雄末路，而赫赫威武，亦可以雪宋元以來占城國恥矣！

至占巴的賴（越史稱巴的吏）初立，嘗獻占洞古墨洞之地於越。（即明永樂之升華府）永樂元年（一四〇三）胡漢蒼（即明史之黎蒼）以水步二十萬大軍，圍閉檳城（在今平定省），以糧匱不克而返。占巴的賴正統六年（一四四一）始卒。在位四十年，爲占王享國之最久者，亦占城賢王也。至摩訶賁及其妃嬪部屬，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爲黎邦基（仁宗）所俘，殺掠人畜殆盡。此後國內臣弑君，弟弑兄，「視君如弈棋」，內亂不已，實力大衰，占城之命運遂如風前之燭矣！

成化七年（一四七一）安南國王黎灝（聖宗）率精兵二十六萬親征，破其國，俘獲三萬餘人，斬首四萬餘級，生擒其王黎羅茶全。以其地置爲廣南承宣及升華衛，於是石碑山（富安與慶和兩省之界山）以北之地盡失。占城雖屢訴於明廷，並請天兵代守其國。明帝亦屢敕責安南歸還，而空言無補。黎灝恃強，侵據如故。從此版圖失去大半，人民離弊星散，事實上已淪爲安南之附庸。其後明廷鑒於存亡繼絕之大義，護送王子古來還國。而古來與其長子沙古卜洛，實力毫無，一籌莫展，終不能成中興之業。此後占城二字，遂不見於中國正史。

歐洲人之知有占城國，始於馬可波羅（Marco Polo），並於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另本作一二八〇年）親履其國，名其國爲 *Champa*, *Cyamba*, *Ziamba*。誇其地之富有，並紀峻都用兵之經過。至十六七世

紀及十八世紀初，西洋人所繪亞洲或印度支那地圖，亦繪有 *Champa*, *Paa* 或 *Champa* 之位置。惟愈後則愈小，終至於消逝。蓋已爲廣南王阮福瀾（賢王）等先後蠶食待盡。占城國遂爲歷史上之名詞。時蓋爲清康熙雍正之交也。至阮福皎明命十四年（一八三〇）越南實行「改土歸流」，於是占人更無立足點。至今其子遺，僅限在安南南部潘郎平順及朱篤東浦寨等處，數不過數萬人。其數究竟若干，諸家之說不一，最多者爲十六萬，最少者僅二萬五千。G. Maepere 於一九一〇作十五萬。H. Bandesson 作十三萬。一九三六法印當局調查占人及馬來族爲十萬四千。一九一四 Premier 統計圖表馬來及占人僅六萬。一九三九 *Annuaire Administrative* 則作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四人。內在東浦寨者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四人，交趾支那一千一百六十二人，安南七千六百人。度其簡陋之生活，受自然淘汰之結果，人口逐漸減少，墮入亡國滅種之深淵，漸爲世人所遺忘。彼等亦忘其過去好勇尚武之光榮歷史，吁可慨也已！

三 中國人爲林邑王及在占城之華僑

不特占城人移入內地也，中國人亦移居林邑。占城，且曾爲王。可知兩國關係之密切。相傳馬伏波平交趾徵側，於象林南界立銅柱，以紀漢德之盛。兵士中有留而不返者，至隋有數百戶，號「馬留」。晉書林邑傳「林邑國本漢時象林縣，則馬援鑄銅柱之處也。」林邑既爲象林縣，待其獨立後，漢人仕官謫徙於其地者，一部分即變爲林邑人民。水經注所謂「秦徙移民，染同夷化，日南舊風，變易俱盡」是也。故馬伏波兵士之變爲林邑人，亦自可能。或以「馬留」與「馬來」音相近，以馬留人卽爲馬來人者，恐不免附會之談。

林邑至晉代范文稱王，最爲強盛。未開化蠻夷，及「漢魏流緒」，成爲其用。「故能北侵交州，威加諸國。」漢魏流緒，卽漢人在林邑之罪犯

亡命徒也。據江東舊事所載（水經注卷三十六引）則范文本人，實爲「揚州人。少被掠爲奴，賣墮交州。年十五六遇罪，當得杖，畏怖因逃，隨林邑賈人渡海遠去。沒入於王，大被幸愛。經十餘年，王死，文害王二子，詐殺侯將，自立爲王。」若此說果確，則中國人之稱王海外者，當以文爲最早。較宋李公蘊之王安南，尙早六七百年。范文子范佛，孫范胡達，並皆驍雄蓋世。故中國人稱王林邑，凡三四世，約達八九十年。

至占城時代，則國人多經商於其國，有時亦爲亡命之逋逃藪。「宋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廣東商人邵保，見軍賊鄂隣百餘人在占城，轉運司選使臣二人，資詔書器幣，賜占城，購鄰致闕下，餘黨令就戮之。」（宋史占城傳）南宋初「商人陳惟安，因遞年與販占城，與番王知熟，說諭其王鄒時巴蘭前來進奉方物。」是則一僑商可以左右其國之政治矣。乾道三年（一一六七）提舉福建路市舶司程祐之言：「本司元勸發占城番興販綱首陳應等，船已回船，分載正副使揚卜薩達麻等並隨行人十二名。」陳應爲一擁有海船之航商，與陳惟安，似均爲閩籍。同年大食國商船赴大宋進奉，到占城國外港暫駐。有占城番首差土生唐人及番人打駕小船，將進奉寶貨，盡數船上，作爲占城之物，人貢於宋。又將人命殺害（均見宋會要）土生唐人，卽居占城之第二三代華僑，竟被其首領利用，與占城人劫奪阿拉伯商船寶貨，且殺其人。可見當時土生華僑之衆。宋亡，中國人大批乘海船逃入安南占城，其逃占城者，士大夫中以陳宜中、沈敬之、曾淵子等爲最著。鄭所南所謂「或仕占城，或增交趾」是也。

元征占城，因華僑會延之告密，有殺盡唐人之意。明正統景泰成化間，占城貢使中有通事羅榮、陳真、周公保等，觀其姓名，似爲華僑。亦如陳惟安之「本番譯語至熟，正音兩通。」故被占王任爲通事也。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南京右都御史屠瀟，募健卒二千人，駕海舟二十艘，令東莞商人張宣，護送王子古來返國。張宣爲粵籍華僑，與屠氏實有再

造占城之功。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閩海寇林道乾爲俞大猷所逐，遁於台灣。道乾以台非久居所，遂又遁去占城。至清道光間，尙有道乾遺種云。（道光福建通志卷二七六）占城宋代盛行販買奴隸，藉以獲利。「多買奴婢，船舶以人爲貨，北抵交趾，南抵真臘。」（宋周去非嶺外代答）「買人爲奴婢，每一男子鬻金三兩，準香貨酬之。」（宋趙汝适諸番志）此種奴婢多掠自中國南部，及安南沿海一帶居民，男子值金三兩，且有定價。宋淳熙十三年（一一八五）歸所掠生口八十三人。（宋史占城傳）明宣德六年（一四三一）下西洋官軍二十餘，乘船值風飄到其國，被拘收。正統元年（一四三六）敕令放還。（明正統實錄卷十七）總之宋元以來，廣東沿海一帶居民，及閩粵商船，遭風漂泊，被其掠賣拘收者，必甚可觀。清康熙中，釋大汕應廣南王阮福遇之聘，至順化。有客爲述占城張節婦事。張氏祖居兩浙，生長占城，已數世，爲徐補公元配。時占城與廣南（原作大越）戰，徐氏從軍敗沒於海。婦聞奔赴，晝夜號哭，忽浪決沙開，半露衣袂，審視乃其夫服，己手所製，果爲其夫，營殯歸葬。每思自絕，念堂上白髮之姑，懷中黃口，乃以女紅奉姑養子。矢死靡他，強暴數不能奪。（詳釋大汕海外紀事卷三康熙刻本）此當爲明季事。張氏居占城數世，已爲占城人，而節義之性，挺然獨立，知占城華僑除閩粵外，又有浙江人也。

四 占城人在中國之活動

劉宋之初，交州刺史杜慧度，南討林邑。林邑乞降，輸生口、大象、金、銀、古貝（疑爲吉貝，卽棉花也）等，乃釋之。所謂「生口」卽指林邑人而言。惟當時僅至中國南方邊境之交州，未嘗入內地也。其入中國內地，在元嘉二十四年（四四七）宋文帝以檀和之平林邑，所獲黃金、生口、銅器等物，班賚羣臣。沈滄之所得偏多。（宋書卷六十二沈滄之傳）因宋伐林邑，朝臣不同，惟廣州刺史陸徽與沈滄之贊成帝意也。林邑人之入

中國內地，除貢使不計外，此次實爲首批，是爲一千五百年前之事。以後則史冊無聞。至宋元而移入者頗多，其中尤可注意者，蒲壽庚兄弟，關係趙宋之存亡，賴占城兵保衛地方，平定海南島黎亂。占城人讀書應試，入仕中國，至海瑞則尤爲歷史上之偉人。其中豪商經濟力之雄厚，更令人咋舌。茲分述於左：

A. 宋元占城人之富貴

(1) 廣州蒲姓富商

廣州自唐以來，卽爲番舶貿易之要港。自唐設結好使於廣州，自是商人立戶，迄宋不絕。詭服殊音，多流寓海濱灣泊之地，築石聯城以長子孫。(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至宋則於各商港設立番坊，卽外國僑商之居留地。宋元祐間(一〇八六——一〇九三)廣州蕃坊劉姓人，且娶趙氏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宋朱或萍州可談卷二)可知廣州一地，自唐宋以來，卽爲外國商人聚居之所，其地位與今日同。故十二世紀時，占城僑商之寄寓城中，並不足異。所奇者，生活與應酬之豪奢耳。此事見於宋岳珂程史卷十一原文云：

「番禺有海獮雜居，其最豪者蒲姓，號曰(津)津。津者本種海本曰均作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過，博于復反，乃請於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船事實賴給其家。該益久，定居城中。屋宇稍修，陳設禁。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一一九二)先君帥廣，余年甫十歲，嘗遊焉。今尙識其故處，層樓傑觀，晃蕩懸巨，不能悉舉矣。然稍異而可記者亦不一，因錄之以示傳奇。

獮性尚鬼而好潔，平居終日，相與膜拜祈禱，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國之佛，而實無像設，稱謂整牙，亦莫能曉，竟不知何神也。堂中有碑高數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拜者皆嚮之。且輒會食，不置匕箸，用金銀爲巨樽，合鮭炙粟米爲一瀝，以蓄露，散以冰。廳坐者皆實有手于樽下不用，曰此爲觸手，惟以潤而已。羣以左手接取，飽而滌之，復入于堂以謝。

居無淺陋，有樓高百餘尺，下瞰通流，瀟者登之，以中金爲版，施機蔽其下。奏則懸然有聲。樓上雕鏤金碧，其可名狀。有池亭，池方廣凡數丈，亦以中金通鑿，副爲甲葉，而鱗次

全類今州郡公室棟楹之爲而大之。凡用經數萬。中堂有四柱，皆沉水香，高貫於棟，曲房便榭不論也。嘗有數柱，欲狂于朝，船司以其非常，恐後莫致，不之許，亦臥廡下。後有宰塔波高入雲表，式度不比它塔，環以雙爲大址，案而增之，外圍而加灰飾，望之如銀華。下有一門，拾級以上，由其中而圍轉，如旋螺，外不復見。其梯磴每數十級，啓一寶，歲四五月，船將來，羣獮入於塔，出於寶，噴噴號呼，以祈南風，亦輒有驗。

絕頂有金雞甚鉅，以代相輪，今亡其一足。聞諸廣人，始前一政，雷朝宗濤時，爲盜所取。跡捕無有。會市有蠻人鬻精金，執而訊之，良是問其所以致。曰：「獮家素嚴，人莫圖其藩。子棧梁上，三宿而至塔，囊登樓，隱於顯，畫伏衣綠，以剛鐵爲備，斷而情之。重不可多致，故止得其一足。」又問其所以下。曰：「予之登也，挾二兩蓋，去其柄，既得之，伺天大風，鼓以爲翼，乃在平地，無傷也。」盜難得，而其足本不能補，以至今。

他日郡以歲事勞案之，迎導甚設，家人帷觀，余亦在。見者揮金如糞土，與皂無遺，珠璣香貝，狼藉坐上，以示侈。雖人曰：「此其常也。」後三日，以合薦酒饌，燻羊，以謝大僚。曰：「如例。」龍鬚撲鼻，奇味不知名，皆可食，迥無同情。故態羊亦珍，皮色如黃金，酒淨而甘，幾與崖蜜無辨。獨好作河魚疾，以屬多而性寒故也。

余後北歸，見藤守王君與翁請語，言其宮已不知幾日，池區皆廢云……」
此段文字，元無名氏東南紀聞卷三，僅引首節，略有改易。乾隆廣州府志(卷六十)及番禺縣志(卷二十)亦均加節引。張亮塵先生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三冊引之，並加按語曰：「此云蒲姓，本占城人。吾疑其爲居留占城之阿拉伯人。」日本桑原鵬藏亦曰：「岳珂謂蒲姓爲占城人，此當是阿拉伯商人之僑寓占城者耳。」(見其所著蒲壽庚考)然岳氏親見其人曰：「占城人。」當不致有誤。十二世紀，有阿拉伯商船在占城港口爲占城人及華僑劫奪，並殺害之事，因此兩國不睦，阿拉伯訴於宋室。然未聞當時有阿拉伯商人僑寓占城之記載。縱或有一度居留占城之僑商，岳氏仍常稱「大食人」，不得謂「占城人」。亦如今日寓居新嘉坡之歐美人來華，吾人不得稱之爲馬來人也。且細閱岳氏文中，有可以證明此蒲姓外商，確爲占城人，而非阿拉伯人者，有六點：

(1) 蒲姓 見下蒲壽庚條。

(2) 回教 今日東浦寨及海南島占人，均信回教。岳氏文中所記，似指清真寺。

(3) 好潔 宋趙汝适諸蕃志「國人(占城人)好潔,日三五浴,以腦麝合香塗體。」島夷志略云「日三四浴,以腦麝合油塗體。」

(4) 以手取食 占城之隣國真臘,右手留以拿飯。見元周達觀真臘風土記。

(5) 香 文中「以沉水香爲四柱,珠璣香貝,狼藉坐上以示侈。」占城爲各種名香之出產地。星槎勝覽云「島木降香,民下樵而爲薪。」可見香之不值錢,故蒲氏並不珍異。

(6) 磚塔 占城之塔,或爲王妃葬所,今安南衙莊一帶,古磚塔之遺留者頗多,爲考古者所取資。

此商人富盛甲一時,至廁所之奢侈,岳氏亦爲之記載。揮金如糞土,無怪宋人之羨慕;然漫藏誨盜,至盜竊塔頂金雞之足。乘傘下降而無傷,實爲世界跳降落傘之最早者,距今約七百餘年前也。數年前報載此文,有解釋爲中國人記歐洲人風俗之最早者實誤。占城人固居亞洲,非歐洲人也。岳氏文中又稱「羣獠入塔,以祈南風。」可見當時寓廣州者,不僅蒲氏而已。

(2) 關係宋元興亡之要人蒲壽庚兄弟

甲 蒲壽庚爲占城人非阿拉伯人說

日本文學博士桑原鵬藏於民國初年著「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庚之事蹟」,受日本學士院之獎,其書素爲史學界權威之作,久享盛名。蒲壽庚之爲阿拉伯人,經此研究,大白於世,已成爲史學上之定案,與常識。吾國譯本所見者兩種,馮攸譯爲「唐宋元時代中西通商史」,陳裕菁譯爲「蒲壽庚考」。

余對於阿拉伯史地,素不留意,故雖耳熟此名著已久,實未嘗寓目。近草本文既畢,欲一考南番回回佛蓮與蒲壽庚之關係,乃始參考及之。草草閱讀,乃發見此關係宋元興亡之要人,似爲占城人 Chai,而非阿

拉伯人(Arabo)

記載蒲壽庚之國籍者,明人如萬曆間嘉興陳懋仁泉南雜志卷下,何喬遠閩書(見下)均作「其先西域人」。其後諸書所稱,多本於此,亦即主張蒲壽庚爲阿拉伯人之根據。惟萬曆啓禎之季,上距宋末元初相去已三百餘年,陳何諸氏所稱,不過當時一種傳說而已。桑原氏由「研究蒲姓來歷之結果,斷定蒲壽庚爲阿拉伯人(即伊斯蘭教徒)」。距今二十餘年前,德人夏德氏在中國之史傳中,曾發見一種慣例,即對於外國人之姓氏,常用「蒲」之稱謂是也。彼謂此乃阿拉伯人名字之前,普通常有 Abu 或 Abo 表音字之故。是以吾人對於壽庚之「蒲」字,亦擬加以同樣之肯定。「(馮譯本)張亮慶先生亦謂「吾人一翻宋史大食傳,宋初來中國之使者姓名,多冠有「蒲」字。壽庚及弟壽庚之爲阿拉伯人,可以斷然無疑者。」(見泉州訪古記)桑原氏並列舉宋史大食國傳中使臣蒲姓者六人,以實其說。然今亦可舉更多占城人之蒲姓者於下:

蒲羅邊 見下

蒲陀婆 宋真宗咸平三年,進貢副使。

蒲思馬慶 仁宗皇祐五年,來貢方物。

蒲息陀瑟 嘉祐初貢使。以上三人,均見宋史占城傳。

蒲慶辛 北宋時進奉列官。見蘇轍樂城集卷二十八。

蒲和綱 紹興中進奉列官。見宋會要。

蒲姓富商 南宋時居廣州。見前。

蒲且麻都 明洪武初,占城王遣平章蒲且麻都等告急,且乞援兵。見西園聞見錄卷六十八。

蒲盛 以曉占城書字,爲明鴻臚寺序班。見下。

蒲儒蓋

蒲尚志

蒲尚琳

蒲尚圖 以上四人均清乾隆時崖州人見海南島史。

以上所列,或爲貢使商賈,或爲中國官民,然均爲占城血統,非阿拉

伯人也。萬曆瓊州府志卷三「其人（占城人）多蒲方二姓。」一番人（指占城人）本初姓蒲今多改易。」（並海南島史引）即今日海南島崖縣三亞占城回民仍多姓蒲也。故桑原氏僅以蒲姓之故而斷定蒲壽庚為阿拉伯人，理由不足，實難成立。此則因占城改信回教後，其語言乃混入阿拉伯語，其姓名之稱呼，亦連帶受其影響也。

然何以知彼之為占城人耶？宋鄭思肖心史雜文大義略跋云：「……蒲受畊祖「南蕃人」富甲兩廣據泉州叛……」

鄭氏宋末遺民，福建連江人，與蒲壽庚同地，同時，其所記較之三四百年後明人之說，自為可信。故桑原氏亦謂「心史為記蒲壽庚血統之最古材料。」鄭氏云「祖南蕃人」與明人所謂「其先西域人」者不同。然何以遽認「南蕃」之為「占城」耶？則因同時瓊州海口浦有「南番兵」（蕃番通用）可以為證。至元初駙馬唆都右丞征占城時，納其國人降，並其父母妻子發海口浦安置，立營籍為「南番兵」。（見咸豐瓊山縣志卷十一又見下）故「南番兵」即「占城兵」，而「南蕃人」亦實即「占城人」也。今既明「南蕃」二字之含義，則蒲壽庚祖先自為占城人，而非阿拉伯人。而周密所稱「南蕃回回佛蓮」之國籍問題，亦隨之解決矣。

此「南蕃」二字係指南方番夷，因占城國在中國之南方也。而桑原氏以為「阿拉伯人可稱「南蕃人」，因其自南方航海而來之故。我國史籍多以大食國列於西域，阿拉伯遠在印度洋西，不能謂之南。且自來由海道來華之印度人何以未聞稱「南蕃人」耶？

或曰：「既據心史等證明蒲壽庚為占城人，奈心史本身有問題何？」曰：「心史一書，鄭氏記宋代亡國之慘禍，與蒙古之殺戮凌虐，字字血淚，讀之令人髮指。書中言「今南人衣服，飲食，性情，舉止，言語，節奏，與之俱化，唯恐有一毫不相似。」其描寫亡國奴一舉一動，摹仿征服者之心理，非飽嘗亡國滋味，身受目擊者，必不能道其真相若此。梁任公先生推重

此書曰：「啓超讀古人詩文辭多矣，未嘗有振蕩余心，若此書之甚者。……此書一日在天壤，則先生之精神與中國永無盡也。」

清代屢興文字獄，學者對於尊華攘夷，富於民族思想之書，每視為洪水猛獸，避之惟恐不遠。四庫館臣為避禍計，斥此為偽書，疑姚士舜作自屬當然。若此書果偽，則鄭氏一生孤忠耿耿，念念不忘故國，畫關不盡土，聞北語必掩耳走，改名思肖（思趙），號所南等，亦均偽乎？且偽書之作，必有其動機與作用，或為名利，或報仇洩憤。若姚士舜輩果為盜名，則何必託名鄭氏？且生當明季，去元之亡已數百載，姚氏對於蒙古，何以尚有此不共戴天之仇乎？此則事理之所無者。「明末好異之徒」果何所為而作此以欺世乎？

提要謂「文詞蹇澀難通，紀事亦多與史不合。」今觀書中言辭激烈，感情奔放，則有之，然並無蹇澀難通之處。即有蹇澀難通之著述，吾人均將目為偽書耶？其紀事多親見親聞，非耳食可比。與官修正史之有忌諱者，自不能一一符合，然並無大相背處。記文丞相之忠烈大節，陳丞相之奔占城，尤可補史傳之未備。記「張世傑奉祥興皇帝奔遁，或傳今駐軍離巢。」原文有「或傳」二字，表明其為當時一種傳說及希望，而館臣斥為「無稽之談」，不亦過乎？又據不避高宗諱及蒲壽庚作蒲受耕，原本果思肖親書，不想錯漏至此。「館臣所見，既非鄭氏手稿，而為崇禎刻本，明人刻書，除仿宋刻外，無避宋諱之理。壽庚作受耕（崇禎刻本作畊，古文耕字）人名取同音字者，極為普通，亦安知非「名」與「字」之別，或後來之改名耶？况彼本為有音無字之外國人名耶？如壽庚之兄壽成，或作壽晟，（萬曆泉州府志卷二十四，弘治八閩通志）壽成（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十三）壽晟（萬姓統譜卷十三光緒嘉應州志卷十九）均一人也。桑原氏謂「提要以此為心史偽作之一證，甚無謂。北朝萬俟壽洛干，或作萬俟受洛干，如此之類，多不勝舉，豈足異哉？」又謂「提要列舉心史與史不合處，斷為偽書，不知此不合處，反足

證其不偽。余考覈所得，絕無疑偽之餘地，他日將以管見發表也。」所言實爲有見，惟尙未見其辨證心史之文也。

乙 蒲壽庚之祖先

蒲壽庚之祖，既爲占城人。然果爲何人耶？據桑原氏考定，蓋卽上文所述之廣州占城富商原文云：

「據明末所出國書，蒲壽庚先世居廣州，任職藩長，大有資產。鄭所南心史亦謂受明（壽庚）祖業富甲兩廣。余因此乃憶及岳珂程史所記廣州蒲姓事。珂爲岳飛孫，父兼，南宋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兼知廣州，珂隨侍，與寓廣之蒲姓有往來，以所親視者記於程史……程史之蒲姓，爲彼時廣東第一富豪，統理外國貿易。蒲壽庚之祖先，富甲兩廣，總理諸蕃互市，兩相對比，恐程史之蒲姓，卽壽庚之祖先。考蒲姓出於十二世紀之末，壽庚爲十三世紀中葉人，若余推想不差，則蒲姓多分爲壽庚之祖父。據程史，蒲姓雖極豪華，而不久卽敗。壽庚父蒲開宗，自廣移泉，其與蒲姓之衰有關歟！」

心史與國書，均言蒲壽庚之先，由廣州徙泉州，在廣時且爲大富豪。桑原氏由姓氏年代，富力三方面推測，以爲卽程史所記之蒲姓富商，頗具理由。若其說果確，則更可證明蒲壽庚之爲占城人。因岳珂在廣州親見者，明明曰「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

丙 蒲壽庚兄弟之事蹟

蒲壽庚之降元，遂決定宋室之命運。蓋蒙古騎兵，雖無敵於天下，又有各種降附兵將，供其驅使，而海戰實非所長，又無大船，惟有望洋興嘆而已。蒲氏居泉州，擅蕃舶利者三十年，已恢復其祖父在廣州時之富力，船舶衆多，故當時有「蒲船」之稱。蒲氏之塔佛蓮一人，卽擁有海舶八十艘，其他公私所有，可供其調度者必尤多，故蒲氏在海上實擁有絕大勢力。彼既降元，宋室不特失經濟上之支援，復添一海上勁敵，此張世傑之所以回攻泉州也。泉州既久攻不下，不得不退至廣東海上。蒙古得蒲氏舟師船舶之助，無異如虎添翼，而大宋君臣崖山覆滅之悲運，亦不可逃矣。此所以論史者，對於蒲氏多有貶詞，而顧亭林輩於壽庚之兄壽茂，尤爲不滿，以其出彼陰謀也。

然蒲氏兄弟，嘗爲宋代政府平定海寇，不無微功。明洪武初占城國王阿答阿者，嘗擊破海寇張汝厚、林福等，獲其舟二十艘，蘇木七萬斤奉獻。（明史占城傳）故占城人代平中國海寇，往往有之。此亦蒲氏兄弟爲占城人之旁證也。蒲壽茂爲梅州，一在官儉約，一毫無取於民。（光緒嘉應州志卷十九）可謂難能，故梅人祀之名宦祠，且不特廉吏，亦爲詩人所著心泉學詩稿四庫提要稱其詩，「頗有冲澹閒遠之致，在宋元之際尤屬雅音。」以一南方外國人居華，不過二三世，卽爲純粹之中國詩人，何華化之速而且深耶？示兒一首（見詩稿）「少年不向學，終身成愚癡……中夜不遑寐，作此勸學詩。」勉子讀書之心，寤寐不忘，可見其向慕中國文化之誠切矣。至其孫仲昭，果不負期望，亦爲元代晉江詩人，有蒲仲昭詩集。（乾隆泉州府志卷五十四、七十四）蒲壽庚雖武夫，亦好風雅，嘗購定武蘭亭石刻云。

桑原氏雖名其書爲蒲壽庚事蹟，而偏重考據，對於蒲氏之記載，反多闕略。今移錄弘治八閩通志，閩書原文於下，藉以見蒲氏兄弟之生平。其他如清會廉元書卷五一范文虎傳附柯劭忞新元史卷一七七蒲壽庚傳，乾隆福建通志萬曆及乾隆泉州府志，以及諸書輾轉所引，多不出此二書，今皆從闕。

明黃仲昭弘治八閩通志卷八十六拾遺（明刻本）

「宋孝孟，廣二王，從福州行都，航海幸泉州，駐蹕港口，守臣蒲壽庚拒城不納。壽庚武人，其計皆出於兄壽茂所籌畫。壽茂決意既定，俾黃冠野服，隱山中，自稱「處士」，示不臣二姓之意。而密俾壽庚以蠟丸寫降表，命善水者由水門潛出，納於於陵都。既而元以壽茂歸附之功，授官平海，開平海者於泉州，當貴冠一時。壽茂亦居甲第，忽二書生踵門，自云「從潮州來求謁處士」。聞人以處士方畫履，弗爲白。書生曰：「願得紙筆，書姓名俟覺，敢煩一投。」幸甚。聞人乃遣以紙筆。遂各賦詩一首。其詞曰：「梅花落地點蒼苔，天意商量要入梅。蝶蝶不知春去也，雙雙飛過粉牆來。」一創裁紛紛，其主日山林寂寞閉門時，水聲禽語皆時事，莫道山翁總不知。」書畢，不著姓名，拂袖而去。壽茂既覺，聞人以詩進，推汗失措，大憲不早白。遣人四出追之，竟不復見。」

明何喬遠國書卷一百五十二壽德志上泉州府（明刻本）「宋幼主過泉城，宋

宗室欲廢之。守郡者蒲壽庚閉門不納。及張世傑回軍攻城。宗室又欲應之。壽庚置酒延宗室。欲與議城守事。酒中盡殺之。泉志蒲壽庚其先西人。總諸港互市居廣州。至壽庚父開宗徙於泉。壽庚少豪俠無賴。咸淳末與其兄壽歲平海寇有功。累官福建安撫。沿海都制置使。景炎年。授福州。與招撫使。總海船。景炎入海。航泉州港。分淮兵二千五百人。命壽庚將海舟以從。壽庚閉門拒命。與州司馬田真子。上表降元。明年七月。張世傑自海上回。攻城。壽庚遣其黨孫勝夫詣城。求饒。自與尤永賢。王與。金泳。協謀拒守。盡殺淮軍。宗子之在城者。攻凡九十日。不下。世傑解去。改鎮閩上將軍。參知政事。勝夫等各進官。有差。初。壽庚自宋時仕至知吉州。逆計宋事已去。辭不赴。壽庚迎。及獲淮兵。宗子皆害。歲陰為之謀。事成。乃伴著野人服。入法石山。若無其事者。壽庚長子師文。尤暴悍嗜殺。淮兵。宗子之死。師文力居多。元以壽庚有功。官其子若孫。多至顯達。泉人避其黨炎者十餘年。元亡乃已。皇朝太祖禁蒲姓者。不得讀書入仕。

(丁) 蒲壽庚子孫及世系

蒲壽庚在元初富貴冠一時。其子孫亦多顯達。明太祖以其導元傾宋而禁錮之。故入明以後。蒲氏一族始漸衰落。惟至今約七百年。福建果有無蒲氏苗裔。實為一問題。張亮丞先生於民國十五年任教陳嘉庚先生所創立之廈門大學時。有泉州考古之行。對於本問題有圓滿之答覆。惟仍信蒲氏為阿拉伯人。則不敢苟同也。茲節錄先生泉州訪古記於下：(見民十七地學雜誌)

「……適有晉江人陳育才(曾任南安縣知事等職)者。字澤山。能普通語。來周旋吾輩。吾因問彼「現在泉州。尚有姓蒲者乎」?彼云「仍有。惟有改姓為吳者」。明初太祖懲罰蒲姓。故改為吳。現今人口約有二百餘。居南門外。無大勢。泉州南門外塘頭山下。新自永春遷來蒲姓一戶。製香為業。永春蒲姓人口甚衆。有數千家云。陳君所答。乃正吾心中所欲問者。……壽歲壽庚之子孫。至今尙存。足以證明福建。人中有阿拉伯人苗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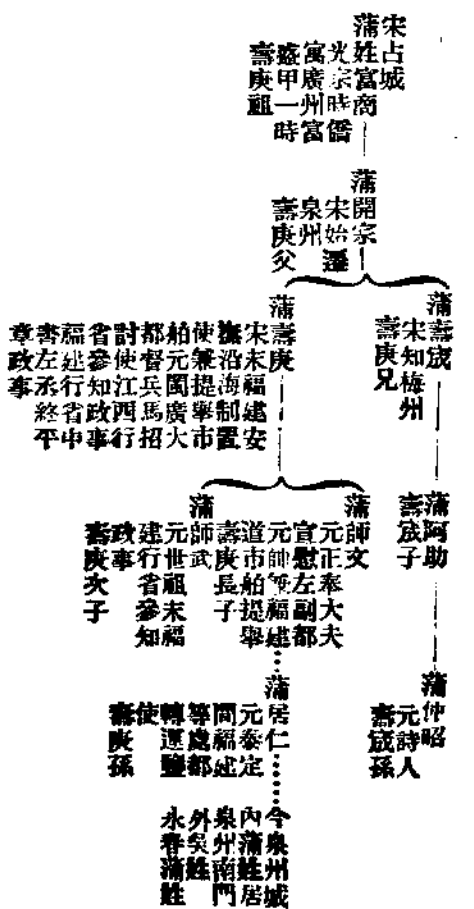
又民國二十五年張玉光先生於回教入華與泉州回教概況文中(見民廿六月華第九卷第一期)述及泉州城內回民原文云：

「泉州城內之回民只十一戶。除蒲姓。夏姓兩戶。另有房產。居於塗門街及東門裏外。其餘九戶皆在禮拜寺地址。自建房屋居住。蒲姓為蒲壽庚之後裔。於宋元兩朝。原係旺戶。……而夏姓一戶。以耕桑園為業。……其居寺內之九戶。郭姓四戶。據其家譜。係汾陽郭子儀之後裔。原由距城二十里之白奇鄉遷來。舊居於寺內。而葛馬黃三姓。計五戶。」

聞其上輩均有讀經人。顯係於此地當阿留年久而落戶者。然較爲最久而堪稱原籍之回教人。僅餘蒲夏兩戶而已。……此十一戶回教人。除夏姓外。均以營商爲業。其堪稱小康者。僅二三月。餘皆係小本營業。藉可糊口而已。」

觀上所述。或爲間接訪問。或爲直接調查。均足證明現在福建仍有蒲壽庚兄弟之後裔。亦即福建人中如海南島之有占城血統也。不特姓蒲者爲其子孫。即姓吳者亦有一部分爲蒲氏後人。惟不知此吳姓者與永春蒲姓數千家。是否仍奉回教。文中未曾言及。康熙及乾隆永春州志亦未載蒲姓事。至泉州城內回民。蒲姓不過一戶。小本營商。與元代泉州蒲氏之顯達。不可同日而語矣。

泉州東南廿餘里白奇鄉三千餘戶郭姓回民。與惠安南安永春各縣姓郭者。均爲同宗。城南七里陳連鄉一區。有回民三千餘戶。均丁姓。相傳原籍爲阿拉伯人(亦見回教入華與泉州回教概況)。惟郭氏家譜既載爲郭子儀後。自與外來蒲氏無關。至丁姓與蒲氏有無關係。及永春蒲姓數千家。與蒲壽庚兄弟世系如何。未見兩家譜牒。未便臆測焉。今爲明瞭蒲氏一族關係計。據程史八閩通志。閩書。心泉學詩稿。乾隆泉州府志。陳譯本蒲壽庚考。及上文所引者。表其世系於下：



(戊) 蒲氏塔巨賈佛蓮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

「泉南有巨賈南蕃回佛遜者，潘氏之婿也。其家富甚。凡發海船八十艘。癸巳歲，祖女少，無子。官沒其家資，見在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稱是。省中有榜，許人告首隱寄價買等。」

此同回冠「南蕃」二字，自亦為占城人。（見前）與蒲壽庚同鄉，同時，同居泉州，又同為大富豪。故以女許字，頗有可能。惟周氏僅言潘氏婿，未明言為何人之婿，當指壽庚兄弟而言。佛遜為大航商，經營海外貿易，成為巨富。既死，無子，政府沒收其遺產，只珍珠一百三十石，則其他寶貨可知。雖清代和坤之富，亦無如許珍珠也。文中癸巳歲，為元世祖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亦即瓊州南蕃兵平定黎亂之歲。佛遜二字之為人名，本不成問題。而桑原氏解為地名 Bahrain「巴林」之音譯。（音亦不對）以佛遜為波斯灣畔巴林地方或巴林市之賈胡，似未免牽強附會，過求甚解矣。

(3) 泉州富商戶羅圍

岳珂記廣州蒲姓豪商後，尚有數語，其原文為：

「……池區皆廢云。泉亦有相獺，曰「尸羅圍」，實雖乙於蒲，近家亦蕩析。意積賄聚散，自有時也。」

桑原氏等解釋「尸羅圍」為波斯灣大貿易港 *Sial* 之音譯，猶言尸羅夫產之商人，以地名為人名。今案南宋占城入貢及往來貿易，往往由泉州港。宋元之交，泉州商務之盛，駕廣州而上。宋占城華僑多為閩籍，則占商居泉興販，亦事理之常。又觀岳氏此篇上下文氣，及「海獺」「船獺」之稱，亦解釋「尸羅圍」為占城富商之居泉州者，尚在泉州蒲氏之先，惟無法證明耳。「尸羅圍」實雖不及廣州蒲姓，其財富亦必甚可觀。

(4) 元麻林為世襲總管

安南王族陳益稷及黎崩，賴益歸者，降人在元代均授官食祿。泉州蒲氏一族，官尤顯要。此外占城人為官者，在瓊州，又有麻林。

咸豐瓊山縣志卷六引舊志云：

「蕃民所在海口浦，即今海田村。元遣所置官，立其長麻林為世襲總管。」

又卷十兵制云：

「元海南兵額有日湖、成兵……土漢軍營，屯於城外四隅。曰：「增海營」，「白沙水軍」，「南番兵」。設官管領。又籍占城降人為兵。立其首領麻林為總管，降四品印信世襲……」

瓊州共置營二，鎮一，寨四。曰「增海營」，在郡城西隅。曰「南番營」，在海口浦。曰「水軍鎮」，在白沙。其餘各寨在各縣（以上三則又見道光瓊州府志卷十一上，卷十七上）

麻林等為至元中，隨唆都來中國者。元代令其治理本國人，以彼為之長，官居四品，雖不及蒲氏之一、二品，亦為海南島占人為官之第一人。惜其世襲之第二、三代名字不可考。元代瓊州共置二營一鎮四寨。增海營，均未敗兵。南蕃營，均占城兵。其編制營以下為「鎮」、「寨」。海南島僅置二營，則營之兵數當在千人以上，益以父母妻子，則占人元初在海口者，當在數千人矣。

B. 宋末占城兵保衛增城縣

嘉慶增城縣志卷十三人物傳：

「石文光，城南人，少有勇略。德祐二年，元人以德祐帝北去，諸大臣奉益王是，即皇帝位。改元景炎。遂航於海。元帥劉豸攻之於淺灣。左丞相陳中，欲奉帝走占城，乃先往占城諭意。文光實從。中既至占城，度事不可為，不欲反。文光規，結占城人井所部數十艘，還州。時宋室既亡，羣盜並起，相擄掠。文光即以占城人結寨增城，保境。境內以安。邑人懷其德，立廟於城南祀之。今邑中有文光舊營，謂之「交趾營」。其南門外者，山，舊名藥山，亦文光屯兵之所。」

又卷九古蹟：

「交趾營，據永樂志，在城中北街。昔石文光以丞相陳宜中往占城，宜中不返。文光借占城兵還保增城，於此屯營，邑人謂之交趾營。」

雁塔址，亦石氏舊寨，後改爲多嶺。又西城隅，亦占城（原誤古城）人所寓，邑人謂之「番鬼地」。

宋爲蒙古所逼，不能立足於閩粵，忠臣義士之不甘爲異族臣僕者，乃往往航海逃至安南占城，且欲借兵以圖恢復。左丞相陳宜中欲奉宋帝至占城，乃先如占城諭意，度事不可爲，遂不返。後元軍伐占城，宜中走暹羅。（宋史卷四一八陳宜中傳）（心史作奔閩婆國）其後尚謠傳陳丞相挾占城出師甚盛（亦見心史）廣東石文光亦民族英雄也，隨陳丞相同至占城，既知陳氏無返意，乃結占城兵及所部數十艘還粵。時羣盜並起，文光以占城兵結寨保衛鄉里，增城以安。用外國兵保衛地方，史所罕見。明代占城王占巴的賴古來等屢請中國派「天兵」保護其國，以防安南之侵略。明廷以古無是例卻之。不知在十三世紀時，已有占城志願義勇軍守禦增城之事實矣。

增城人念石氏功德，立廟祀之，名「石王廟」。紀念石氏，亦即紀念占城兵之功也。增城人不曰「占城營」而曰「交趾營」，又名「番鬼地」者，則國人對於占城交趾，素屬隔膜，又不免存自大之見也。既稱兵營，又所居非一處，則其人數必衆。惜嘉慶及民國新修增城縣志，均未及其苗裔。

C. 元初占城兵預平海南島黎亂

海南島民族複雜，其中除漢人外，以黎族爲最多。尙居山處，民風樸實，文化較低。治理不得其法，每生變亂。然往往官逼民反，非黎岐之好亂成性也。

元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瓊州路安撫使陳仲達好大希功，諸闕奏平黎亂。世祖允其請，遣蒙古軍二百，漢軍二千，順化新附軍五千渡海，佐以民兵萬有四千。師甫集，而仲達卒。乃命湖廣行中書省平章政事闕里結思督視，以仲達子謙亨領萬戶，分命副元帥領蒙古漢軍，順化

軍廣西宣慰楊廷璧等，領諸黎兵，鎮撫高祐領帳前拔都軍，「南番兵」討之。至三十年（一二九三）七月闕里結思召赴闕，以善後事宜授元帥朱斌。十二月晦，分遣士卒抵崖州。（原文作古振州）斌攻其南，祐攻其西，謙亨攻其東，盡復故土。此次戰事前後歷三載，爲對於海南島黎族之大討伐。遂置定安會同二縣，設萬全寨，立屯田萬戶。事見元邢夢璜至元癸巳平黎碑記。（道光瓊州府志卷三十八下）

文中鎮撫高祐所領之「南番兵」，即占城兵也。（詳上麻林條）此南番兵爲唆都征占城時隨來之占人，居於瓊州海口。未及十年，元人又利用之以作戰。其所攻佔之儋州崖州，當時實又有占城同胞流寓其間。又碑文高祐道光瓊州府志卷二十五又作「高祐」，元百戶所鎮撫二字形近，未知孰是。

D. 明偉人海瑞（一五一三—一五八六）及其家世

海瑞爲明代大政治家，其鐵面無私，正直剛強之性格，惟宋之包拯，差可比擬。故去今四百年，而婦孺仍多知「海公」之名，小說軼事，傳播民間。然其血統，似可能出於占城。約有三點，可資證明。

1. 「海氏」爲中國回教徒獨有之姓氏之一。海瑞爲回教徒，見金吉堂中國回教史研究。瑞巡撫應天時，令各府州縣寺觀廟宇庵堂，係是淫祠，即行改毀。道士和尚，諭令還俗。（見海瑞備忘集卷六）故瑞爲回教徒，殊可信。又海氏爲海南島回教徒之姓，清乾隆間崖州有海富潤（見下）海玉潤等。

2. 海瑞爲廣東瓊山縣人，即海南島回教徒。海南島回教徒，固皆來自占城也。（說詳下）

3. 海瑞高祖爲答兒。答兒之名，非漢人所宜有。明史卷二百二十六海瑞傳，明史竊明書續藏書本傳，均未及瑞之先世。道光瓊州府志卷三十四名賢傳，咸豐瓊山縣志卷十九鄉賢傳，均

作「先世隸籍番禺。洪武十六年有答兒者，從軍海南，著姓瓊山，不數傳，族氏蕃衍。」實本於明梁雲龍所撰海剛峯公行狀（附備忘集及海剛峯集後）然梁氏於答兒以前則不明世系。原文曰：「公諱瑞，字汝賢。其上世以來未詳。在國初以軍功世廣州衛指揮某者，隸籍番禺，今為番禺人。洪武十六年答兒……」梁氏為瓊山人，與瑞同鄉同時，且有戚誼，相知最深，而曰「其上世以來未詳。」此中似有深意，蓋為瑞諱也。

瓊州海口元初有占城人，當時立營籍為南番兵，以其長麻林為世襲總管。今瑞之先人，亦以軍功世廣州衛指揮，海氏之先與麻林疑有相當關係。至清王國憲海忠介公年譜（所見兩本均清鈔本）據海氏家譜稱：「上世在南宋時，有諱倅者，由閩來廣，籍隸番禺，為公始祖。倅生銓，銓生甫震，甫雲，甫震產遜之，遜之生答兒，以軍功為指揮使……」若瑞始祖果為海倅，由福建遷廣東，世系明白如此，則梁氏何必諱稱「上世未詳」耶？

瑞為學以剛為主，因自號「剛峯」。節兼狂狷，痛惡鄉愿，與惡勢力，決不妥協。當其巡撫應天，鄉官為虎，兼併田產，吞食小民之田。松江一處，告鄉官奪產者幾萬人，為富不仁，人心同憤。時三吳貴盛，無逾相國徐階者，良田多至二十四萬畝，弟陟為害鄉里。瑞按問其家，置徐陟於法，勒令鄉官吐出已吞之田，並禁佃戶不得完租，貧戶不得完債。於是小民忻忻始有生望。其所採之斷然處置，完全為一種替天行道，除暴安良之豪俠作風。因推論欲天下太平，惟有井田一法，即保障耕者有其田，不容鄉官土豪之兼併也。

專制時代最神聖不可侵犯者天子也，而瑞於明世宗不特直指其過，且更詬訾之。治安疏中有云：

「……一意妄修……二十餘年不視朝……天下因即陛下改元之號，僅之曰：『嘉靖』者，言家家皆淨而無財用也。」（此兩句明史本傳及他書所引多刪去，其他字句亦多異同。此據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備忘集卷一）……陛下之誤多矣，大端在修職修德所以求長生也……今日使陛下得以訪其術者陶仲文，陛下以師呼之，仲文則已

死矣。仲文不能長生，而陛下獨何求之？至謂天賜仙桃藥丸，惟妄尤甚者……君道不正，臣職不明，此天下第一事也……」

瑞上疏時自知必死，故市一棺，訣妻子，其終得不死者，亦云微倖。故當時即有「鐵漢」、「海強項」、「奇男子」之稱。與一班穿道服，上符瑞，大臣其名，而婦人其行者，不啻霄壤矣！

瑞又開吳淞江，白茆河，故又應民謠「海龍王」之稱。不特當時活饑民數十萬，江南之民世世蒙其利。瑞不怕死，更不愛錢。知淳安時，薪俸外絲毫不取，令家僮藝蔬樵採自給，為母壽，市肉二斤而已。卒之日，葛幘敝籬，有寒士所不堪者。百姓奔走相告，扶服悲號，罷市七日，嗚呼！若瑞者豈非孟子所謂大丈夫哉？

瑞生於正德八年十二月——卒於萬曆十四年十月，年七十五歲。（此據年譜，明梁雲龍撰行狀，何喬遠海瑞傳均作七十四歲）嘉靖二十八年舉人。歷官經過，立朝大節，見於明史本傳及諸書所記，今皆從闕。海氏在明為海南望族，族姓蕃衍，科甲繼起，惟至清康熙以後，子孫式微，忠介故居，亦轉鬻他姓。（見咸豐瓊山縣志卷二十六修湘年重修邱海二公祠記）今據咸豐瓊山縣志卷十五選舉志，列治氏登甲乙榜及歲貢名氏於下：

- 進士 海澄 寬堂。明成化十一年乙未謝遷榜。建陽知縣，陞四川道御史。
- 舉人 海寬 瑞。景泰七年丙子。松溪知縣。
- 海澄 天順六年壬午。見前。
- 海國 澄弟。弘治五年壬子。
- 海鵬 瑞從子。嘉靖二十五年丙午。蒼梧知縣，梧州通判，陞同知。
- 海通 萬曆十六年戊子。新寧教諭，處州府推官，五城兵馬司。
- 海廷芳 邁孫。清康熙八年己酉。
- 海沂
- 海子虛 瑞姪孫。茂名教諭。
- 海瀚 瑞父。（此據梁雲龍撰行狀）

E. 明蒲盛為鴻臚寺序班

海南占人仕宦者，不僅限於瓊州海氏，崖州亦有之。乾隆崖州志卷七人物：

「明蒲盛，以曉占城番字，授鴻臚寺司賓署序班。」

占城番字，即占城文，今尚可見於占城石刻，及少數寫本中。其書法由左至右，字形略近於暹羅文，所謂「若蚯蚓委曲之狀」者，詢然。

占城進貢表章，或用漢文，北宋時亦有唐字（漢文）一本，番字一本，同時並進者。至明代則多用長尺餘，廣五寸，刻本國字之金葉，所謂「金葉表文」是也。明代四夷十八處，額設通事六十員名，內安南國二員名，占城國三員名。（明王鳴鶴登壇必究卷三十二）明交趾人（即安南人）為鴻臚寺序班可考者，有阮宗琦等五人。而占城人為此官者，除蒲盛而外，實罕其儔。何以知蒲盛之為占人，因普通中國人均不識占城文，而蒲氏知之。蒲氏又為崖州人，吾又疑為崖州之三亞人，崖州三亞回民，多姓蒲氏，固皆來自占城者也。（詳下崖縣三亞條）故志雖不言占城人，而其為占人血統，可無疑者。其職蓋為繙譯占城金葉表文，或招待貢使，亦即占城通事也。惟未詳在何帝時。

F. 清海富潤罹乾隆文字獄

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以武力征服漢族。漢人雖加抵抗，然不久均為其各個擊破。於是士大夫之有氣節者，倡為不合作主義，不考試，不做官，以為消極抵制。同時不得不洩其幽憤於文字上，或寫禾黍麥秀之感，或表章忠義，斥責漢奸，而尤嚴於華夷之辨，以發揚民族大義，而保正氣。然清帝康熙、乾隆，均才智過人，乃屢興大獄，以誅戮之。丁文彬一身心不健全之瘋人耳，不免凌遲處死，並戮及家屬。其他字裏行間，隱隱約約，不論有意無意，凡涉及譏諷滿清，或具民族思想者，無不刑其人而火其書，誅連所及，涉於枯骨，殺戮之慘，史所罕聞。藉此以束縛思想，以「除風俗人心之毒」。昔秦始皇之焚書坑儒，疾風暴雨，不過一時；此則為長時期

之屠殺，故其禍尤烈。清代士大夫以文字著述遭無妄之災，而喪其元者，曾不知幾何也。

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有一占城人，亦受池魚之殃，此人為誰？即海富潤也。然何以知海富潤為占城人，則海富潤為廣東崖州三亞村之回民。三亞回民，固系出占城也。（詳見下）今將此事經過節錄於下：

「廣西巡撫臣朱椿跪奏，為盤獲回口，恭摺具奏事。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一日酉刻，據桂林府知府貴中稟稱：「奉諭查緝匪徒，茲於桂見有一人，初審辯認，狀似還俗僧人。詢稱：「伊名海富潤，係廣東崖州三亞村回民，遊學已閱九年，髮因病脫，新蓄未長。等語。查其行李箱內有抄錄回字經二十一本，據稱：「或係自抄，或係買來，或係送受。至其中有無違礙，無從識辨。又漢字天方至聖寶符年譜一部十本，天方字母解義一本，清真釋疑一本，五功釋義一本，天方三字經一本，俱係江寧回人劉智所著。寶圖神等於乾隆四十四年刊行，板係袁氏家藏。各書大義，遍係偷揭西回教國王穆罕默德之語，其書至聖寶符，已屬僭妄。且以本朝人諱刻而於廟諱御名，不知敬避，狂悖之處，不一而足。嚴訊海富潤供：「於乾隆三十九年，自籍起身，歷經廣西、湖南、湖北、安徽、陝西等省。除安徽無人傳經外，其餘俱有傳經供飯之人，而在陝西之大荔渭南等縣，最為長久。所帶漢字書，係四十六年自陝西回至漢口居住禮拜寺，開張粉店之回教江寧人袁二所贈等情。……」

兩廣總督臣羅巴延三跪奏，為奏聞事：「……海富潤係廣東崖州三亞村回民，據供：「家內有父祖叔姪兄弟。該犯於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內，在廣東省城禮拜寺，從馬尚仁誣捏五月，相因飛咨查辦等因。臣查海富潤攜帶狂悖經書，往各省游蕩，該犯家中定有不法字跡，其父祖叔姪兄弟在籍，有無聚茶誦經，煽惑誣騙，亦須徹底根究。當即密委雷瓊道，率同瓊州府，親赴崖州海富潤家內，嚴密搜查，將搜出字跡連各犯屬解省審辦。並飭臬司景祿督同崖州府丁尹志等，至省城禮拜寺，嚴加查搜。……據保廷芝供稱：「三十九年有崖州回民六人，內有海姓四人，一同到寺，要馬尚仁教讀回經。馬尚仁留住數月，海姓四人入內，伊認識海玉潤一人，無有富潤在內，伊實不知。……」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初三日奉旨：「……至於舊教回民，各省多有，而在陝西及北省居住者尤多。其平日所誦經典，亦係相沿舊本，並非實有誘毀顯為悖逆之語。且係朱椿現在簽出書內字句，大約鄙俚者多，不得竟指為狂悖。此等回民愚蒙無知，各奉其教，若必總繩以國法，將不勝其擾。……此事著即傳諭朱椿并學沅等，竟可毋庸辦理。嗣後各省書牘，如有似此鄙俚書籍，俱不必查辦。將此一併傳諭知之。欽此。」（以上所引均見清代文字獄檔回民海富潤携帶回字經及漢字書五種案故宮博物院出版）

海富潤爲回教學者，海玉潤與富潤同鄉，又同學，疑又有家族關係。此事由桂林知府查獲海富潤而起，由廣西、廣東以至江蘇，事態擴大，牽連至數十家。地方官愚妄無智，無事生非，誅求搜檢，藉以逢迎邀功，實屬可笑可恨。幸清高宗尙較明白，以「毋庸辦理」結束此案。已拘之人，悉行釋放，書籍板片，仍各發還，而斥責辦事之人「可鄙可笑」。否則大獄既起，不特海富潤全家被難，卽作序、藏板、贈書諸人，亦將不免矣。吁！可畏哉！金吉堂中國回教史研究，亦略記此事，稱有「海寬字富潤者」。今據清代軍機處原檔，仍作海富潤。

五 散居海南島之占城回民

占城人之移入廣東，始於十世紀之末，散居南海、清遠等縣。宋雍熙四年秋（九八七），「廣州上言雷恩州關送占城夷人斯當李娘，並其族一百五十人來歸，分隸南海、清遠縣。」（宋史占城傳）此斯當李娘所率領之難民，與蒲羅遏及忽宜等族三百一人，前後相差僅一年三年之內，逃來三批。誠如占城王陽陔排所云：「以前民庶如芥，隨風星散流離，各不自保也。」原文云：

「……臣爲土長，整勢會身，當時外國頗相侵擾。况以前民庶，如芥隨風，星散流離，各不自保。……今臣一國安寧，流民來復，非皇帝天德加護，何以至此。本國元有流民三百，散居南海。曾蒙聖旨，許令放還，今猶有在廣州。本國舊有進奉夷人羅常占，見駐廣州，乞詔本州，盡數點集兵籍，以付常占，令造船船，乘便風，部領歸國，冀安生業，以資奮勵。至於萬里感風，一心事上，臣之志也。」（宋史卷四八九占城傳）

此爲占王於宋太宗至道元年（九九五）所上之表，所索之難民三百，當指端拱元年（九八八）勿宜等族三百一名求附之占人而言。宋帝賜其良馬、旗幟、兵器，隣國聞之，不敢謀害，一國安寧，流民來復。故又請求發還在中國之難民。太宗覽表，遣使詣廣州，諭問願還者，悉付賈使李波珠使還。一惟史不載是否全數願還本國。先是十餘年前，「交州黎桓，欲以占城俘九十三人獻於京師。太宗令廣州止其俘，存撫之，給衣

服資糧，遣還占城。」故廣州一地，當時占人之往來或旅寓者頗多。惟與在清遠增城者，其後裔均不可考。

遷入海南島之占人，亦始於十世紀末。散居島之四周，多有苗裔，其居崖縣三亞者，尤有名。仍信回教，今皆爲中華民國同胞矣。分述於下：

A. 儋縣

宋史占城傳：

「宋太宗雍熙三年，儋州上言占城人蒲羅遏爲交州所迫，率其族百口來歸。」

康熙儋州志卷二：

「宋雍熙三年，占城人蒲羅遏，爲交州所迫，率其族百餘家內附。卽今番浦村是也。」

雍熙三年（九八六），爲黎桓僞天福七年。是年十月，宋遣李若拙等，齎制冊，封爲安南都護，靜海軍節度使，京兆郡侯。爲桓斬占城王波美，稱獲勝後之第五年，政治軍事，並獲成功。時眇目黎桓正躊躇滿志，亦占人國破家亡，奔逃四散之秋也。大越史記全書稱：「占城自黎李以來，兵衆脆怯，我師至，則挈家奔遁，或聚歸降。」蒲羅遏等百餘人，實爲逃入海南島之首批難民。其人信回教。至清康熙時，已正式附版籍。今附錄康熙儋州志卷一於下：

「番俗，本占城人。宋元間，因亂挈家爲舟而來，散泊海岸，謂之番浦。不與土人雜居。不食豕肉，他牲亦須自宰見血。家不供祖先，一鄉共設佛堂一所，早晚念經禮拜。每輪齋一月，常齋不吞葷，見星月方食。以初三日爲起止，開齋日，聚佛堂禮拜，不用棺布裹，以身向西而葬。大率與回相似。今皆附版籍，採魚辦課。」

B. 瓊山

咸豐瓊山縣志卷十一引方輿志：

「至元初，騎馬曉都右丞，征占城時，納其國人降，並其父母妻子，發海口浦安置，立營，籍爲南番兵。今已無存。其在崖者，亦皆元初因亂，挈家爲舟而來。散泊海岸，謂之番方，番浦。」

瓊州海口占人，與在儋崖萬三州之難民，自動逃來者不同。當時至瓊州者不僅為兵丁，且有父母妻子。故亦有子孫。

C. 萬寧

萬州在海南島東岸，即今萬寧縣也。元初亦有占人，因避亂來居。（見前）清康熙間其地有番神廟。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三八云：

「昭應廟在州（萬州）東北三十五里蓮塘港門其神名曰「船主」。明洪武三年，同知烏應以能禦災捍患，請勅封為新澤海港之神。祀忌豚肉，任來船隻必祀之名曰「番神廟」。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下「萬安軍城東有船主都司。人敬信，禱卜立應。船舟往來，祭而後行。」

中西交通史料匯篇引之，並注云：「祀忌豚肉，其為回教無疑。」惟張先生雖證明萬寧縣有回教徒，而未詳考其來源。德國夏德博士，即據此段以為海南島有阿拉伯人居留地或殖民地之證。今以瓊山縣志對照，則知此輩亦占城回回，非阿拉伯人也。據趙氏之言，則南宋已有廟志稱「元初因亂挈家駕舟而來」，事實上在宋代恐已有渡海而來者。惟不知今日萬寧縣，猶有所謂「番方」、「番浦否」。

D. 崖縣三亞

崖州今稱崖縣，在海南島之南。昔人謂之「中國盡地」。今我國領土，除西沙羣島外，此實為最南端。地臨北緯十八度附近。與北緯十六度上下之占城（明代占城則僅限於十六度以南，愈後則愈南。）相隔僅一衣帶水。聞順風一二晝夜可至。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謂：「相去六百里，每南風順，在崖州可聞占城雞聲如洪鐘。」則未免文人誇飾之辭。然相距最近，則為事實。故自宋以來，占城人每以海南島為避難所，而崖州尤為捷徑。明天順四年（一四六〇）占城副使究村則等，先至崖州，與象奴同來。可見占城崖州一鄰，實為兩國商船貢使往來通道，至明猶然。今先將中外記載之涉及崖州占人者彙錄於下，再加以說明。

乾隆崖州志卷八：

「番俗，本占城人。宋元間因亂，挈家汎舟而來，散泊海岸，謂之「番村」、「番浦」。今籍戶入所三亞里，皆其種類也。人多蒲姓，不食豕肉，不供祖先，共設佛堂，念經禮拜。其言語象貌，與回回相似。採魚辦課，同置生產。婚嫁不忌同姓，惟忌同族，不與民俗為婚，人亦無與婚者。」

此段文字亦見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三八〇，蓋乾隆志亦抄錄舊志者。圖書集成所引於採魚辦課之上，多「今從民俗，附版圖」二句。

明成化實錄卷二八四：

「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癸丑，巡按廣東監察御史徐同愛等奏：「占城國王子古來，攻殺交趾所置僞王提婆苦。交趾怒，舉兵壓之境，必欲得生提婆苦。古來懼，率其王妃王孫及部落千餘人，載方物，至廣東崖州。欲赴懇于朝。」事下禮部覆議。上曰：「古來以殘敗餘息，聞關萬里，提攜眷屬，投附中國，情可矜憫。其令總兵領守巡撫等官，加意撫恤，量與廉價，從宜安置，毋致凍餒，仍嚴密關防之。」

陳名樞海南島誌（民廿二出版）

「回教在本島，僅崖縣三亞港有之，教民約三四百人。不食猪肉，死則火葬。聚居一村，不與外人通婚。內地回教師，時來說教，雖信徒不多，而奉行甚篤。」

崖縣教育局調查「番民本占城人。宋元間亂挈家汎舟而分散居大瓊港酸梅舖，後聚居所三亞里。」海南島史引。

上海同濟大學德國籍 H. Stübel 史徒博教授於一九三七年

在柏林出版之海南島黎族誌 Die Li-Stämme der Insel Hainan（日人譯為海南島民族誌）中論回教徒略云：

「三亞市有回教寺院四所，其中西部者最大。回教徒土地，大部均不多。又業魚，有漁船。三亞市全體回教徒有四百戶，約二千人。男女服裝，與中國人無異，固有帶土耳其帽者。曾受教育者，能說流暢之官話。其他則操極特別之方言。其所用之數字，一部屬於馬來亞源，惟尚不能發現其與馬來亞有同源之證也。兒童在校中習阿拉伯文。每年有數人往麥加巡禮。回教徒與余頗有禮貌，惟不許入寺參觀，及接觸美麗之阿拉伯文。經典回教徒不與他教中國婦女結婚。墓石亦極特別。此等回教徒中，顯分兩種類型。一種具狹面形及狹長突出之鈎鼻，另一種之鼻僅略突出，鼻樑則陷入。頭龐大體皆渾圓，眼部平直，年長者兩腮之鬚有平直者，亦有捲屈者。其有長型鈎鼻者為峇米族，當無疑義。余在三亞市所遇桂林及湖南籍之回教師，則均屬第二類型。依余所知回教徒之家譜，

大抵因近年遭亂，已毀無遺。據傳說其祖先唐時自西域來中國，後即蕃殖擴展。宋代已自廣東向海南島拓居，一說則四百年前赴安南途中至此。最足重視者有二點：(一)爲在此小部落中，竟有人類學上兩種不同之類型。(二)爲有其獨特固有之方言。海南島回教徒可能爲塞米族。(即阿拉伯人猶太人及其所屬之人種)

今日崖縣回輝村(即所三亞里)有清真寺四，稱東、西、南、北廟。東廟稱清真古寺，創立最古。餘爲乾嘉光緒時立回教徒之數字，其說不一。史徒博謂四百戶，二千人。日本人則謂約二百戶，一千餘人。陳氏又謂約三四百人。田曙嵐謂崖縣住民有漢、黎、倭、苗等族，合計人口九萬三千餘，此外尚有回族約一千餘人。(見民廿五出版田氏海南島旅行記)史氏住三亞兩次，雖爲時甚暫，其實地調查較爲可信。至其來源，據彼等自述，唐時自西域來中國，殊不可靠。今據崖州志所載「本占城人，宋元間因亂，挈家汎舟而來。」咸豐瓊山縣志亦謂「元初因亂，挈家駕舟而來。」傳說中所謂「宋代向海南島拓居殊可信。」然吾又疑有明代成化間占王古來之部屬。此即四百年前赴安南途中至此傳說之由來。成化至今不過四百餘年也。考占城王盤羅茶全，被安南所俘後，占城名存實亡，國已不國。王古來因攻殺安南所立傀儡，占王提婆若，安南怒舉兵壓境，古來不得已率其王妃王孫及部落千餘人，至崖州投附。明憲宗憫之，特令地方官加意撫卹，與之廩餼，從宜安置，俾毋凍餒。古來住崖州一年，明廷始派屠瀟等護送回國。意此千餘人，已成驚弓之鳥，其中必有一部分仍願留崖州，以受中國政府之保護撫養者。蓋貪生惡死，人之常情，占人自不能例外也。

占城人移入中國，仍信回教，已略如上述。今三亞清真寺多至四所，兒童仍習阿拉伯文，每年並有赴麥加朝聖之信徒。陳氏謂「雖信徒不多，而奉行甚篤。」確爲事實。考占城人在林邑時代，本信婆羅門教。南齊書林邑傳謂「巫師爲婆羅門」是也。馬可波羅謂「居民係偶像崇拜者。」當指婆羅門教徒而言。今居安南南部之占人，三分之二尙奉此教。亦奉佛教。隋書林邑傳「人皆奉佛，文字同於天竺。」舊唐書林邑國傳

「尤信佛法，人多出家。」惟其後並不盛行。代之而興者，實爲回教。至於回教之傳入占城，究在何時，迄無定論。或謂在七世紀後，或謂在十二世紀。經波斯阿拉伯商人介紹而輸入。然新五代史四夷傳「占城風俗與大食同。」(又見冊府元龜卷九六〇)疑在十世紀時，已奉回教。故稱風俗與大食同也。今占人在安南信回教者僅三分之一，自稱曰占白尼 Chams Beni。占者占人，白尼者阿拉伯宗教子弟之稱也。在東埔寨之占人，則全數爲回教徒，在海南島者亦然。三亞回教徒之墳墓，爲長方形，凡兩三層，用石砌成。(見史氏書照片)與漢人之土饅頭式者不同。陳氏謂「死則火葬」恐非。今日在安南之回教徒仍用土葬，其火葬蓋限於婆羅門教徒也。

史氏由人類學上觀察三亞回人有狹長突出之鈎鼻，與隋書林邑傳「其人深目高鼻，髮拳色黑。」皇明象胥錄卷三「深目昂鼻」相符合。此與其婚姻習慣，不與外人通婚有關。H. Pardesson 之 Indo-China and its Primitive People 稱「占人法律，禁與任何外人通婚，故在身體上，道德上之性格，幾無改變。」崖州志稱「婚嫁不忌同姓，惟忌同族，不與民俗爲婚，人亦無與婚者。」與晉書林邑傳「同姓爲婚」之說，可相印證。

明回教徒馬歡隨鄭和至占城，見其「民務漁，不務耕種。」(瀛涯勝覽)並非不耕種，漁者多而農夫少也。崖州僑州占人，皆採魚辦課，開置生產，仍以捕魚爲主要生計。今日居東埔寨之占人亦然。

崖州志(卷八)又稱「崖州方語有六種：一曰官話，曰邁語，曰客語，曰地黎語，曰番語，所三亞里言之。」三亞回民所操獨特固有之方言，爲番語，實即占城語也。昔馬可波羅至其國，謂「占城自有一種特殊的語言。」明費信亦謂「語言蠻駘，全憑通事傳譯。」(星槎勝覽)關於其國語言之作，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嘗載林邑國語一卷，其書早佚。明羅日鑿成賓錄卷六載占城語呼「天」爲「刺儀」，「地」爲「打納」，

「日」爲「仰胡銳」，「月」爲「仰不籃」。今以 A. Cabaton 書中
考之，此四字中惟月字之讀法仍爲 Jan 或 bulan 與「仰不籃」之
聲相近。史氏稱其「所用之數字一部屬於馬來亞源，惟尙不能發見其
與馬來亞有同源之證。」考占城語爲馬來語之遺留者，占城因信婆羅
門教及回教之故，採用梵語及阿拉伯語。其大部分則混入馬來語，惟讀
音微有變異。今據 Cabaton 書中略述占城語馬來語之讀音於下，籍
示兩者間之關係如：

占城語	馬來語
眼	mōta
黃金	mōh
腳	takai
米	lga'ōi
	masi

據此不特數目字與馬來亞同源，其他名詞亦多相同。故西人所作
人口統計中，每以占人與馬來人併爲一類，非無故也。所幸三亞回民會
受教育者，均能操流利之國語，可不致如昔日之隔膜也。

由以上宗教、面貌、職業、方言四點觀之，三亞回民之爲占城人，似可
成爲定論。而乾隆崖州志所謂「一番俗本占城人，今編戶入所三亞里，皆
其種類」更可得到事實上之證明。史徒博所臆測爲阿拉伯人猶太人
者非也。

六 結論

我中華民族包羅各種外來民族即回族之中，其祖先有敘利亞人、
小亞細亞人、伊拉克人、伊思巴罕人、各部波斯人、各族中亞人、女真人、蒙
古人、猶太人、乞卜查克人。（見金吉堂中國回教中研究）今據以上所
述，則又有占城人其他各族之中，又包括無數支派。宛如百川之匯歸於
海，經數千年之同化融和，遂成爲今日之洋洋大觀。嘗考唐肅宗上元中

（七六〇——七六一）令日本朝衡（即阿倍仲麻呂）爲安南都
護，竟用外國人爲封疆大吏，可見所任惟賢，並無蔑視外人之狹隘偏見。
朱泚之亂，德宗所恃以平亂復國者，除陸贄（嘉興人）、姜公輔（安南
愛州人）其時安南仍屬中國）外，大將瑋瑊、本鐵勒九姓之渾部、中亞細
亞人李元諱、波斯人羅好心、印度人（均見中西交通史料匯篇）一時
爲國柱石者，幾多爲外國人。蓋其時居留長安之外人達四千餘家，其中
以波斯與阿拉伯人爲最多。除商賈而外，服務中國政府者，自不在少數
也。

科舉時代，以進士爲最重。除清代滿洲、蒙古進士不計外，外國人在
中國登進士第者，唐有阿拉伯（大食國）人李彥昇（大中二年，見全
唐文卷七六七陳黯華心）明洪武辛亥（四年，一三七一）高麗入試
者三，金濤登三甲第五，授山東安丘縣丞，歸爲其國相。（明王世貞弇山
堂別集卷十八）洪武戊辰（二十一年，一三八八）狀元陽任亨泰，
母爲烏古論氏，色目人。其妻本蒙古人，賜國姓朱氏。（明沈德符野獲編
卷三）狀元中尤以連中三元爲最難得，亦爲無上光榮。明清兩代五六
百年，相傳僅有二人。而明代浙江淳安人商輅，由解元，會元，而狀元。其祖
先蓋爲西夏人。（明葉盛水東日記卷十二）明交趾人進士明有阮勳，
陳儒等六人而占城人亦有進士焉，瓊山海澄（見前）實爲海瑞之叔
伯。至猶太人遍布世界，雖無祖國，實爲最難同化之民族，而開封猶太教
徒，不特在明代「衣冠禮樂，遵行時制」亦有貢生，孝廉。至清順治丙戌
（三年，一六四六）科進士趙映乘，則由刑部郎中，分巡福建漳南道。
（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由此輩外國人進士觀之，可知外來民族受中
國同化之程度至如何矣。

開封猶太人，自爲利瑪竇（Matteo Ricci）發現以來，三百年間各
國學人討論研究者甚衆。惟關於海南島回教徒，國人尙未注意。雖最早
有德國夏德（Hirth）博士之研究，惟彼主張爲阿拉伯人，與桑原博士

之認蒲壽庚爲阿拉伯人相同。其後有史徒博博士及法國與日本學者之親臨研究，然對其來源，均無圓滿之結論，多不知爲占城人 Chama 也。

六七年前，因搜集安南與占城之史料，檢閱方志及史傳所載，余即考定其爲占城人，嘗於拙著占城考中，略有述及。今復加以補充，以成斯篇。惟是愚昧不學，一人見聞有限，對於海南島方志及碑刻，亦未能遍閱，又未得一請回輝村民之家譜，及實地訪問調查，闕謬之處，知所難免。宏達君子，幸進而教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於國立北平圖書館

附識

本文之作，始於今年夏歷元旦，約一月餘而脫稿。後因參考桑原博

士名著蒲壽庚考，乃發見蒲壽庚亦爲占城人。於是對於本文不得不加以修改與補充。同時向覺明先生知余研究海南島占城人問題，惠書以日人所著海南島史中所引材料數則（除正曆瓊州府志一條外餘已爲本篇所引）見示，繼復以原書惠示。其書爲台北帝國大學助教小葉田淳於昭和十八年（民卅二）奉日本海南海軍特務部之命而編纂者，可見其軍事與文化配合之密切，而處心積慮以謀我國，無所不用其極也。書末論「回教及基督教」，凡數頁，論述島上回教之歷史與情形，亦頗簡單。雖列有海南島各縣志書目錄除萬曆府志外，並未見其引用他志，然亦足資參考。本文中引用史徒博原文，承賈志潔先生爲之譯意，而向先生之熱心厚意，尤爲銘感。特此誌謝。

四月二十日。

窮兵黷武 者的鑑戒 希特拉末日記

特萊伏·羅伯著 沈大鈺·張子美譯

六開本一冊定價八元（按照同業規
定倍數發售）

關於希特拉的死亡真相，本書著者曾奉英國政府的命令擔任調查。他從活着的人證和德國投降後出現的祕密文件裏，探索出許多外間罕聞的事實，寫出這一本動人的故事。一代魔王，結局慘酷。迷信武力，終致失敗，讀之發人深省。

商務印書館
最新出版

B(V)315-38:2



朝鮮大報壇史料彙輯

王崇武

李朝朝鮮建國於洪武二十五年，迄宣統二年併於日本，時歷五百餘年，橫貫明清兩代。惟朝鮮以滿漢文化較深之故，雖同為中國之屬藩，而奉明為正統，鄙清為夷狄。明亡，為築大報壇，以祀太祖神宗毅宗三帝，蓋三君者太祖助其建國，朝鮮國號亦太祖所賜。神宗代平倭難，毅宗為禦建州，皆有深惠於東土，所謂再造其邦家者也。壇在王宮，祭以深夜，所以避清廷之耳目。以是二百年來，中國方面絕少記載。此從朝鮮李朝實錄中輯出用補史乘闕佚，且可見明取朝鮮以德不以力，故受其追思尊禮如此之深且久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王崇武識。

一 大報壇以前之祭祀及討論

朝鮮肅宗李焯實錄卷三十九，三十年（清康熙四十三年）甲申正月庚戌，引見大臣備局諸臣，上曰：「今年即甲申也，大明以是歲三月亡，歷覽前史，亡國何限，而獨於崇禎皇帝革世處，有嗚咽不忍讀者矣。我邦自立國初，受皇朝恩，錫號朝鮮，視同內服，列聖相承，至誠事大，壬辰之變（萬曆二十年，倭侵朝鮮）宣廟遠狩龍灣，至欲內附，神宗皇帝竭天下之力，東出兵救之，得以再造邦家。吾東方昆蟲草木，何莫非皇靈所被也。丁丑之事（崇禎十年，清國南漢道之降）有不忍言，其時斥和三臣（洪翼漢、尹集、吳達濟）以死爭之，節義炳然，綱常不墜。到今年紀愈久，世道愈下，復讎雪恥，固非朝夕所可期，而至於疏章問，慷慨之言，亦未有聞已，至於寢遠寢忘之域，予嘗慨然。今逢周甲，一倍感愴矣。」領議政申瑬曰：「聖教

及此，羣下孰不感激！壬辰再造之恩，實萬世不可忘也。丁丑以後，君臣上下，皆以句踐之心為心，國小力弱，雖不能洒深恥，痛恨之心，無時可已。而至於今日，則人心恬嬉，非但世無慷慨之人，並與大義都忘之矣。不獨我國如此，中國亦然。曾聞漢人見東國衣冠制度，撫玩咨嗟，或至下淚。及臣赴燕，漢人皆已剃頭，見使行全無欽艷之意，反有嘲笑之色。蓋人情久則易忘，後生多不識前事故也。」上曰：「彼國染俗，固無足怪，而我人於客使來往時，夾道觀光，視同華使，其無含冤忍痛底意可知。世道至此，良可寒心！使之不忘之道，何以則可也？」瑬曰：「我國兵力單弱，復讎雪恥，雖未可易言，而古有抱冰握火，生聚教訓，積年而後成功者，句踐是也。聖上苟存此心，念念不忘，得人善任，相時而後動，則豈無可成之幾耶？惟願以奮勵聖志為根本焉。」左議政李奮曰：「昔我孝宗大王，與一二同德之臣，奮發大志，欲伸大義於天下，而中途薨殂，大勳未集，志士仁人，足以隕涕於千古。蓋丙丁以後，彼為方輿之國，雖以孝廟（李漢）雄略，亦未易輕舉矣。今則天下事稍異於前，庶有可為，復讎雪恥，亦係乎時勢之難易，何可自畫。夫以小事大，古哲王之所不免，而莫不內為自強之圖，以保其國，不但以皮幣珠玉，特以為安也。願以國勢言之，復讎非可論，雖欲自保，亦恐未易。臣每中夜思之，寢食何甘。殿下苟能惕然奮發，先立大志，以為興衰撥亂之本，則如繕兵固圉之計，特一施措間事耳。根本既立，何事不

成。一判尹閱鎮厚曰：「孝廟朝任用之臣，如先正臣宋時烈，際會昭融，前代無比，其謀猷密勿，蓋莫非復讎雪恥之計，而常有忍痛含冤，迫不得已之意，存於其中。自時烈之沒，誰復以此等說話聞於黠纘之下哉？孝廟奮發大計者，非徒言語而已，其實政實效，在今可徵。殿下居孝廟之位，續孝廟之業，所以繼志述事者，正在於復雪，而世道日下，國勢日弱，大計之成，已無可言，而反有朝夕凜凜之憂，念及於此，寧不慨然。繼自今益自奮勵，一以孝廟爲法焉。」大司成俞得一曰：「昨歲聖上送餞客使，臨幸關廟，且因安市城事，感慨下教，今日聖教又復及此，忠臣義士，想必奮袂而掩涕矣。天地之大，固非小人之腹所可測度，而伏聞天語懇惻，於戲不忘之意，藹然於辭表，淵衷所存，願一下詢於諸臣，或有難慎之端，則羣下當違覆苟其不然，亦宜將順之不暇，君臣如父子，一堂都俞之間，公說道理，何所不可，而反有待於臣等一二言耶？」上始曰：「諸臣陳戒，予當體念，而且以予意言之，我國之得有今日，莫非神皇之力，而深仁厚澤，無地酬報，予心感慨，尤切於是年矣。楊鎬刑玠以東征帥臣，亦有祠宇，而尙無爲神皇建廟事，先正臣宋時烈曾有是議，欲以斥和三臣從享廟庭，語在三學士傳矣。此事何如？」畬曰：「此議之行於搢紳間，蓋久而不惟拘於形勢，儀章品式，實多難處之端，宋時烈本有此意，不會上請者，似必有以也。時烈嘗以崇禎皇帝筆鐫於所居華陽洞石壁，作煥章菴，末年以古人一間茅屋祭昭王之義，欲立廟，以紙榜祀萬曆崇禎兩皇帝，未就而沒。參判臣權尙夏與章甫合謀，營一屋於時烈舊居之傍，做禮經殿屋之制云。未審此事亦已微聞否？」上曰：「予不及知也。」鎮厚曰：「臣詳其前後事實，請陳之。」臣仲父故相臣鼎重使燕，得崇禎皇帝御筆「非禮不動」四字，歸示時烈，時烈則華陽絕壁而刻之，仍作小菴。故相臣金壽恆賦長篇以述其事。時烈臨歿書示尙夏曰：「吾欲立廟祀兩皇帝，而事未及就，齋志而死，君須與金閔兩家子孫相議爲此云。而書中有茅屋祭昭王之語矣。尙夏承其遺意，與傍近士子同志者，營建五架屋於華陽，將以行祭於兩

皇帝，而位版則尤有所不敢，用紙榜以祭，祭畢焚之，茲事體極其重大，未有朝命之前，不無僭擬之懼，且恐不逞之徒，或欲因此而嫁禍士林，曾與鄭澹相議，欲期微達於筵席，而澹不敢明陳云矣。蓋茅屋祭昭王，有同去思之義，與此微有不同者，今以海外藩邦，廟享中朝天子，其於禮律極多難處，而若士民之私自寓誠者，不必禁止，自朝家示以勿罪之意，則士民可以安心行祀也。」上命諸臣各陳所見，琬曰：「頃年儒生有以此事上疏者，金鎮龜爲禮判，將欲回啓，而有所持難，私議於臣，臣以爲漢時皇帝廟多在郡國，蒼梧有舜廟，會稽有禹廟，此外歷代帝王廟之在郡邑者，不可勝計，此豈能盡用八佾之舞，太牢之享，不過寓後世追慕之誠，而但當此之時，形格勢拘，恐有後日之慮，臣意本自如此矣。」畬曰：「今若自朝家立廟，則當以天子之禮享之，禮貌加尊於本國宗廟，其間禮節，甚多難處，顧今爲皇家報恩之道，惟當修內攘外，以明尊周之義，以成先王之志，事業之大，無過於此，雖不能然，固國安民，有以自立，此其實也。至於立廟，豈不爲稀闊之盛舉，而是則文也。臣願殿下加意於實功，至若士民之自以其誠薦獻者，雖不備禮，不至爲嫌，華陽廟宇新成，春秋燔盛，出於章甫，若以奴婢田土，參酌願助，則亦可以表聖上今日之心矣。」鎮厚曰：「此雖別建一屋，而不設位版，則恐不可以立廟稱之，若割給民田，則事體爲未安矣。」得一曰：「大臣務實之言誠然，而聖上建廟之議與文具，有異固無不可，然茲事體大，儀文度數，節節妨礙，且有煩於聽聞，似難容易行之也。」左副承旨崔重泰曰：「茅屋祭昭王，古有行者，此則雖以匹夫匹婦，尙容爲薦其誠，而至若侯邦之立皇廟，事體至重，必須審慎禮節，無少格礙，而後方可創始，且人心世道，日益危惡，我國機事，象胥輩無不漏泄，萬一有詰問之舉，則實爲目前之急矣。皇帝盛德深仁，雖以婦孺奴隸，尙皆感激，眞所謂不刊其心者也。苟殿下欲報天地之大德，則恐無踰於勵志薪膽，刷恥雪冤也。」校理趙道彬曰：「此不但禮節難便而已，方今國儲匱竭，民力殆盡，興作之役，豈不難哉。」畬曰：「此事何可以煩費論也。」

上曰：「此非今日所可決定，當博詢而處之。」仍命大臣躬議於他大臣。遺史官問於在外相臣及儒臣，判府事徐文重議：「此事議者以時勢爲慮，彼若方安帖，則未必因此生梗，而或有疑我之心而問此舉，則不無生事之慮，然此則不必論。天子之廟至尊，饗祀之典至嚴，以廟則非其所，以饗則非其禮，此爲無於禮之禮，其不敢爲審矣。且若立天子廟于國中，則事體當加隆於宗廟，如處所時享樂章等儀文，節節難便，雖有東土百世難忘之德，而至於立廟，則終有所難行者矣。」領府事尹趾完議：「神皇再造之恩，我國臣庶百世不可忘者，今於建廟之議，大小人心，亦必奮動，但念廟而享之，於禮爲僭，況儀文之窒礙，故非一端一誤之後，難悔難追，如許至重至大之事，不可猝然議定，願熟講而處之。」判府事尹趾善議，亦以爲難行。判府事崔錫鼎不對，左贊成尹拯言：「神皇罔極之恩，萬世難忘，而今日祖宗之義，無地可見，聖念及此，可泣神祇。至於建廟之議，實是國家莫重祀典，臣以賤分昧識，不敢輒有容喙。」戶曹參判權尙夏議：「茲事實是天理民彝之不可已者，聖教之下，凡在含生之類，莫不感泣，奮動，惟當將順之，不暇執敢有異議哉。」命更問于錫鼎及拯，竟不對。李畬又以私書問尙夏，其答書曰：「聖上不忘前王，特下建廟之議，有以見容志卓然，高出百王，正可以激三韓忠義之氣，茲事所關至重且大，得此機會而終不能贊成，則我聖上尊周之義，無以著明於天下後世，而羣下亦不得辭其責，豈可以時之顧忌，事之嫌礙，有所持難哉。若以彼人致詰爲慮，則我國受皇朝之恩，天下之所共知，到今追念舊事，略舉報祀之典者，出於人情天理之所不已，則彼亦人耳，何必爲之呵禁哉。且聞渠嘗謂大明亡於流賊，渠之入燕，爲大明復仇，至上先帝之諡云，設有致詰之端，豈無可對之辭乎。若以禮貌之加尊宗廟爲嫌，則神皇之祀，先舉於上，句宗廟之祀，退行於中，句固不害於爲尊屈之道。至若佾舞之添數，樂章之新撰，惟在有司之裁量，亦何難處之有。必以都城爲非便，則江都是舊都地，且僻左，若於此建廟，可無礙逼之勢，佾舞樂章，亦依濬源慶基殿例，不

用無妨矣。」大臣以其書入奏，上命徐待日後議定。（日本景印朝鮮太白山本葉二一五）

案此爲議祀神宗之始。斯時尙未及築壇，僅擬建廟而已。明神宗援鮮征倭，歷時凡七年，動員數十萬，餉精軍械之糜費以億兆計，殆所謂傾其所有以資之者，故鮮人銜恩感激，歷久不渝，自三學士之抗清殉節，迄孝宗之匡復明社，就中可歌可泣之故事甚多，觀上引其君臣之論議，亦可略見一斑矣。故具錄之。

壬戌，館學儒生鄭亨益等百六十餘人上疏，請立神宗皇帝廟。答曰：「省覽多士之封章，不覺感涕之沾衣也，爾等今日之請，卽予之志願，可不留心焉。」仍命留中。（葉六七）

三月乙巳，司直柳成運上疏言：「甲申之歲，回於今日，而又逢三月之朔，今三月十九日，卽皇都淪陷之日也。毅皇身殉之後，死義之臣，大學士范景文御史李邦華尙書倪元璐以下四十五人，自古立懂之盛，未有若是臣以爲特設壇壝於淨潔僻奧之處，同祭君臣於十九日殉難之辰，庶可少慰在天之靈，而景文等忠魂烈魄，亦必款格於聆鑿之間矣。」上命禮官稟處，翌日，上特命設行，而殉節人同祭事不行。（葉二〇）

案此祭毅宗之始，時爲遣官設祭，尙未議立壇。

丙午，備忘記曰：「神皇建廟事，已諭予意，詢于諸臣，此是早晚必行之盛禮，宣武祠愍忠壇遣官致祭，亦已定奪矣。昨因柳成運疏，有令禮官稟處之命，第於予心，終有所歉然。嗚呼，流光荏苒，舊甲重回，今月十八日，卽皇朝運移之日也，空望故國，朝宗無地，追天朝不世之殊渥，念列聖服事之至誠，只至嗚咽流涕無從也。昔我仁祖大王（李儉）當天翻地覆之日，不廢焚香望闕之禮，則今丁皇朝淪陷之日，豈可遣官設祭而已耶。尙所謂歉然者，實在於此，而此心耿耿，消鑠不得也。其令禮官議于諸大臣稟處。」領議政申琬議：「茲事至重且大，參之於禮，既無可據，非臣所敢容議，而皇朝運訖，甲子重回，我聖上卽欲設祭於帝室淪亡之日，以寓前王

不忘之痛者，可泣神祇，若以藩邦之追祀先皇帝爲僭踰則已，今若設行，則恐不可遣官而止。設壇於耳目不煩之地，遵依仁廟朝宮中望闕之禮，似爲合宜。而至於儀節，有非文字所敢煩陳，宜令禮官裁稟。一判府事徐文重議：「天運循環，歲月流遷，黍離麥秀之感，愈久愈切，可以見天理人心之終不泯沒也。伏讀備忘，辭旨痛怛，字字感涕，可以激東方忠臣義士之膽也。時移事去，顧無所用其情，而天時載回，愴感如新，則俎豆而追享，庶可少伸沒世不忘之義。而第念此舉，稽之古昔，禮無援據，事非常典，易煩傳聞。且享上之儀，不宜遣官替行，設壇將事，有異宮內行香，事宜熟講而行之。至於籩豆樂章等儀節，亦非吾東方素行者，俱在禮官博考而稟定而已。」判府事尹趾善議與文重同。令依琬議施行。既而禮曹以設壇處所，仰稟上問，何處爲宜。耶禮曹請更議大臣申琬議：「今此設祭之舉，禮無可據，特以聖上追先帝於皇都淪陷之歲，有此義起，而仁廟朝宮中行禮，足爲前事之證，設祭與行禮，宜無異同，故臣於下詢時，已以此仰對矣。」文重議：「設壇雖擇於隱屏處，終有所不便，先朝宮中行禮，祇伸其情志而已。惟在聖廟商量行之。」上又問：「景福宮如何？」禮曹判書閔鎮厚入對，奏曰：「方今事勢雖與新經丙丁時有間，亦不宜太煩耳目，當就隱屏處行之，景福異於闕內，動駕行禮，誠恐太煩，大臣亦以爲未安，設壇於後苑，似或可矣。」上然之。遂命漢城府築壇於後苑之春塘臺，鎮厚曰：「皇城淪陷在於三月十八日，而柳成運疏以爲十九日，宜令儒臣廣考。」從之。玉堂奏言：「更考明史，則甲申三月朔爲己丑，而丙午有陷京之語，丁未有天將曙，象泣之文，毅宗自盡之時，天色將曙，則十九日爲是矣。」令以十九日行祀，鎮厚稟定節目而退。（葉二〇、二一）

恬憺，召禍潢池，帝曰：「死守，義勿去之。殉于社稷，乃禮之經。高穹既崩，大鼎便輕，虜乘其舛，據我中原，禮樂衣冠，盡汚腥羶。凡在邇遐，冤憤靡窮，而其深痛，莫最小邦。念昔康獻（太祖李旦）實事高皇，首義回旗，綏厥寵光。自茲世世，齊宋于周，厥篚之共，天褒優優。祖系嘗蟻，是控是訴，爰頒其典，我倫乃敘。寇來借道，辭以力斥，封豕遂逞，食我八域。乃命師征，以亡爲存，惟昭敬（宣祖李暉）忠，惟神宗仁，逮臣曾祖（仁祖李祹）際帝御宇，誓替外攘，以度侯度。移兵於我，懷乎顛覆，實由力屈，非敢負德。我帝我諒，曰爾可傷，使佞之返，恩命出常。遙拜于苑，又牒軍門，問關百罹，寸衷愈丹。粵我陪臣，死扶民彝，不以本朝，斯焉有斯。臣祖（孝宗李熙）之時，皇綱已淪，春秋遺意，蚤夜圖伸，亦有臣同，志在除雪，功之未集，緊心可實。先父（顯宗李愷）勉勉，擬述其事，至臣繼緒，王風寢委，碩果不食，天理其無，壽山遯矣，紅閣丘墟，遺傳海外，蟬袍雲章，於焉瞻拱，若對羹牆。噫嘻甲申，洪祚所終，年環日迴，遐音餘恫，相彼潢汚，于海是流，嗟我下國，孰爲緝旒。義根於性，恩函在心，于何寓哀，以展斯忱。乃治其壇，乃躬其祀，禮雖無文，可起以義。想帝陟降，臨睨下土，故國爲我，誰奉籩笠。我邦雖陋，我誠則至，尙冀監格，右此大禧。」卽藝文提學金鎮圭之詞也。製進時，上疏言：「臣嘗以冬官畫大內修理之役，仰瞻景薰閣壁上懸板，乃聖上題詠宣祖所遺蟬衣之受於神皇，而至今葆藏者。又刻揭毅宗皇帝御筆，臣莊誦奎藻，欽玩寶墨，竊嘆殿下尊周之誠，益篤於時移事遠之後矣。今於斯文，若及此事，則庶幾聖皇陟降之靈，知殿下平日至誠如此，此於昭格之道，必有所助，故臣提擬於文字云。」是祭也，行單獻，犧牲用墨牛，不設樂。壇高數尺，床桌鋪陳皆尙黃色，紙榜依五禮儀位版尺樣造成，書「大明毅宗烈皇帝神位」九字，貼於交椅，北壁南向，設版位于東階下，上具冕服，百官衣黑團領陪祭，上嗚咽不自勝，侍臣莫不感愴。祭畢，並祝幣紙榜燎火，卽撤其壇。是日遣官致祭於宣武祠，愍忠壇。（葉二四）

案此爲壇祭毅宗之始，惟未爲定式。祭文歷數明恩之渥，及報

復不遂之私，情意深厚。

二 神宗大報壇

李焯實錄卷三十九，三十年四月己卯，備忘記：「嗚呼，光陰易逝，滄灘重回，天崩地拆，卽此歲也。壽亭之事，追思掩泣，不有親祀，于何寓哀，肆子義起，斷然行之，蓋所以明天理植民彝也。嗚呼，神宗皇帝再造藩邦之恩，天地同大，河海莫量，實吾東方沒世不忘者也。今於建廟之事，孰有異議於其間，而第或以禮節爲拘，或以宣洩爲慮，此則有不然者，所謂禮節爛熳，商榷務歸得當，則自無難便之端，所謂宣洩，只在象胥，申以重律，嚴加操切，則豈有宣洩之患耶！嗚呼，尙忍言哉！海內神州，滿目腥塵，遙望天壽，孰薦明祀，噫嘻，由是論之，則今日建廟，不特予崇報之誠，壇在於此，神皇在天之靈，亦安知不懸茲東土耶！尊周之義，皎如日星，予志之定，堅如金石，斷不可已也。嗚呼，追聖祖之志事，予所勉勉，而此而持疑，猶且不行，則何以有辭於天下後世乎？其令禮官斯速稟處，頃者儒疏中華陽洞之說，反復思維，終涉不便，亦在該曹之商量也。」禮曹啓曰：「伏見下政院之教，十行天札，反覆乎尊周之大義，真可以貫日星而感鬼神，奉玩欽誦，不覺涕淚之橫流也。此是前古所無之禮，且有節節難便之端，不可不十分商量，務歸得中，請問議於大臣。」允之。判府事尹趾善議：「以藩邦祭天子，既無古禮可據之文，其間儀節，雖使博通者制定，必不無窒礙難行之端，至於宣洩之慮，終亦不可不念，若以爲雖洩而不足恤，則已，若欲以法禁之，則恐非慎重之道，而又有傷於國體也。」判府事徐文重辭以病，不對。傾議申琬左議政李奮以爲事體重大，不可以草草文字仰對，俟聖候平復入奏云。（卷二六、七）

至此又欲祀神宗，遂肇築壇之議。

卷四十，同年九月癸丑，議築壇，以祀大明神宗皇帝。上既於今三月設壇後苑，親祭毅宗皇帝，必欲爲神皇立廟，以致隆。至是，李奮奏曰：「神

宗皇帝立廟之教，實是曠絕千古之盛節，羣下孰不感動而然，此爲莫大典禮，有難容易講定，且因首相引入，遷延至今矣。論者或以爲諸侯祭天子，於禮爲僭，以常道言之，則然矣。然臣意則與此有異，昔漢章玄成之言曰：父不祭於支庶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侯。其分固截然，而禮本有經有變，要之，本乎人情，合於天，若嫡子有故不得祭父，則支庶代行於其家，亦是人情之所不容已也。天子太廟既不血食，而一隅偏邦，獨有沒世不忘之誠，追思而祭之，亦何異於以支庶代祭其父乎？但其所以祭之，必須專尊致嚴，無一毫苟且未安之端，然後可以盡其誠敬，而雖若職分，不爲罪也。不然，則豈不尤爲不敢乎？今若舉東方爲大明之區域，而立天子之廟，則豈不盛哉！願以今日之事勢，但設廟貌，惟畏人知，恐非所以奉皇靈也。禮意微昧，固難輕議，而揆以人事，得不未安乎？至於後日之慮，固不可謂不深思而預定。此外爲本國宗廟壓屈之端，雖是微細節目，在本國臣民之心，亦甚重難，以臣愚淺之見，立廟一款，恐終難行。抑有一道，天之於天子，天子之於諸侯，其尊相等，若以天子祭天之禮祭天子，則稍有可做，而設壇掃地而行事，實祭天之禮，至敬無文之意也。王者大祭，又有禘祭，卽所以追祭始祖之所自出，而常時不立廟設祭，主祭時設神牌，祭畢燎之，大明會典所行之儀可考也。今若做此兩禮，設壇置齋庫藏床卓，或一年一祭，或春秋兩祭，則庶幾極其嚴敬之道，而無歉於追思之誠，參以禮意事勢，恐爲合宜矣。」上曰：「前領相之意，亦如此耶？」曰：「臣與之商榷，一如臣意矣。」上問：「右相意何如？」濡曰：「神宗皇帝再造之恩，我東方萬世不忘者，聖教之下，孰不欽嘆，第立廟一事，必須商量合理之後，乃可爲也。古有舜禹廟，與一間茅屋祭昭王之說，而此特出於一時士民之寓其誠者，非國家之典禮也。今若創設，則事體之重難，節文之妨礙，非止一端，以今日形勢言之，亦多不便，一邊待彼人（案指清朝）一邊設此廟，既設苟簡，亦難保其必無意外之慮。凡事宜以實不以文，聖教發於至誠，

即此一念，足以感格神祇，有辭於天下後世，不必立廟而無已，則設壇似可矣。」金鎮龜曰：「皇朝之恩，沒世難忘，尊奉之道，宜無所不用其極，而藩國之爲天子立廟，既無可據之禮，又無妨於本朝宗廟之祀典，立廟一款，大臣之議論誠是。且彼人之意，亦難預知，安知其必無嘖言也。既立之後，若未免毀撤，則其爲憤痛罔極，當如何哉。大臣所達，設壇之外，並無他意見矣。」閔鎮厚曰：「臣伏見頃日傳教，豈勝感泣，蓋此事難處有二端，一則僭猥有嫌，一則生梗可慮，彼若因此生釁，至令撤毀，如大臣所慮，則尊奉之意，反爲貶辱之歸，後雖追悔，亦何及哉。然此未至之事，不足言也。若臣淺見，則所謂僭猥有嫌者，乃是堂堂正大之論也。君臣之義，祭祀之禮，皆以嚴敬爲主，以諸侯祭天子，僭莫甚焉。魯之不敢行禘祭者，以當祀文王故也，以魯而猶不敢祭文王，則我國何敢祀神皇耶。如以皇明宗祀已絕而爲此，則尤有所未安，當此之時，凡於禮節，益宜致嚴，何可徒伸區區之誠，而致有後世之譏哉！神皇罔極之恩，沒世難忘，而建廟之事，終未覺其合宜。若做祭天之理，設壇於禁中，則似或少勝矣。蓋在朝家，節節難便，只以一間茅屋祭昭王之義，士民等祀於華陽洞，最爲穩當，朝家不之禁，則亦可以少寓一脈拱北之誠，故臣嘗以此仰對矣。臣自初以建廟爲難，終不可已，則無寧設壇，此外更無可達。」宋相琦曰：「禮之分限甚嚴，此則古禮既無可據之文，有難一時斷定。今若立廟，則禮節難便之端，姑舍勿論，以諸侯祭天子，終覺未安，不特有彼國之憂而已。第聖教已下，臣民之心，亦豈不欲折衷於其間，而有所奉承乎？設壇行事，似有稍勝，而論以禮制大防，此亦未知何如也。」又曰：「立廟設壇，禮節雖殊，以諸侯祭天子，其僭則一也。左相所謂禘祭，亦未知其機當於此事，而自上若義起設祭，則不必援引古事，而亦自可行。況春間已行穀皇之祭，亦無可據典禮，而斷然定行，則今雖依此行之，亦無所嫌矣。」鎮厚曰：「建廟設壇，同歸於僭，相琦之言誠是，但設壇做於祭天之義，稍勝於建廟，故諸議如此。」俞曰：「禘祭祭時設主，祭後則奉之燎所，猶可依做矣。」上曰：「神

宗皇帝再造藩邦之恩，萬世不可忘也。宣祖大王若當神皇昇遐之時，則豈不欲立廟，予意非偶然，而今大臣諸臣皆以設壇爲是，此亦可以少伸至誠，定以築壇，春秋設祭。」（葉四四—二一）

十月辛巳，禮參判金鎮圭以皇壇高廣行祭儀式稟定於上前，命廣依我國社稷壇方二十五尺，高從中朝社稷壇爲五尺，壇陸自地至壇面通爲九級，登歌軒架一做，社壇之制，祭物品式，遵用皇朝之儀，祭器依集禮圖式，神座黃帳房依會典圖說，八佾等器則以南北郊所用推移用之，行祭儀文，則以集禮親王享仁祖之禮，參酌磨鍊。（葉三一）

十一月辛酉，引見備局諸臣，命壇所文書勿書清風年號，從戶曹判書趙泰采之言也。（葉四四）

大提學宋相琦定上壇號曰「大報」，撰進祭樂樂章，初金鎮圭請會二品以上議定壇號，以重其事，旋以大臣言還寢，命宋相琦問議於大臣以定之，閔鎮厚以爲泰壇即圓丘之號，以泰字定號，以做郊天之義爲當。上乃命與相琦同議，至是相琦以「大報」二字定上。大報字出於禮記郊特牲，亦是郊天之義，而兼有報德之意，意義俱宜。答其疏曰：「定入二字，允叶義理，無容更議也。」相琦又承命撰進樂章，奠幣曰：「明明聖后，萬邦之辟，皇公伊濯，在我東服，有俶其壇，有儼其神，承筐是將，用肇精禋。」私獻曰：「帝有大造，者其神武，復我廟社，奠我疆土，報祀伊何，大糝淳牡，於昭陟降，庶幾歆佑。」撤籩豆曰：「籩筮有踐，鐘鼓斯嘷，匪曰報維，以竭情禮，義既備，撤撤不遲，於斯萬年，庶無射思。」下掌樂院存肄之。（葉四四、五）

壇名至是議定。

十二月壬午，先是刑曹判書金鎮龜上劄論大報壇用樂之宜曰：「伏以大報壇所用雅樂之當，依何祀，頃自樂院條問禮曹，蓋以國朝雅樂之用，凡有天地人三祀故也，禮曹報以一從社稷，竊念社稷即地樂也，茲壇之事，豈可取義於地樂，而況於所謂人神有先農焉，是以古之帝也，

則今壇樂，似宜旁照於此。且夫三祀之樂，六八九之變，卯未子之律，凡所不同，各有其義，不可混用。軌範諸說，可考而知也。臣雖惜於此事，適待罪該院，欲登對仰稟而不果，敢用劄陳。惟聖明即詢於大臣禮官而處之。至是，左議政李畜以爲「臣於樂學全昧，有難僭論，而爲周禮所稱樂六變，天神可得禮，八變地祇可得禮，九變人鬼可得禮者，乃祭祀用樂之大致也。我國樂道雖微，諸祀所用雅樂風雲雷雨壇之六變，社壇之八變，先農壇文廟之九變，則尙可徵也。今以社壇大祀之故，用其八變之樂於此壇，得無謬乎？」先農文廟，雖爲中祀，本用王者之禮，而考諸樂學軌範，兩祀奠幣，三獻撤籥，樂章字句之數，與社壇樂章，別無所異。今樂章雖以啓下，仍令合奏於九變之樂，恐合制樂之意。」右議政李濡以爲「當初依社壇用樂之說，蓋取祀典最尊處，大體而言者也。若以天地人三祀六八九聲之變論之，則各有其義，不可混也。今用先農壇之樂，九變奏之，恐有得於人神可得而禮之意。」命依議施行。（葉四七）

丙戌，先是壇祭日期，因大臣議定以每年正月上旬，諸議多以爲春初日候，必深洌於親祀，每多攝行，則事體爲未安。禮曹判書閔鎮厚因入侍稟曰：「臣曾借東巡狩之義，請行於二月，諸議謂迂遠，今不欲更提。而顧此設壇，初由於適值大明淪喪之回甲，以寓聖上感慕之至誠，後雖不必用城陷之日，如今春之爲，至於三月上旬卜日而行之，恐不爲無名。」上遂命詢議諸大臣。李畜對曰：「一年一行之祭，與時節常祀不同，苟有可取之日，則不當拘於孟仲朔，今此壇祀，實爲古今曠絕之禮。正月爲一歲之元，以元月行大祀，庶合於重其禮之義，而禮官爲慮，上躬行之難，前頭攝行之類，欲定於三月，此亦以事勢言也，非主於禮意也，但念三月行祀，便同忌辰之義，在人情雖若親近，於古禮未有經據，今春所行，則意有不同，仍用此月，未見合禮。二月東巡狩，三代以降雖設，行上古之世，若時巡岳，厥有意義。春月既殷，東方之氣方行，聖帝之巡東服，親東后，必以此月，則東后之有事於皇靈，取於此月，庶幾近之。故行祭之道，以時氣爲重，

而春爲四時之首，二月爲春之中，以此言之，依當初所定，行於二月，亦未爲全無所據，惟在聖上參羣議而行之。且臣於禮官所定，不用鬱鬯之節，不能無所疑。禮曰：祭必先裸，乃後薦腥薦熟，祭以裸爲重，裸所以降神。又曰：祭之屬，莫重於裸，蓋祀天求之陽，燔柴是也，祭地求之陰，瘞毛血是也，祀人求之陰，陽裸，所以先求諸陰也。若曰皇朝之禮，并裸薦熟而不著，則依此併已之，猶爲有據，今既參用我朝之禮，而不取裸，但以薦熟爲重，揆以禮意，豈不大段欠闕耶！藉曰：壇與廟不同，此壇實有廟意，而皇朝太廟，皇帝親行裸禮，著於大明集禮，特儀註有不詳耳。至於闔方丘之無裸禮，非可援用於此壇，此爲祭禮所重，非他儀節之比，更命禮官詳講而審定之，恐不可已也。」李濡對以「今日此舉，追思再造罔極之恩，以寓欲報之誠，二字揭號，其意可見，試以當時事言之，天朝將士之奉帝命，克服京都，卽癸巳四月，則推我東方宗社之復得血食，一國君臣感祝盛德，沒世不忘者，正在於此。今以四月行地壇之祭，其取義之深切著明，恐有勝於三月。」又因禮官之更問裸禮當否，對曰：「壇與廟不同，非但皇朝方丘之儀無裸，我朝社稷以下諸壇亦然，若曰燔柴瘞毛血，是祀天地求神之儀，則先農壇乃所以祀人神，樂用九變，與宗廟無異，而不設鬱鬯，只有毛血盤，以此觀之，毛血不特爲祀地之用，而壇與廟之禮，亦各有其義，此壇雖云有廟意，初若定以設帳殿行事而已，則純用廟禮，亦無不可。而既已歸重壇制於此，而參酌折衷，務合常變，豈不難哉！純用廟禮，則鬱鬯一節自在其中，更無疑難之端，如其不然，則依先農壇毛血之禮而行之，恐亦無損於求神之道歟。」他大臣或以禮官言爲是，或稱病不對。上命更問於在外大臣崔錫鼎，對以「今此壇祀之禮，厥有意義，既與常文典禮，其體自別，則行祭時日，不必拘於孟朔，禮官之說，不無所見，故卜他月，恐或得宜。至於裸禮一款，祭之屬莫重於裸，是禮經所載，而今既參用我朝之禮，則不行裸鬯一節，只以薦熟爲重，似爲欠闕，講而行之，實合於自盡其敬之義。」上下教曰：「不廟而壇，出於周思，則雖壇制實同，立廟裸鬯一

節，不可不行。壇祭日期，從禮官之說可也。」

(葉四八、九)

丁亥，大報壇成。壇在昌德宮禁苑之西，墻金門外，舊別隊營之地。壇制用左議政李宙言，倣我國社稷之制，有墻有牆，墻高四尺，比社壇加高一尺，方廣二十五尺，四面皆爲九級，墻墻四面皆三十七尺，自壇所築外牆，以防行人俯視。自十月初三日始役，至是訖工。禮曹判書徐宗泰、戶曹判書趙泰采、始終監董，其間鎮厚以守禦使職事，出往南漢。金鎮圭以次官承命董役者頗久。祭祀時，定議附見於左。諸大臣皆以一年一祭爲宜，行祭日期，或謂宜用孟春，或謂宜用三月，或謂宜用二月，或謂宜用四月，終以三月爲定。壇號初以閔鎮厚言，欲稱泰壇，又命牌招二品以上議定之。因右相李滂言，令大提學宋相琦撰定，卽今號也。樂用八佾，而樂章亦相琦所撰進也。奮以爲宜，倣文廟釋菜時樂章，諸大臣請依社稷祭樂章，上從其言。壇上帳殿用黃色紬緞爲內帳，如我國帳殿滿頂骨之規，以一片木加添長廣，如我國闕字版，及外方殿牌之制，加以跗方，奉置桌上，付以黃紙勝，而使書寫官題其面曰：「大明神宗皇帝神位。」祭後燎其紙勝，木片則藏之櫃中，每於祭時出用。諸儀皆以爲然，從之。登歌軒架依社壇制排置，祭物品數依皇朝儀式，祭器亦依大明集禮圖式，而祭器依古禮竹籩等制爲之。神室黃帳房，依會典圖說造成，祭文中命勿書清國年號，命勿差壇所守直官，只使禮官主管焉。登歌以下節目，皆金鎮圭議，大臣面陳稟定者也。奮請依集禮之文，連奠三酌，而薦俎一款，奮以爲不可行，諸大臣皆以爲可行，命行之。鎮厚以爲省牲薦俎不必親行，而望瘞燎紙勝等節，事體尤重，似當親行。從之。鎮厚又以爲或云皇朝向火德犧牲，當用赤色，請用駢牛，亦從之。擇定解事者數人，行祭時任使焉。節目講定時，禮官請對，申稟前後甚數，大抵收議大臣而爲之。(葉五十一、五十二)

五四)

癸巳，敕築壇。董勞命工曹判書徐宗泰、戶曹判書趙泰采加資。(葉

卷四十一，三十一年乙酉(康熙四十四年)三月癸卯，上詣大報壇，親

祭大明神宗皇帝，子時，上自宜春門循禁苑北而西，出朝宗門，詣壇所行祭。祭文曰：「明承天命，誕撫四夷，惟帝御宇，我昭敬時。不冒之化，覆轡同大，視要如綏，揆教奮衛。時有卉服，于我假道，抗義以斥，兇鋒先列。燬我七室，劉我八路，越在一隅，父母是愬。帝乃耆武，命將來援，十萬其師，億秭其運。皇威所振，若霆之擊，妖祲旋豁，奄復疆場。廷議初貳，惟帝是斷，讒說繼騰，亦惟帝辨。既存我亡，又憐我誠，始終有濟，由我帝明。凡此再造，伊誰之力，肆我侯度，益致其恪。誓期子孫，永效朝宗，云胡大曆，三百而終。鐘簠既移，冠履遂倒，中間變故，蓋不忍道。自傷力弱，恩豈能忘，尙希夏靡，而志未成。爾來三世，一念靡懈，嗟臣不肖，寢遠聖代。願我屬國，至今猶活，而其大德，未報萬一。瞻言西悲，述職何所，荒涼寢園，芬苾誰舉。以薦享，我心斯展，爰築靈壇，義取郊典。籩簠之式，奠獻之禮，倣於皇制，意亦有在。噫茲春季，靈運攸窮，人情旣感，神理可通。繫神於天，譬水在地，惟誠之格，奚間遠邇。故國腥膻，于何陟降，昔所漸被，今宜盼蠶。龍旗鳳旌，彷彿東指，誰其衛侍，有臣楊李。」(謂楊錫李如松皆東征名將，有功於朝鮮者。)茫茫海域，猶載皇仁，庶幾揚靈，載笑不羈。矧伊明禋，非爲稷馨，尊周之義，昭敬是程。想惟舊恩，不棄其後，冀鑑寸悃，以願以祐。」(原注：「藝文提學金鎮圭製。」)設黃帳房於壇上，奉安神位，用紙勝，舞用八佾，撰樂章以奏。上行三獻禮，飲福禮畢，奉紙勝以燎，上親詣燎所，王世子率百官陪祭，上祭罷還宮，宣示御製御筆於政院曰：「今曉祇詣皇壇，已舉殷禮，幾年經營，竟遂至願，事勢所拘，雖未准禮，此固可幸也。壇壇將事之際，恍若王輅東巡，獲觀耿光，于懷當復如何，感激於中，自發於吟詠，所以示不忘也。嗟爾銀臺玉堂，秉筆之臣，其各和進。」詩曰：「大報壇成，筆祀親時，惟蠶月屬和春，衣冠濟濟，班行造，馨筭將將，醴幣陳，昔被隆恩，銘在肺腑，今瞻神座，涕沾巾，追思豈但微誠，寓切願寧陵聖志。」政院啓曰：「卽者司謁以上教宣示御製御筆，大報壇親祭後志感詩七言律一篇，並序，臣等忙手開緘，聚首展玩，一字一句，皆從尊周血誠中流出，有以見大聖人所作出尋常萬萬，凡在瞻聆，

孰不聳動，臣等一唱三嘆，感涕自零，不知所以爲喻也。至於諸臣和進之命，可以匹休於廣載盛事，臣等文辭陋拙，恐不足以對揚休命，而聖教至此，敢不祗若，御製則請仍留院中，永作寶藏。」答曰：「知道。」翌日，都承旨黃欽左承旨南致薰右承旨趙泰采左副承旨任胤元右副承旨金致龍同副承旨閔鉉遠校理李肇副校理南就明修撰柳鳳輝奉教李緯侍教洪禹瑞假注書沈壽賢金東弼李真儉申露等十五人奉教和進。」

甲辰，備忘記：大報壇親祭時，進幣瓚爵官判書徐宗泰薦俎官判書趙泰采奠幣瓚爵官參議金萬堞禮儀使判書尹世紀壇上執禮參議權持紙勝書寫官副護軍趙相愚各賜熟馬一匹，都承旨黃欽禮房承旨南致薰并加資，其餘頒賞有差。（葉二、三）

卷四十三，三十二年丙戌（康熙四十五年）二月丙辰，禮曹判書李頤命請對曰：「大報壇祭攝行事，曾已稟達，而當初以陪臣之奠享，天子有所不敢，且大明集禮有皇帝親王連奠三爵之禮，故親祭時不差亞終獻官以連三爵定奪而行之矣，以此見之，大臣亦一陪臣，似不宜攝行，而外議以爲皇明時天子昇遐，亦有送進香使之規，壇祀攝行，不必拘碍云。即今玉體未寧，當爲攝行，而前頭壇祀，每每親臨，亦不可必，特命世子攝行，其在事體，似亦尊重，未知何如？」上曰：「問於大臣稟處可也。」頤命曰：「即當問議，而其間亦不無曲折，考見五禮儀，則廟社祭無王世子攝行之文，祖宗朝議定禮制時，豈以世子親享，則疑於上，攝行則嫌於下，不曾磨鍊乎？」此一款亦問議何如？」上曰：「依爲之。」頤命曰：「薦俎之禮，依親祭儀節，使戶判仍行薦俎事定奪矣。第我國大享，莫重於宗社，而攝行時薦俎，戶曹參議爲之，蓋親祭時所重，在於上躬，故如是磨鍊矣。此一節更議施行何如？」上曰：「皇壇事體較重之故，攝行時，亦使戶判行薦俎之禮矣。」頤命曰：「皇壇祭祀，雜用我禮與華禮，未免斑駁，夏商天命已絕，而猶用其禮於祀宋殷周之意，可謂厚矣。況我國之於皇朝乎？大明

集禮中儀節雖有拘碍不合於國俗者，一從華制而爲之，以宜。今此壇祭之前，雖未議定，誠宜博詢於大臣及在外儒臣，務歸至當矣。」上曰：「嘗初磨鍊時，雜用我禮與華禮，故未免斑駁，而用樂一款，有不可知者，故不免參用我國之製矣。」頤命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今其遺文尙在，禮節可考，可謂貴矣。我國魯莽，樂律等事，雖有未通者，此則固當闕之，而至於禮文自有當時之制，到今變改終涉未便。且斯禮也，神宗皇帝臨御之日，所嘗熟習於耳目，而上賓之後，用之於宗廟，烝嘗者，求之神理，亦不宜錯雜他禮矣。」上曰：「問議大臣。」判府事徐文重以爲：「攝事既非常例，惟在一時稟行。」左議政徐宗泰以爲：「初攝之日，特令王世子攝行，不必著爲定制。」領議政崔錫鼎以爲：「國朝廟社之享，無世子攝行之文，初獻官以正一品磨鍊，皇壇攝行，亦當做此，主上不得親行，則以議政攝行，春宮則間以特命攝行無妨。」又議政金昌集以爲：「周禮春官篇有王不與祭，宗伯攝行之文，國朝廟社享，自有故攝行，則初獻官以正一品磨鍊，儲位攝行，古今皆無可據之禮，此必有意義，臣意自上不得行，則以議政攝事，時或令世子攝行似合情理。」上命依領右相議施行。（葉八、九）

英宗李昫實錄卷五十四，十七年辛酉（乾隆六年）九月戊辰，皇壇雅樂器成。初皇壇無雅樂器，常以山川祭樂器權用於壇祀，是年三月上巳，卜壇祀，而先蠶祭亦卜是日，山川樂器，將於先蠶，而增祀無樂器可移用者，領議政命在魯請權用文廟雅樂，上曰：「豈可無皇壇樂器乎？」令有司別造樂器，自六月庚戌始造，至是告成。上召見造成都監堂上，申思詰郎應崔達泰李延德等命入新造樂器親覽之，仍令藏於皇壇樓上庫。上問延德曰：「曾聞管聲甚微，今則能得合笙之妙，而頃者使臣所得來合笙之石，可用之否乎？」延德曰：「今者管聲稍勝於前，而音律猶不合矣。」上命典樂吹笙簧，曰：「予聞彼國笙簧聲甚旬亮，而此笙之聲極低微，可更釐正乎？」達泰對以不能，延德曰：「笙聲甚微，律亦參差，不可仍

置。上問典樂曰：「李延德慨然有釐正之意，汝其與延德校正其音律差誤者。」（葉十八）

卷六十一，二十一年乙丑（乾隆十年），三月朔癸酉，上引見大臣備堂，藥房及大臣諸宰諸承旨玉堂力請命攝皇壇大祭，上強而後許之，仍教曰：「憶在昔年，自甲申以後，十七年之間，幾十次親享皇壇，予之必欲親行者，欲體昔年之聖意也，大臣諸臣，苦心強請，雖不得不勉從，瞻彼高壇，心懷若新，既諭於大臣諸臣，前一日當先行望壇禮，分付儀曹，此非侵夜動駕，路由闕中，比行祭有間，勿爲聚軍，只訓將率北營入直軍，展謁時來待墻外排立，亦令入直軍除出用之。」又教曰：「皇壇雖在禁中，每於行祀之時，諸官之必欲挽止者，由於深夜動駕，事勢則然，此猶細節也。致齋三日，而一日宿於享所，自是金石之典，既有神室，則宜有齋室，其令該曹略做三間之制，上一間爲御齋室，第三間爲世子齋室，而既作齋室之後，前一日先詣享所齋宿，行祀一依廟社禮爲之，今以後以此定爲式。」（葉十六）

卷六十五，二十三年丁卯（乾隆十二年），三月壬辰，上召見禮曹參判金尙魯，問曰：「皇壇親享時，世子若同參，則予並行初獻亞獻，而世子爲終獻耶？」尙魯曰：「前日則大殿并行三獻矣。」上曰：「此乃重大之禮，不可率爾。」令問議大臣及在外儒臣，命皇壇親享儀註，王世子陪祭儀註，大臣攝行儀註，望位禮兼行省牲省器儀註，合作一冊，皇壇神榻儀仗祭器樂器皆書名并錄所置處，又作一冊，而卷首圖壇壇神室齋殿，各書營建日月，第二張書祭物圖式及諸執事以下序立圖例，一本藏於皇壇神室，一本藏於江華鼎足山城史庫，又以皇壇本無儀軌，故命禮官儒臣使之商榷纂輯之。（葉十四、十五）

己未，皇壇儀軌成，命具細仗鼓吹，奉安於香室，蓋皇壇大享有儀註，無儀軌，故命禮官儒臣纂輯，至是告訖。（葉二十一）

案英宗李昫隆禮之思，不減於列王，神宗壇制，至是始備。

三 三帝大報壇

英宗李昫實錄卷六十九，二十五年己巳（乾隆十四年），三月朔己酉，上召儒臣講夙興夜寐，講畢，應教黃景源曰：「臣見皇明史朝鮮傳，崇禎十年正月，朝鮮告急，帝命總兵陳洪範調各鎮舟師赴援，三月，洪範奏兵出海，數日，山東巡撫顏繼祖奏屬國失守，江華已破，世子被擒，國王出降，帝以繼祖之不能協圖救援，切責之。若南漢數月不下，洪範之軍必至城下，不至，特本國之幸不幸，而出師之恩，毅宗神宗何問，況毅宗不責我不能守城，反責繼祖之不能救，其憫念屬國之恩，未有如我毅宗者也。本國之力，雖不能閉關絕約，先正臣宋時烈所云「忍痛含冤，迫不得已」八字，常在於心，然後可謂不忘皇朝。而今皇壇不祀毅宗，臣竊傷之。昔我肅考，當甲申天崩之月，望祀毅宗於苑中，繼述之道，宜有追配之典矣。」上聽畢於邑曰：「予則不知有此事矣，先朝設壇祀神宗之時，以正史之未及出來，不知有崇禎罔極之恩矣，不然，豈不並祀毅皇耶？每讀南漢日記，扈駕圍城者，皆舉義功臣，而不能贊一策，發一謀，設令今日朝廷當緩急，尤何足道也。」（葉十九）

案前祭毅宗，以其爲明代最後君主，隱寓亡國之痛而已，此則以見明史有毅宗援鮮之文，遂驟變爲感激，而攝之壇祀矣。

庚戌，上引見大臣禮堂，上曰：「昔年皇壇之設，報壬辰再造之恩也。毅皇之時，天下何如，而命將出師，以救外藩，及聞朝鮮下城，只責其將帥之不能協圖，其爲感泣當如何也。此實與壬辰之恩無異同，豈可無并祀之典耶？」領議政金在魯曰：「三月十九日，即毅宗皇帝殉社稷之日也，先朝甲申以舊甲重回，乃於是日祀毅皇於瑞慈臺而已，至於大報壇，則只爲神宗而設也。我國世受皇朝之恩，今皇朝淪亡，雖自高皇帝祀之，豈曰盡伸情禮，而神宗竭天下之力，再造垂亡之國，此實載籍以來所未有之恩，故只爲神皇設壇，而不並祀毅皇也。」禮曹判書金若魯曰：「甲申

年則明亡，故祀毅皇，大報壇則祀神皇，事固有異，神皇動天下之兵，再造東國，毅宗出師旋撤，德意不無輕重。言未及卒，上曰：「臣與子以受恩厚，薄事君父，焉用臣子哉？試思崇禎時景像，清兵滿遼陽，流賊遍中原，然猶欲涉海出師，遠救屬國，中夜念此，不覺淚下。毅宗德意無異神皇，甲申以後，一未受祀典，一問祭昭王者，豈不在於青丘乎？先朝若見此明史，則並祀之典，當不待廷臣之言矣。」左議政趙顯命曰：「聖教惻怛悲切，夫東方一草一木，無非大明之恩，東土臣民，於大明事，豈敢惜身體髮膚，而至大報壇，所以報載籍所無之恩者，事君父不以恩之厚薄，聖教誠然而祖功宗德，亦有祀典隆殺之節，且正史所言，亦不無爽實之句，此乃義理至精密處，博詢儒臣而處之矣。」上曰：「爽實者，指何語也？」顯命曰：「正月親征朝鮮告急等句然矣。」上命博詢於在外儒臣。（葉十九、二十）

壬戌，定神宗毅宗二皇並享大報壇之儀，時并享收議并至，進善尹鳳九議，以為「我東土血氣含生，莫非大明子遺，則孰不欲讚揚於盛禮之克舉耶！況以正史所載者觀之，毅皇之愍念小邦，無異於萬曆再造之恩，聖意之並欲報祀，揆以大義，似不可已也。」前府使朴弼傳議，以為「前日上書東宮，略陳明大義，而日者下詢，適及此際，臣雖疾病垂盡，未死之前，若見二皇之並祀，則亦將歡欣鼓舞於一分之氣矣。」諸議宋明欽議，以為「毅皇國亡君死之正載籍所未有，推此一節，足以血食於無窮，既無祀，宋以享之，則以舊臣祀舊君，固合事一之義，況此正史所載，其字小之恩，同符神皇，豈可以未及來援而有問乎？聖考甲申之舉，已為之兆，先正萬東之祀，又足旁證，伏見聖意卓然，有可以俟百世而不惑矣。」上教曰：「僉議詢同，嗚呼，報我毅宗，其將有日，瞻仰皇壇，涕泣霑襟，其令儀曹擇日舉行，凡事一依甲申年例，以戶曹工判看檢郎廳監役，亦依舊例，工訖，當親祀，祭器添造，樂章追撰，毅皇位親祀及攝祀時祭文，一遵神宗位祭文例，令詞臣製進。」上曰：「今者此舉，繼述尊周之大義，其宜追

思忠烈之臣，皇壇親祀之後，遣禮官致祭宣武祠，及江都忠烈祠，南漢顯節祠，奉祀孫母論支嫡未立朝者，令該曹錄用。」領議政金在魯曰：「曾有皇壇從享之議，宜以東征將士及或我朝丙子殉節人從享。」上曰：「豈可以陪臣從享也。」（葉二一、二二）

己巳，命更問議皇壇并享之儀，左參贊元景夏曰：「皇壇之制，實倣闕丘郊祀，而稱之曰大報，則惟皇朝祀天之名是遵也。我神宗再造之功，昭揭百世，而深恩感德，俾天無極，惟我聖考鑿壇享帝于豐鎬鞠草之後，天理明而人心正，可以有辭於天下後世也。嗚呼，丙子之變，尚忍言哉！崇禎烈皇帝命經略袁崇煥等將舟師越海而援屬國之難，皇朝眷眷之恩，前後一揆，而百年腥膻，尚無廓清之期，東土臣民，孰不北望投涕。今我聖上祇奉毅宗，并享于皇壇，甚盛舉也。願臣愚見，不能無惑於壇享並配之禮，敢援皇朝祀典，申明其說焉。太祖太宗並配于闕丘，大報祀給事中夏言疏言：父子同列，稽之經傳，未能無疑。禮臣駁曰：太廟之祀，祖孫昭穆，東西相向，無嫌並列，況太祖太宗功德並隆，配天不宜闕一世宗，皇帝報曰：禮臣引太廟不嫌一堂，夫昭南穆北，父子不並坐，而孫從大父，乃三代禘祫之禮，禘之為言禘，是昭穆尊卑之義也，是以孫祔於祖，僖祖東向，太祖配右，所以尊自出之義，而屈己奉祖禮也。祖以孫尊，孫以祖屈，求諸神道人情，不亦順乎。今祀兩皇帝，宜遵皇朝典禮，若祖孫并東向，是屈祖位之尊，而子孫昭穆之列，且將廢焉。使夏給事見斯舉，其曰合於禮乎？臣以為神宗宜居東向之位，毅宗從昭穆之列，夫然後祖尊於孫，孫祔於祖也。弘光二年三月，毅宗諱辰，百官設壇遙祭於太平門外，門在鍾山之陰，爰有方丘祀地之壇，以祀地之禮享毅宗，是以穆北之義。當時史可法姜曰廣諸君子議焉，禮變而合禮，實今日攸法也。」上曰：「茲事至重且大，不可以一重臣議決之。」問議于大臣，儒臣領議政金在魯駁之曰：「竊詳重臣之意，以禮經有大報天而主日之文，故疑其於皇壇定名之初，用郊天之禮也。臣尚記甲申年，故判書臣宋相琦以大提學撰進壇名時，上疏大

意以爲「神皇恩德，與天同大，不妨用祭天之名云而已，其時定著禮節，元非直用祭天之禮也。」嘉靖中，夏言之論，以爲太祖太宗不可并配於皇天上帝，宜於二郊奉配太祖，祈穀奉配太宗，蓋以祭天無并祀兩祖之義也。嘉靖十年，議復七廟昭穆之制，夏言：「歷舉古制，論其同堂異室，未爲失禮，帝不允，撤古廟而新之。至二十四年，更復同堂異室之制，并南向，則皇朝廟制，亦無嫌於列祖同列可知也。今重臣欲以神皇當上帝之位者，既大有未安，而兩皇同列爲未當者，尤有所不然。雖以古例昭穆之制言之，祖孫固每同列同享矣，以同堂異室之制言之，父子祖孫，無不同列同享矣，何獨於壇祀之并享祖孫，有此起疑之端乎？藉曰：神皇之祀，直是天也，毅皇同是天也，與天子之配享於天者有異，尤何以一尊一抑乎？並享之禮不舉則已，既舉其禮，反奉毅皇於配位，決非藩國之所敢爲也。」上曰：「領相獻議，辭嚴義正，正合予意，問議齊到後，當下教矣。」（卷三、四）

辛未，更定太祖神宗毅宗三皇并享大報壇之儀，上引見領議政金在魯左參贊元景夏，上謂在魯曰：「卿之獻議，與予見相合，而聞元景夏入來，故欲爲質問。」景夏曰：「祖孫并列，考諸古禮，終涉如何？敢有獻議，而大臣引同堂異室之制，昭穆之禮，斥臣祖孫不宜并祀之言，臣亦有可辨者，雖曰同堂，其室既異，則恐不可爲兩皇同壇之證也。」上曰：「今亦同壇而異榻矣。」景夏曰：「昭穆之制，僖祖居中東向，故雖祖孫并列，而歷尊無所嫌矣，今則神宗主位，毅宗若并列，則是祖孫比肩同位，實違古禮，以周公告三王三壇同壇之文觀之，其不當爲一壇并列，從可知矣。」上見曰：「僖祖東向之文，予心有感，中夜思之，有怵惕不安之懷矣，并祀兩皇，雖大報之意，而高皇帝眷顧我東，錫封賜號之恩，又何可忘乎？一隅青丘，並祀三皇，豈不儼然乎？」在魯曰：「禮涉太賤，事貴慎重，非倉卒所可議，博詢宜矣。」景夏曰：「昔我太祖大王，威化回軍，恪修侯度，太祖皇帝特賜朝鮮之號，錫以冕服，朝鮮卽箕子舊號也，以此錫號，豈非百世不

可忘之恩乎？先正臣宋時烈以威化回軍，請上太祖徽號，今若又行高皇同祀之禮，則是殿下繼述聖祖聖考之志業也，臣謂并祀爲宜。」在魯曰：「皇朝列帝既不可盡享，故先朝設壇祀以報壬辰之恩，今當追享毅宗，以報丙子之事而已。至若并祀高皇，則於禮終有所重難，不可輕議。」上曰：「只祀二皇，則實有如不祭之嘆矣。」仍命承史各陳所見，皆以爲并祀三皇，實合尊周之義，獨記事官蔡濟恭以情雖無窮，禮則有限，高皇并祀，似難輕議爲對。上命在院承旨入直玉堂，入侍下詢，承旨金相紳請斷然行之，應教黃景源以爲本朝之於大明，猶子之於父母，大明既亡之後，依祀宋故事，奉太祖之祀，固無不可矣。上又命左議政原任大臣備堂諸儒入侍，上曰：「予於無寐之夜，靜以思之，皇壇之只享二皇，不無怵惕之心，神宗陟降，將謂斯何？中州腥膻，而青丘獨存，此正志士病泣處也。三皇一壇，事體恰當，卿等之意如何？」高皇以朝鮮二字錫我國號，其恩其義，豈忍忘耶？」上仍流涕。左議政趙顯命曰：「神州陸沉，廟社丘墟，在我邦報恩之道，雖盡享列祖，未爲不可，而考之經傳，古無是禮，故先期設壇，名以大報，爲報壬辰再造之恩也，正史出而并享毅皇，今又推上一層，並享高皇，則恐無限節矣。」上曰：「高皇有大造之恩，神皇有再造之恩，忘其大本，似爲未安，此予所以中夜怵惕者也。」工曹判書趙觀彬曰：「我聖上深感丙子東援之恩，推廣先朝大報之意，并享毅宗，則二皇所自出之太祖皇帝，豈可不同奉一壇乎？太祖皇朝之始，毅宗皇朝之終，神宗中葉，大有惠於我，并享三皇，尤有光於尊周之義，若使先正臣宋時烈承此詢問，其必力贊之不暇矣。」吏曹判書鄭羽良曰：「此等議不妨有同有異，必博詢覆難焉。」判敦寧李箕鎮曰：「今日下教，前所未有之禮，初以毅宗并享始事，而今遽同享高皇，道理終涉如何矣。」戶曹判書朴文秀曰：「禮雖緣情，所貴折中，高皇并享，恐未合於大報之義矣。」上曰：「箕聖朝鮮之號，何以錫之，此恩可不報乎？」文秀曰：「高皇之恩固大矣，若無神宗毅宗事，則爲高皇帝設壇乎？豈以私家言之，遠祖豈可盡祭

乎。顯命曰：「先朝無此議，今不可輕議也。」景夏曰：「列朝未行之典，後世多有舉行者矣。」上曰：「卿言是矣。」右參贊徐宗伋、兵曹判書金尙魯、司直尹汲皆主難慎之議，應教金尙喆曰：「莫重典禮，不可輕議，而殿下每遇一事輒一念憧憧，此是殿下病處。」校理金善行曰：「當初若以皇朝淪亡，血祭爲當云爾，則并祭太祖可矣。因先朝設壇欲報再造之恩，毅宗殉社之節，舟師之援，東土人民至今感泣，故聖教并祀之義，皆曰：「恰當。高皇并祭，有違大報之義，在典禮不近於禮乎？」修撰尹東度曰：「以太祖之尊，俯就神孫之壇，禮義未安。」李奎采曰：「下教有異於大報設號之意，無或率爾乎？」上曰：「生子例以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云者，何也？錫號偏邦，雖曰例典，若曰不視於大報之義，則予未之知也。」奎采曰：「欲報之德，用於父母，不宜用於君上也。」任璵亦持異議，景夏曰：「東度以祖就孫之議，臣不曰是，而考之禮經，猶有所據，善行近瀆之說，甚非矣。」上曰：「皇朝香火已絕，故壇祀三皇，如或中興，則我國豈可復祀乎？香火不絕，而祀三皇，則是瀆也。」顯命曰：「諸玉堂議皆是。」爭之甚力。上曰：「先正以東藩一陪臣，而祀二皇，予以東藩之王，并祀三皇，有何不可。」命少退。二更，上露坐於集瑞門，復召大臣諸臣曰：「予不安正寢，出坐此門，先朝降，其或臨予矣。」仍命金善行讀肅廟御製詩四首，第三曰：「高皇錫我朝鮮號，禍慘龍蛇執再造，侯度恪謹三百年，如天聖德若何報。」第四曰：「忍道狐城月暈年，自茲不得更朝天，痛哉申年已周六，故國無人薦豆籩。」上拱手俯伏，流涕良久曰：「予不忠不孝人也。諸臣亦非矣，先朝御製中，報字即大報之義，籩豆即享祀之意，御製予未記憶，使儒臣讀之，然後始識昔年聖意，此予不孝也。高皇帝神皇帝功德恩義，有所較量於筵中，思之凜然，此予不忠也。今日諸臣以並祀高皇於大報壇，謂甚未穩，忘卻三百年皇朝之恩，豈不非乎？予意已定，各陳所見。」在魯曰：「先朝御製既有報字之意，在聖上繼述之道，當決意行之。」顯命曰：「聖教四字，臣罪萬死，上意既定，臣何敢復言。」景源曰：

「聖製可見先朝遺意，依祀宋故事，並祀高皇帝爲宜。」善行又以無他議仰對，景夏曰：「毅宗徽號，考見明史，則甲申六月戊午，大行諡曰紹天釋道剛明恪儉揆文奮武敦仁懋孝烈皇帝，廟號思宗矣。」上曰：「當以此書神位矣。孔子曰：『罪我者，其春秋。』知我者，其春秋。予以爲知予濫予，皆在此舉也。中華祀太祖于歷代帝王廟，陟降之靈，其肯歆饗乎？今日壇祀，可續皇明已絕之香火矣。」仍教曰：「嗚呼，我國受高皇莫大之恩，特許封典，錫以國號，以外藩小邦，禮遇之隆，實絕千古，後蒙神皇再造，罔極之恩，丙子之亂，毅皇命將東援，追惟皇恩，涕泗霑襟，欲報其德，昊天罔極，遙瞻中州，皇朝之香火，熄已久矣，今於毅皇追祀之時，三皇並祀，禮固當然。一壇三皇，皇朝之日月，將復照於朝宗之邦，此際覺得昔年御詩追慕三皇之盛意，藹然於二篇之中，而御詩微意，暗合於今日小子之心，此豈偶然哉。小子之起感，覺惕者，正若陟降開導之也，其在繼述之道，何待更詢。」令儀曹三皇並祀，卽爲舉行，祭文樂章追撰，亦依向日下教學行，上曰：「三皇序列，則神宗之位當依前矣。」在魯曰：「用皇朝同堂異室之製，則太祖居中，神宗毅宗當分列左右，若用金藤三壇之制，三皇當各壇矣。」景夏曰：「二者俱有所據，大臣所達，允合禮制矣。」景濂曰：「天子適諸侯，必爲壇宮，宮者壇也，今象此壇宮之制而爲三壇，以次祀三皇，壇可爲十二尋，壇可爲三百步矣。」在魯曰：「壇宮之制，尺數太廣，不可用也。」上親寫壇圖下之，其制以一壇分三壇也。（葉二五—一七）

壬申，上親省于大報壇役所。（葉二七）

甲戌，有司稟皇壇親祭時三獻儀節，上曰：「三獻皆兼行陪臣，雖大臣有所不敢，世子雖參享，亦不敢終獻矣。」又教曰：「諸執事位，前在壇門之內，今後則一遵皇朝舊禮，移次于壇門外。」（葉二七）

乙亥，禮曹判書李周鎮啓言：「崇禎廟號，或曰懷宗，或曰毅宗，或曰思宗，或曰威宗，今此皇壇神位，未知所定。」上令儒臣博考以奏，應教黃景源遂考奏曰：「崇禎十七年三月丁未，大行皇帝崩，五月，浙人上廟號

曰懷宗，六月，南都上廟號曰思宗，弘光元年二月丙子，南都改上廟號曰毅宗，故大行皇帝廟號有三焉。然證法失位而死曰懷，若王之懷，王齊之懷，王是也。追悔前過曰思，若東平思王，齊陽思王是也。強而能斷曰毅，於皇明若毅皇帝是也。南都所上大行諡，雖不得著於陵碑，然中原賢士大夫如史可法、張愼然、呂大器所論定也。（葉二七、八）

四月庚辰，上御崇文堂，引見戶禮堂，命於皇壇樂章中聖后之聖字，改以三字，牲依太廟例，以一牛用於各位，猪羊勿論，親行攝行，位各用一（葉一九）

辛巳，上御仁政殿，誓戒百官，將親享大報壇也。（葉一九）

丁亥，上親傳大報壇香，祝祭高皇帝，文曰：「上帝簡聖，大正於元，皇乘六龍，手扶乾坤，文謨武烈，六合階庭，乃眷東顧，俾我輯寧。維時臣祖，祇承明旨，尹茲東土，神人攸庇。皇既班瑞，曰錫嘉號，殷師舊履，爰命復冒。明燭萬里，斐錦罔售，父母孔邇，雨露均覆。秋毫皆帝，要旬奚隔，神考救焚，毅宗憫阨，究厥原本，乃皇祖訓，瑤圖三百，天祿永隕，陵廟丘墟，滄桑蕩汨，匪風下泉，崩心沸骨。楚屋有傲，靈壇有仇，先考攸設，萬曆是享。追原報始，爰舉緝儀，聖躋秩祀，於禮則宜，萃其有假，二后從配，綏我恩成，洋洋如在。神功聖德，曷云能報，香升居歆，工祝致告。」祭神宗皇帝，文曰：「於赫聖后，誕承謨烈，四季光臨，至化旁達。顧我東藩，偏荷恩造，昔在龍蛇，島夷肆暴，八路創殘，萬姓塗炭，帝時赫怒，出師命援，妖氛一掃，邦祀再血，欲報之德，與天無極。世運嬗變，冠裳倒置，鐘簾既移，廟貌隨燬，雲鄉復邈，天醉幾時，匪風之思，增我西悲，拱辰雖勤，執壤何所，爰築靈壇，以寓追慕。菲羞薄幣，豈稱情禮，祇將昭愆，期永不怠。皇靈在天，左右降陟，有感則通，無遠不假。瞻彼中州，腥穢匝地，念此虔潔，毋我遐棄。涓吉齋躬，式薦牲醴，仗幄孔嚴，恍若陪衛。龍旗日馭，彷彿東狩，監茲血忱，尙其歆佑。」祭毅宗皇帝，文曰：「毅烈維后，振古有光，蹈義殉社，昭揭天經。視以內服，惟茲東維，再造之恩，神考是思。念我不弔，又罹丙丁，狂鋒猖獗，躡我門庭。帝顧咨嗟，詰戎督

帥，臨河師老，嘻不及事。帝彰其慢，威譴斯赫，朝海路絕，干戈滿目。地隔事祕，恩旨誰傳，滄桑永世，痛纏沼灘。膏澤不沫，汗滴是徵，秋毫皆帝，河海洋黍苗之思，匪風之慕，不怠益虔，惟臣父祖。靈壇有儼，肇祀皇皇，追躋秩享，載述舊章。僂僂西悲，穆穆郊儀，三后盼鑿，式序其綏。九廟丘墟，萬國腥膻，禮享無射，下國苾苾。雲旗掩翳，如聞歎嘻，庶監菲忱，昭格無違。」（原注：「藝文提學鄭羽良製進。」）（葉二〇、二一）

上詣皇壇，謂從臣曰：「皇朝陵廟，不血食過百年，今將並享三皇於一壇，列聖事大之誠，可以伸矣。」時太學諸生請陪祭，大臣以無例不許。知館事朴文秀達其意，上嘆曰：「首善之地，有此義起之禮，深庸嘉之。」依甲申年集春門外已例，使參於拱北門外。（葉二一）

上詣望禮位四拜訖，陞壇奉審，壇高四尺，方闊二丈五尺，甃以方甃，南向，西上設一大明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峻德成功高皇帝神位。於第一房，「神宗純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止孝顯皇帝神位。」於第二房，「毅宗紹天繹道剛明恪儉揆文奮武敦仁懋孝烈皇帝神位。」於第三房，黃文席黃純，上降自南陞，省器省牲，太祖神宗毅宗用驛牛一，羊三，豕三。是夜，上齋宿映花堂，命以皇朝人後裔差皇壇守僕。（葉二二）

戊子，丑正五刻，親享大明三皇帝於大報壇。上具冕服，乘輿出映花堂，承史服祭服陪從，到中門外。（原注：「今列泉門。」）上降輿，由東夾門入，小次，將行祭典，樂師工人二舞。（原注：「文舞武舞。」）六佾入就位，監察典祀官諸執事皆先四拜進幣，瓊爵官薦俎官奠幣，瓊爵官入就南墻門外，大祝陞壇，詣神位前，撤帟，通禮啓外，辦上具冕服出小次，禮儀使導上入，自東門，詣版位，北向立，因請行事，瘞毛血，軒架作景安之樂，烈文之舞，樂八成，上四拜，在位者亦拜，而承史例不拜，拜訖，樂止，上行盥洗，詣第一位尊拜，西向立，登歌作肅安之樂，烈文之舞，上陞自南陞，詣太祖高皇帝神

位前，北向跪，行晨禱禮，俯伏興降，自南陸詣第二位尊所，西向立如初禮，第三位亦如之。上降復位，進饌，軒架作雍安之樂，樂既止，上詣第一位尊所，西向立，登歌作壽安之樂，烈文之舞，上陞陸，詣太祖神位前，北向跪，近侍宿爵，上三祭沙地而吃，樂師止樂，大祝讀祭文，上俯伏讀訖，上降復位，禮儀使因導上詣第二位，行初獻禮如初，大祝讀祭文，第三位亦如之，大祝讀祭文讀訖，退文舞，進武舞，軒架作舒安之樂，樂止，上行亞獻如初禮，而舞用昭武，上行終獻，亦如之。上陞自南陸，詣毅宗神位前，北向跪，飲福降復位，四拜，大祝撤籩豆，登歌作雍安之樂，樂止，軒架作景安之樂，上四拜，訖，樂止，上詣望燎位，承旨奉紙牒，大祝奉祝幣焚之，禮儀使導上還小次，是夜上行晨禱禮，降復位。一陣黑雲，自北而起，靈雨乍零，悲風颯至，苑樹有聲，黃帳飄揚，既行四拜，返風收雲，星斗林燦，從官在庭下者，無不

異之。(葉三二)

高皇帝樂章曰：「載錫嘉號，載燭謠言，於乎遠哉，萬世之恩，玄雲羽旄，桑海茫茫，瑟瓚黃流，神保是皇。」神宗皇帝樂章曰：「帝有大造，著其神武，復我廟社，奠我疆土，祝報伊何，大禧特牲，於昭陟降，庶幾歆佑。」毅宗皇帝樂章曰：「殉社之烈，恤小之惠，遼海洋洋，曷云能濟，清醑既載，明燎斯煌，揭虔無射，右我后皇。」迎神樂詞曰：「明明三后，萬邦之辟，皇公伊濯，在我東服，有俶其壇，有儼其神，承筐是將，用肇精禋。」送神樂詞曰：「籩豆有踐，鐘鼓斯鳴，匪曰報德，維以竭情，禮儀既備，載徹不違，於斯萬年，庶無射思。」(葉三二)

己丑命編輯皇壇儀節。(葉三二)
案三皇合祀之制，至是始備，嗣後歲祭以為常。

UNESCO:
Fundamental Education

育教本基

譯緒承王

元六價定册下 元四價定册上
售發數倍定規業同按均

聯本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自一九四五年成立以後，即發動世界各國教育專家及學者，徵求關於基本教育之著述，特編輯委員會，聘請各國專家，編成《基本教育》一書，分五章，由各國專家撰述，其內容均確切，且具實用性，故各國教育界，均極重視，此書之出版，實為世界教育史上之大事也。我國教育界，向來注重基本教育，故對此書，尤為注意，特將其譯出，以供我國教育界之參考。此書之譯者，為王承緒先生，其譯文，極其精確，且具實用性，故為我國教育界所公認。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教育界之幸也。

商務印書館
最近發行

B(V)8014-37:4

蒙古前期漢文人進用之途徑及其其中樞組織

唐長孺

一 蒙古前期之中書省及尙書省

蒙古前期制度，史籍所載至略，且或包含若干之誤解。經世大典敍錄官制但云：「國初肇基朔方，輔相之臣與凡百執事惟上所命，其各官皆目其事而命之。方事征討，重在軍旅之事，則有萬戶千戶之目，而治政刑則有斷事之官，可謂簡要矣。」大典本文散失，雖不能知其內容，然以元文類所載之敍錄制官條與大體根據大典之元史百官志觀之，知其於前期制度已不可詳，其所稱述殆皆中統以後之制也。百官志敍中書省官云：

中書令一員。銀印，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爲之。

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正一品，銀印，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機。國初職名未創，太宗始置右丞相一員，左丞相一員。

長孺按志云中書令，太宗以相臣爲之，語不可解。一若其時別有一官稱宰相者，實爲不辭，而其以中書令及左右丞相置於太宗時則固有所本。親征錄云：

辛卯（中略）八月二十四日，上至西京，執事之人各執名位。兀都撒罕中書令，粘合重山右丞相，鎮海左丞相。

元史太宗紀與親征錄本出一源，故於三年辛卯八月書：

始立中書省，改侍從官名，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粘合重山爲左丞相，鎮海爲右丞相。

耶律楚材卽兀都撒罕，其爲中書令，兩書皆同。唯重山與鎮海左右互異。王氏親征錄校注引中州名賢文表卷二十二許有壬撰丞相怯烈公神道碑曰：「始立中書省，尙左，公爲左丞相，繼尙右，改右相。」則似無問題矣。然考其官稱尤有乖異者。元史卷一百四十六粘合重山傳：

立中書省，以重山有積勳，授左丞相。時耶律楚材爲右丞相，凡建官立法任賢，使能與夫分郡邑，定課稅通漕運，足國用，多出楚材，而重山佐成之。

語不及鎮海，而以楚材爲右丞相，與親征錄元史本紀不合一也。同書卷一百五十三劉敏傳：

帝聞之（太宗）命漢察火兒赤，中書左丞相粘合重山，奉御李簡詰問得實。罷牙魯天赤，仍令敏獨任。

又以重山爲左丞，其不合二也。

黑韃事略云：

其相四人曰按只帶（黑韃人有謀而能斷）曰移刺楚材（字晉卿，契丹人，或稱中書侍郎）曰粘合重山（女真人，或稱將軍）共理漢事。曰鎮海，專理回國事。

按只帶當如王氏箋卽祕史續集卷二之額勒只吉歹，其爲相不見他書，已爲甚異，而楚材乃稱中書侍郎，此官久廢，蒙古更無此官名。據王氏箋日本宮內省圖書寮所藏西遊錄有牌子云：「燕京中書侍郎宅刊本。」則必非彭氏誤解，其不合三也。

孔氏祖庭廣記卷三：

宣差東平路萬戶嚴實課稅所長官張瑜申稟
朝省 丞相領省耶律楚材重道出於特意
古燕義士蕭元素與朝廷斷事官 丞相耶律丑山為師友，獨蕭公親詣以為先容，具道
其所以然，儒教由此復興。

書末又附有一條云：

大蒙古國領中書省耶律楚材奏准

皇帝聖旨於南京特取封元措赴兩里奉祀。

其稱楚材曰丞相，曰領省，初無中書省之號，其不合四也。

綜上四端，可知太宗時但有一中書省之機關，省官並無一定之稱號，故

以楚材一人之身，忽曰丞相，忽曰侍郎，尊之曰領省，曰令，而粘合重山則

忽左忽右，抑之曰丞，其實皆其自稱與人之姑稱之云爾，無所謂是非也。

黑健事略徐霆疏曰：

移刺及重山自號為中書相，總理國事，領海不止理回回也。雖人無相之稱，即只稱之

曰必徹徹必徹徹者漢語令史也，使之主行文書耳。

又云：

竊見其自上至下，只稱小名，即不曾有官稱，如管文書則曰必徹徹，管民則曰達

魯花赤環，則曰火魯赤，若宰相即是楚材，輩自稱為中書相公。若王機則自稱曰銀青

光祿大夫，御史大夫，入國使爾非健，主除授也。

然則太宗時之中書省官，在漢人視之固儼然為出納王命，宰相之任，若

自蒙古人視之實止一怯薛執事官之必閣赤耳。

中書既不過為必閣赤之任，故其職權唯掌文書及宣佈命令之印章而

已。元史卷一百四十六耶律楚材傳（元文類卷九十五宋子貞撰神道碑同。）

即日授中書省印，俾領其事，事無鉅細，一以委之。

若據黑健事略所云，則所謂省印，亦是文飾之辭。事略云：

其印曰宣命之寶，字文墨篆，而方徑三寸有奇。領海堂之無封押以為之防，事無鉅細，須

為會自決。楚材、重山、領海同押，樞柄或未有健主之命，而生殺予奪之權，已移於弄印者

之手。

徐霆疏曰：

經考之，祇是見之文書者則楚材、領海得以行其私意，蓋健主不識字也。若行軍用師

等大事，祇健主自斷，又即與其親骨肉謀之。漢兒及他人不與也。

據此則中書省印殆即此宣命之寶，而所謂省官之權力僅限於文書之
宣發。故其後六皇后攝政，奧都剌合蠻權勢熏灼，而中書之可以少掣其
肘者，運用必閣赤之職權，拒絕宣發詔書也。其事詳後，今不贅論。

太宗末年領海出領宏州工匠，重山亦卒。於是三年所任命之三中書省

官但有楚材。楚材於六皇后攝政之三年卒，繼其任者為楊惟中。元史卷

一百四十六本傳云：（郝經陵川集中書令楊公神道碑同。）

耶律楚材罷，遂以公為中書令。太宗崩，太后稱制，公以一相責任天下。

長孺按本文似以楚材在太宗時罷官者，其實中書省官本出自稱，何有

於罷，但太宗末年楚材頗見疏外，國事或不復關決，故時人以為罷相耳。

又同卷楚材子鑄傳云：

楚材為嗣領中書省事，時年二十三。

則郝伯常以楊惟中為獨相者未免不審。然使知耶律鑄所襲者止於一

必閣赤，則委任有輕重，雖仍自稱領省，未必預事耳。

定宗起用領海，未幾即崩。憲宗一朝則蒙古人忙古撒兒、阿藍答兒等用

事，其時為掌印必閣赤者李羅合也。元史憲宗紀元年六月書：

以李羅合掌宣發號令，朝覲貢獻及內外開奏之事。

多桑書第六卷第五章二六五頁（漢譯本）

蒙哥即位後，任命諸大臣及國中諸要職，以那顏忙古撒兒為大斷事官，以魯思托里漢

之基督教徒李羅合掌文書省及財政，內政兩部事。分文書省為數局，設波斯、畏吾兒、漢

地、西番、唐兀等令史，使主往來文書。

多桑自注云：「見世界侵略者傳第二冊，史集。」而元史譯文證補卷二

定宗、憲宗本紀補異，文臣以字爾該為首句下注云：

西書曰：「以字爾該為大筆帖齊，職視大學士。」字爾該當即李羅合，筆帖齊即必閣赤。

西書又云：「其人奉詔司托爾天主教，即唐之景教。」

長孺按洪氏此卷，自云悉本多桑書，今以馮譯本校之，頗有所刪節。其所

注之西書，不知何指，然必有所本，則掌印必閣赤之職，李羅合實任之，字

羅合蓋怯烈人。憲宗紀二年十二月又書：「李羅合掌必閣赤，寫發宣詔。」

與西書合。中書省者本為掌漢回文書之一機關，漢人稱之曰中書省而

名治漢回文書之必闡赤爲省官。憲宗一朝，既不復用漢人專治漢地文書，則中書之號亦隨之而消滅。至於世祖即位，乃真有中書省之建立。在太宗之初，漢地文書以及賦稅諸事悉委之耶律楚材。及其晚年，乃於燕京別有治漢地財賦、刑政之官，當時稱之尙書省，以與在和林之中書省相對立。考燕京之有尙書省，由來已久，自燕京之破，石抹明安、咸得不忽都華世守其他，行省燕京。元史卷一百五十石抹明安傳：

子二人，長咸得不，襲爲燕京行省。次忽篤華，太宗時爲金紫光祿大夫，燕京等處行尙書省事，兼蒙古漢軍兵馬都元帥。

長孺按本文所稱官號，蓋襲金人之舊，而假以自稱，唯咸得不但云行省，而忽篤華則稱行尙書省，其間似有分別。蓋石抹明安咸得不之稱行省，僅爲照例之稱謂，至於忽篤華則實有專職。太宗紀六年甲午七月書：

親征錄同年書：

又遣忽都忽主治漢民。

祖庭廣記卷三載太宗諭孔元措詔，中稱：

札魯火赤也可那演，胡都虎幹魯不蒙札魯火赤言語。

忽篤華、胡土虎、忽都忽、胡都虎並爲一名之異譯，自不待論，而紀之中州斷事官，傳之燕京行尙書省，與祖庭廣記之札魯火赤亦是一官之異稱。元史憲宗紀元年辛亥書：

以才老瓦赤布智兒（中略）充燕京等路行尙書省事。

而世祖紀書：

歲壬子（中略）憲宗令斷事官牙老瓦赤、布智兒總天下財賦於燕，觀政事。

同書卷一百二十三布智兒傳：

憲宗以布智兒爲大都行天下諸路也可札魯忽赤。

同書卷一百二十四忙哥撒兒傳：

定，陞爲斷事官（中略）憲宗以爲斷事官之長，其位在三公之長，猶漢之大將軍也。既拜命（中略）其僚列坐左右者四十人，忙哥撒兒問曰：「主上使我掌是官，諸公其爲我言，當以何道守官？」衆皆默然。又問之，有夏人私於居下座，進曰：「夫札魯忽赤之道，猶宰之封羊也，解肩者不使傷其脊，在持平而已。」

馬祖常石田先生集卷十三故禮部尙書馬公神道碑銘。

國朝天造之始，總統庶政，悉由斷事官，燕故城爲斷事官治所。

如上所引，足證斷事官爲札魯火赤之漢譯名，而駐燕京之斷事官之飾稱則爲行燕京尙書省也。故姚燧牧庵集卷二十四譚公墓誌銘亦云：

朝廷置斷事官於燕曰：「司瓊林園之臺人，」人則曰行臺。

元史卷一百九十一譚澄傳全襲此文，而獨遺此語，殆以元初之制已不復爲人所知，疑其不經而刪之歟。蓋太宗時之燕京行尙書省，自蒙古人視之，僅爲札魯火赤之外任，卑之爲瓊林園監，尊之爲行省，行臺皆出於漢人之稱謂而已。然忽篤華之世雖已有主治漢民之明文，而親征錄於太宗即位之初稱：「河北先附漢民賦調命兀都撒罕主之，」則猶以在和林之「中書省」統屬燕京之「尙書省」也。及太宗晚年，「燕京行省」之組織始漸龐大，而權力亦日增。元史卷一百五十三劉敏傳：

辛丑春，授行尙書省，詔曰：「卿之所行，有司不得與聞。」俄而牙魯瓦赤自西域回，奏與敏同治漢民（中略）罷才魯瓦赤仍令敏獨任，復辟李璣爲左右司郎中。

辛丑太宗之十三年也。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六十左右司員外郎韓公神道碑云：

庚子歲，詔行臺於燕，開幕府，選參僚，得良能爲臺。用安侯薦（天合）首聘公允尙書省事。

庚子爲太宗十二年，與劉敏傳稍異，要之尙書省之徵辟僚屬，儼具規模，蓋當在劉敏初任行省時也。然既曰行省，則當有省官，今劉敏、牙老瓦赤、奧都刺合疊等並稱行尙書省事，而初不帶省銜。元遺山集卷二十八丞相劉氏先塋神道碑雖稱敏爲大丞相，而文中但云：「明聖繼統萬國，連紹詔勳，舊大臣行尙書省事於漢境，節制所及凡二十餘道，分陝之命，公實膺之。」并不敘省銜，然則此一治漢地財賦刑政之機關，雖組織略具，其官猶是札魯火赤或斷事官而已。又既稱行尙書省，則必有居中之尙書省，今居中稱中書而行省稱尙書，可謂離奇。蓋金自正隆之後，廢中書，門下兩省不置，中樞但一尙書省，故金末之行省悉系尙書之號，蒙古

之初，人皆猶襲故名，而必闡赤之任又適類於中書，不可以尙書呼之，於是遂成此不倫不類之局。然所謂不倫不類者，自漢人視之則然，若在蒙古人則本無「省」稱，必闡赤與札魯火赤同爲怯薛執事官，安有中書尙書之異哉！

自太宗十三年擴大燕京札魯火赤之權限以後，在和林之必闡赤遂不能干涉漢地之行政，而形成對立之形勢，此事當於下文詳之。唯所謂燕京行尙書省，所理事務，大抵以賦稅爲主，與前代尙書省之職權，廣狹殊不相侔也。多桑書第二卷第四章二四六頁（馮譯本）注：

考波斯史家之記載，高闡台時代行尙書事於中原者爲馬合木，牙刺注赤。中國史家則以爲耶律楚材高闡台死後，奪牙刺注赤官，耶律楚材亦被罷。楚材歿於一二四四年牙刺注赤後，在蒙哥即位之初尙存，蒙哥復命行尙書事於中原。（中略）觀中西紀載歧互之點，吾人不知何所適從，然其所指者要必爲同一人無疑。

長孺按楚材未嘗行省於中原，但在太宗之初，在和林之「中書省」實統治漢地財賦耳。波斯史家所述者燕京之「行尙書省」也，中國史家所述者和林之中書省也，實無若何歧互。然西域知有牙老瓦赤，而不知有楚材，可證自劉敏與牙老瓦赤開府燕京之後，楚材之權日削，不復能控制漢地之行政矣。元史卷一百五十三劉敏傳：

丙午，定宗即位，詔敏與奧都剌同行省事。辛亥夏六月，憲宗即位，召赴行在所，仍命與牙老瓦赤同政。

關於牙老瓦赤與奧都剌合贊之事跡，諸書所載，頗有違異，當留待下節述之。所可知者，憲宗之時不復有號稱中書省之一機關而在燕京之「行尙書省」一則仍不廢，此外憲宗初即位時又有別失八里及阿母河等處行省，其實亦斷事官也。及世祖即位，始正式建立中書省而罷燕京之行尙書省焉。

綜上所述，則太宗時雖有兩省之名，實爲漢人習慣上之稱謂，中書省爲治漢回文書之機構，其省官正稱應是必闡赤尙書省爲治漢地財賦及刑政之機構，其省官正稱應是札魯火赤，而必闡赤與札魯火赤皆怯薛

職事官也。怯薛組織實即蒙古初期之政府，經世大典列之軍典者以後，來制度說之也。當漠北四汗時，怯薛之制非獨如日本箭內互氏之考證，僅爲親軍中之親軍，而其職事官爲宿衛之管雜務者矣。今請引元史兵志以明之。志云：

其他預怯薛之職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食飲，文史，車馬，禮儀，府庫，醫藥，卜祝之事。悉世守之，雖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貴盛之極，然一日歸至內廷，則執其事如故，至於子孫無改，非甚親信不得預也。其怯薛執事之名則（中略）爲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闡赤。

同書百官志云：

斷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屬，國初嘗以相臣任之，其名甚重，其員數增損不常。其人則皆御位下及中宮東宮各投下怯薛丹等人爲之。

兵志列舉怯薛職事官而遺札魯火赤，如百官志所稱則亦是以怯薛丹爲之也。夫所謂怯薛執事官者，即由怯薛中選取若干適合於此等位置之人爲之，而仍許其世襲。成吉思汗以至憲宗時，疆域雖廣而仍不脫部落之風，王室之與朝廷，本無若何分別。怯薛執事官固爲王室治其家事，同時亦即朝廷之大臣。中國政治制度，至周而大備，周官所述雖不必真爲周公致太平之跡，而其制度多少必依周制。今觀五官所屬，多與蒙古之法薛執事官相合。即秦漢官制爲別一系統，而九卿執掌，亦爲王室家臣之擴大。然則謂怯薛職事官在蒙古初期實當中樞之任者，應非過言也。而中書尙書兩省自怯薛中分化而出，亦猶西漢尙書自少府分化而出也。又怯薛執事官既皆世襲，則耶律鑄之襲領省，亦不足怪，正如司馬氏之世以文史星曆爲太史耳。

二 論耶律楚材事跡

如上所述，怯薛執事官之執掌，就能力言之，其始大抵皆蒙古人所優爲，無需借才異族，然拓境既遠，異族文化既有一部分爲蒙古所接受，其文史星曆卜祝醫藥工技錢穀之知識，蒙古人又遠不如漢人以及西域人。則無論其爲政治上之需要，抑爲王室之享受，其勢不能不容異族

參加此種組織，而異族仕進之階除戰功外亦唯有以此種專門技術獲得蒙古君主之信用。

所謂專門技術者亦包括宗教在內，自蒙古人觀之，無論何種宗教皆應有祈天永命，長生久視，呼風喚雨之技能。儒家者流，雖不若其他宗教之多術，然蒙古人認爲文史星曆皆儒生之事，而錢穀之術亦應通曉，於是孔子之徒乃自成一類，挾其技能，與其他宗教同受蒙古君主之歡迎（儒本非教此本蒙古人觀點言之）而儒生以技能首爲蒙古君主所識拔者耶律楚材也。今請先述漢文人參加政治組織之本末，以及蒙古人所稱漢人之範圍。

蒙古時期之所謂漢人，更包括曾受漢化諸族。陶宗儀輟耕錄卷一氏族條列舉漢族八種曰：契丹、高麗、女直、竹因歹、朮里闊歹、竹溫、竹亦歹、渤海、其竹因歹以下四種不知何指，以字音察之，又似一名之轉譯。錢竹汀十駕齋養新錄卷九曰：

陶九成輟耕錄載漢人八種（中略）按遼金元三史唯見契丹、女直、高麗、渤海四國，餘未詳考。元史領海傳一從攻塔塔兒，欽察、唐兀、只溫、契丹、女直、河西諸國。只溫蓋即竹溫之轉歟。

長孺按只溫與契丹、女直、連類而及其爲竹溫之異譯，當如錢君之說。考當時與女直契丹同居漢地，或曾受多少漢化之種族，在太祖朝曾與戰爭者，唯有雜類之亂人。王靜安氏觀堂集林卷十六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以秘史之主因亦兒堅，比定於亂軍，立論堅卓。亂人雖云雜類，然蒙古人每與契丹、女直連稱，且屢曰主因種的，實視爲一種族。然則輟耕錄之竹因歹、竹溫、竹亦歹者，並即「主因」之異譯也。朮里闊歹音稍不類，疑即主兒只（女真）之異譯，姑不深考。然主因之族類既罕明確之界限，以之闖入漢族，實不可從。又蒙古人以南人後服，反列於漢人之外，亦無理由，故本文所稱之漢人，唯以漢人、南人，以及受漢文化較深之契丹、女真爲斷。

成吉思汗時以漢人而爲怯薛者得四人。元史卷一百四十六粘合重山傳：

粘合重山，金源貴族也。國初爲質子，知金將亡，遂委質焉。太祖賜書馬四百匹，使爲審官，官必開赤。

長孺按重山爲金中都留守粘割合打之孫。親征錄稱中都降時，其留守爲哈答，秘史續一曰：「初金主遷都時，命其臣哈答留守燕京。」李仲約注疑即金史衛紹王紀大安三年四月所載與蒙古議和之西北路招討使粘割合打。按李注是也。親征錄於中都降後書：「哈答因見其孫崇山（從說郭本作崇山，汪何均作榮山誤）而還。」崇山即粘割重山，與本傳質子之說合。度其時尚在稚齡，故歷相五朝，至世祖之中統四年始卒，距中都之降四十七年矣。

又卷百五十三劉敏傳，太祖時爲奉御。卷一百五十一張拔都傳，太祖時留備宿衛。一百四十九耶律禿花傳，拜太傅，總領也可那延，似皆可解釋參預怯薛組織者，但未嘗明言其爲執事官。且張拔都、禿花皆以戰功勇力顯，蒙古本重武事，本文所論者不涉武人，姑置不論。劉敏則童稚被俘，隸中宮帳下，以通曉諸部語得幸。元遺山作劉氏先塋碑，所云「合侍御而爲家人父子之親者，其事與粘合重山略似。然則史有明文者，既僅重山一人，而其他三人者或以童稚入侍，或以戰功宿衛，與夫以才能受知者不同，使漢人僅得憑此以爲進身之階，則中土文人殆將永斥於蒙古政府之外。

成吉思汗時之漢怯薛執事官別得一人，則耶律楚材也。宋子貞撰神道碑，元史本傳以及元朝名臣事略所引諸文均不言其曾爲怯薛執事官，然參互考之，其在成吉思汗時實爲必開赤。除上引黑韃事略徐靈疏之外，又有數證。洪然居士集卷八與趙元帥書：

備員翰墨，軍國之事，非所敢問。

燕京現有移刺音麻者，契丹人，登第，見爲內翰掌文書。

蒙韃備錄云：

長儒按蒙韃備錄作於辛巳，成吉思汗之十六年，其時方征西域，楚材從征不在燕京，此或指其寄籍耳，其云內翰掌文書與楚材之所自述者，均爲必閣赤之任，內翰亦其漢譯耳。

楚材之得進用據神道碑及元史本傳並云：

太祖素有其吞天下之志，嘗訪遼宗室近屬，至是徵詣行在，入見。上謂公曰：「遼與金爲世仇，吾與汝已報之矣。」公曰：「臣父祖以來，嘗北面事之，既爲臣子，豈敢復懷二心，仇君父邪？」上雅重其言，處之左右，以備咨訪。

成吉思汗之利用契丹人，在當時確曾收其功效，則楚材以契丹王族之身分被徵，或非矯誣，然其所以結主知者，別有所在。蓋楚材之爲必閣赤，除文書以外，又當治曆之任。湛然居士集卷八進西征庚午元曆表云：

長儒按漢書律曆志：

陛下主曆使者，鮮于妄人詰問，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曆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結望八節二十四氣，均校諸曆用狀，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曆疏密。

則清臺爲漢上林苑中之天文臺也。楚材不獨治曆，兼亦任候望天文吉凶之任。元史本傳（神道碑略同）

己卯夏六月，帝西討回國，禡旗之日，雨雪三尺，帝疑之。楚材曰：「玄冥之氣，見於盛夏，克敵之靈也。庚辰冬，大雷。」復問之，對曰：「回國主當死於野。」後皆驗。夏人常八斤以善造弓見知於帝，因每自矜曰：「國家方用武，耶律儒者何用？」楚材曰：「治弓尚須用弓匠，爲天下者豈可不用治天下匠耶？」帝聞之甚喜，日見親用。西域人奏五月望夜月當蝕，楚材曰：「否。」卒不蝕。明年十月，楚材言月當蝕，西域人曰：「不蝕。」至期果蝕八分。上大異之曰：「汝於天上事尚無不知，况人間事乎？」上大異之云云。據神道碑補。王午八月，長星見西方。楚材曰：「女直將易主矣。」明年金宣宗果死。帝每征討，必命楚材卜，帝亦自灼羊脾，以相符應。指楚材曰：「此人天賜我家，爾後軍國庶政當悉委之。」甲申，帝至東印度，駐蹕門闕，有一角獸，形如鹿而馬尾，其色綠，作人言，謂侍衛者曰：「汝主宜早還。」帝以問楚材，對曰：「此瑞獸也，其名角端，能言四方語，好生惡殺，此天降符以告陛下（中略）願承天心，以全民命。」帝即日班師。丙戌冬，從下靈武，諸將爭取子女金帛，楚材獨收遺書及大黃藥材，既而士卒病疫，得大黃輒愈。

長儒按此則楚材之得被寵任者，一曰天文，二曰占卜，三曰醫藥，以後之

弘濟時艱，正藉此專門技術爲進身之階，而蒙古君主亦以此而承認文士之能力，爲之開一仕進之途，凡蒙古前期漢文人之入仕虜廷者，遂罕出此三者之範圍。

太宗即位之後，楚材更以錢穀受知，蓋理財之道，本非蒙古人所知，於是驚悚於漢文人之能力，而進用之道，又開一新途徑。元史本傳云（神道碑略同）

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域，未暇經理中原。（中略）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楚材曰：「陛下將南伐，軍需宜有所資，誠均定中原地稅，商稅，鹽酒，鐵冶，山澤之利，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足以供給，何謂無補哉？」帝曰：「卿試爲朕行之。」乃奏立燕京等十路徵收稅使，凡長貳悉用士人，如曠時可，趙昉等皆寬厚長者，極天下之選，參佐皆用舊部舊人。辛卯秋，帝至雲中，十路成進，庫籍及金帛陳於廷中，帝笑謂楚材曰：「汝不去於左右，而能使國用充足，南滿之臣，復有知病者乎？」對曰：「在彼者皆賢於臣，臣不才，故留燕爲陛下用。」帝嘉其誠，賜之酒，即日拜中書令，事無鉅細皆先白之。

則蒙古君主之始用文人，除上述三事之外，更以爲文臣能多得錢耳。元文類卷四十載經世大典治典入官敘錄：

方天下未定，軍旅方興，介冑之士莫先焉，故攻取有功之士皆世有其軍而官之，事在樞府，不統於吏部。惟漢唐兩朝，金穀營造之事，供給應對，惟習用於刀筆者爲適用。於當時，故自宰相百執事皆以此起，而一時號稱人才者，亦出於其間，而政治繁之矣。擢吏之初，頗由於儒，而所謂儒者，姑實其名而存之耳，其自學校爲教官，顯達者益鮮。

長儒按本文雖通論一代之制，而造端乎微，已於太宗時見之矣。所云宰相百執事起皆由此起，則蒙古之任用漢人，本但求技術人員，其他非所需文學、經術之士，宜其顯達者鮮矣。擇吏之初，頗由於儒者，耶律楚材用儒生任課稅之官，太宗驟得財帛，方以此爲儒生獨具之知識而用之也。漢文人之技能，既由耶律楚材而爲蒙古君主所承認，故其徵求人才亦即以是數項爲標準。元文類卷九十五宋子貞撰耶律公神道碑云：

汴京垂陷，首將逃，不暇遣人來報，且言此城相抗日久，多殺傷士卒，意欲盡屠之（中略）上疑未決，復奏曰：「凡弓矢、甲、金、玉等匠，及官民富貴之家，皆聚之城中，殺之則一無所得，是徒勞也。」上始然之，詔除完顏氏一族外，餘皆原免。時避兵在汴者戶一百四十七萬，仍奏遣工匠，鑄道鑿下之流，散居河北，官爲給贖，其後復取淮漢諸城，因爲定例。

當汴京未破之先，金史哀宗紀已述及蒙古人之需索云：

書宋翰林學士趙秉文，衍聖公孔元措等二十七家，及歸順人家屬，蒲阿妻子，繡女，工匠，實人又數十人。

長孺案趙開開一，文宗在當時最負盛名，與孔元措同以儒教宗主之資格被徵，惟開開爾時已死，而與之同行者繡女，工匠，與廬人也。歸順人家屬則為免除其生命危險，蒲阿妻子則取以為質，非趙孔倫也。但蒙古君主之垂青及于衍聖公者，別有其故。祖庭廣記卷三所載詔書云：

大蒙古朝皇帝聖旨，節文據要封孔元措奏告燕京南京等處，倘有太常禮樂官及工人等乞行拘刷事，准奏若有前項人等并家屬，用舖頭口起移赴東平府地分住坐，分付孔元措收管，令本路課稅所量給口糧養濟，就於本廟閱習，聽候朝廷不測用度，并自來有底禮冊詞章樂器鐘磬等物，盡行拘刷見數申奏。

本文所述，拘刷太常禮樂官及工人移住東平府，惟向候朝廷之不測用度，且須呈報樂器等物，是蒙古君主於至聖先師之後裔，雖階格優待，而在其心目中，衍聖公殆一樂人之首領，命其管領此項技術人員以聽差遣耳。儒家者流，本以禮樂為先，魯之儒生盤辟為禮容，此固亦一專門技術也。元史卷一百五十八姚樞傳：

曲阜有太常雅樂，憲宗命東平守臣蓋其歌工舞耶與樂色，俎豆至日月山，帝親臨觀，節東平守臣員缺不補，無廢肄習。

此則前所云不測用度者矣，而蒙古君主之優待孔氏，其故可思。及蔡州既下，亦曾懸格以徵求人才。姚樞傳：（姚樞牧庵集卷十五中書左丞相文獻公神道碑略同）

歲乙未南征，詔樞從惟中（楊）即軍中求儒，道釋醫卜者，會破襄陽，主將將盡坑之，樞力辯非詔意，他日何以報命，乃斃數人，逃入篋竹中脫死。

此種不奉詔旨，橫施屠戮之事，固非隨處皆然。同書同卷竇默傳：

金主遷蔡，默恐兵且至，又走德安（中略）適中書樞密中奉旨招集儒道釋之士，默乃北歸。

同書卷一百四十六楊惟中傳：（經陝川集楊忠肅公神道碑略同）

皇子闕出伐宋，命惟中於軍前行中書省事。克宋襄陽，光化等軍，光隨，鄂復等州及襄陽，德安府，凡得名士數十人。

長孺按姚樞撰姚樞神道碑，襄陽逃死之徒皆匿嚴實營，則其後必隨嚴實至東平。其後東平幕府最負時譽，及世祖朝乃聯翩登朝，其中或有襄陽之子遺歟？而德安之破，又得江漢先生趙復以歸燕都，其後樹理學之幟，許衡劉因之徒接踵而起，於是程朱之學始傳北土，而獨尊者七百年，然則乙未詔求三教人之關涉於近古學術思想者可云巨矣。同書卷一百二十四李禎傳：

十年，從大將察罕下淮甸（中略）禎奏尋訪天下儒士，令所在優禮之。是則自破汴京之後，儒士之徵求以為常例矣。在太宗九年又定優待三教之條例，其議亦發自楚材。在先儒生雖在徵求之例，而不能免賦稅，黑韃事，略徐靈疏：

竊在燕京見差胡丞相來，賚貨更可畏，下至教學行及乞兒行亦出銀作差發。長孺按胡丞相即上述之燕京行省忽篤華，其括戶口在六年甲午，此時教學行不免出差發銀，至九年丁酉乃有考課復役之法，或者楚材有見於甲午之苛暴耶。楚材神道碑云：

丁酉汰三教僧道試經通者給牒受戒，許居寺觀，儒生中選者則復其家，公初言僧道中選役者多，合行選試，至是始行之。元史本傳云：

丁酉楚材奏曰：「制器者必用良弓，守成者必用儒臣，儒臣之事業非積數十年未易成也。」帝曰：「果爾，可官其人。」楚材曰：「請校試之。」乃命宣德州宣課使劉中隱考試，試以經義辭賦，分為三科，儒生被俘為奴者亦令就試，其主驅弗遣者死，得士凡四千三百人，免為奴者四之一。

楚材傳不舉僧道，其實在當時三教並言，在楚材之意，在於優儒生，汰僧道，以蒙古君主觀之則同為課試而已。虞集道園學古錄卷四十二僉燕南河北道肅政廉訪司事趙公神道碑：

金之亡，其民顛沛奔走無底止，四民無所占其籍，徵調一起，柔彊並驅，復又無別。太宗皇帝思養其賢才而用之，乃擇知名之士，乘傳行郡縣，試民之秀異者，以為士籍，而別於民，其尤異者復其家，而浮圖老子之徒亦有定數，然後軍旅，轉輸，工人之役，遂獲不與，得以世備其業，而二氏之競起自此始矣。

亦以丁酉課試，三教相同，故云「二氏之競起自此始」也。其實道教之

受優待遠在其先，西遊記附錄載成吉思汗保護道教詔書云：

成吉思皇帝聖旨道與諸處官員每。邱神仙應有底脩行底院舍等係逐日念誦經文告天底人每與。皇帝祝壽萬萬者。所據大小差發都休教着據邱神仙底應係出家門人等隨處院舍都教免了差發稅賦者其外詐推出家隱占差發底人每。告到官司治罪斷案主者。奉到如此不得違錯須至給付照用者。右付邱神仙門下收執。照使所據神仙應係出家門人。精嚴住持院子底人。免差發稅賦准此。癸未辛卯年三月 御寶 日。

長孺按癸未太祖之十八年也，距丁酉課試三教十四年矣，則為全真教者正當云儒釋之競起始於丁酉矣。

楚材既以占候卜筮醫藥錢穀之術得蒙古君主之寵任，抑且以是動人主之心，而使儒生以及醫卜之徒脫命於兵火之中，最後并使儒生儕於釋道之列，享有免賦役之特權。然醫卜占驗之術本非儒生所必知，而儒家理財之原則為損上益下，敦本抑末，藏富於民，以求社會經濟之穩定。楚材選任之十路課稅使，史稱皆寬厚長者，則必不事刻剝可知。此種理財政策自不易為蒙古君主之所瞭解，而以能力言之，則讀孔孟書者易流於迂闊，其精明幹練遠不如商胡以及刀筆之吏。於是西域商胡與刀筆之吏乘機而起，終元一代更勝迭代，爭能於蒙古君主之前，此則當於下節述之。今但述楚材與西域人之爭執，以具本末。

西域人之殖財能力，久已著稱於世。成吉思汗時其商人即已常來中國，而與王室發生關係，當太宗即位之初，漢地西域分為兩區徵收賦稅。親錄於乙丑年太宗即位時稱：

河北先附漢民賦調命兀都撒罕主之，西域賦調命牙魯瓦赤主之。
長孺按史續一曰：

太祖再取了回回各城，名人鎮守，有姓忽魯木石，名牙刺注赤的回回父子二人，自兀籠格赤城來見太祖，因其能知城池的緣故，遂命其子馬思忽魯與鎮守官一同管不合兒薛米思堅，兀籠格赤兀丹乞思合兒，兀里羊，古先答隣等城。又命牙刺注赤管北平。

則其人在太祖時已得任用。至太宗之十三年，又命其主管漢民公事。然使耶律楚材失意者，尚非此人而為奧都刺合蠻。楚材神道碑曰：（傳多刪）

節

燕京劉忽馬者，陰結權貴以銀五十萬兩，買天下差發。涉獵發丁者以銀二十五萬兩，買天下係官廩房地基水利，豬雞劉玉者以銀五萬兩，買燕京酒酒課。又有阿鶻以銀一百萬兩，買天下鹽課。至有撲買天下河泊橋梁渡口者，公曰：「此皆殺人問下欺上，為害甚大，咸奏罷之。」（中略）初公自庚申年定課稅之額，每歲銀一萬定，及河南既下，戶口滋息，增至二萬二千定。而同鶴譯史安天台至自汴梁，倒身事公，以求進用，公雖加獎借，終不能滿其望，即奔詣鎮海，首引同鶴都刺合蠻撲買課稅，增至四萬四千定（中略）公反復爭論，聲色俱厲。上曰：「汝欲圖博耶？」公力不能奪，乃太息曰：「撲買之利既行，必有曠跡，而慕其後者，民之困窮將自此始，於是政出多門矣。」

長孺按元史太宗紀於十二年正月書：「以奧都刺合蠻充提領諸路課稅官。」親征錄亦於是年正月書：「命暗都刺合蠻主漢民財賦。」蓋至是課稅既出於撲買，而次年燕京又別立機構專主漢地楚材之權乃削神道碑曰：

暗都刺合蠻，方以貨取朝政，執政者亦皆阿附，唯憐公沮其事，則以銀五萬兩賂公，公不受。事有不便於民者輒中止之，時后已殯，則以御寶空紙付奧都刺合蠻，令從意將填。公奏曰：「天下先帝之天下，典章雖令自先帝出，必欲如此，臣不敢奉詔。」尋復有旨，奧都刺合蠻奏準事理，令史若不齊填，則斷其手。公曰：「軍國之事先帝委老臣，令史何與焉？事者合理自是遵行，若不合理，死且不避，况斷手乎！」

夫既行撲買之制，則政府自必保護撲買人之利益，此耶律楚材之終不能沮其事也。唯猶得以消極抵制者，必闕赤之任本在文書，楚材運用其職權可以不為書填耳。此正如宋之中書舍人可以繳回詞頭，唐之給事中可以封駁詔書，然正以此見其為必闕赤而不得為昔之中書令也。又元史本傳悉本碑文而忽於楚材諫以御寶空紙付奧都刺合蠻「臣不敢奉詔句」下，增「事遂止」三字，試參下文，則事竟得行，奧都刺合蠻以付令史書填，而楚材禁之，故有斷手之語。唯其已有御寶之空紙，故曰書填，否則不必著「填」字矣。楚材於六皇后攝政之三年卒，晚年鬱悒，可以想見。其以錢穀為知者終亦以此失意，而後人方且步其後塵，繼續與西域人紛爭不已。

三世祖朝漢文人之進用

耶律楚材以天文占驗、卜筮醫藥之術進身，以錢穀受知，其事已如前述。在蒙古人之心目中，儒者固應有此種技能，所以能享受免賦役之特權。然儒生既不必盡有此技能，而有此技能者更不必為儒生。元史卷一百二十五高智耀傳：

憲宗即位，智耀入見，言：「儒者所學，禮、樂、易、湯、武之道。自古有國家者用之，則治，不用則否。養成其材，將以資其用也。宜蠲免徭役，以教育之。」帝問儒家何如巫醫，對曰：「儒以綱常治天下，豈方技所得比。」帝曰：「善。」前此未有以此告朕者。詔復海內儒士，徭役無有所與。

長孺按：太宗九年已命儒生中選者復其家，此復云云者，蓋前此有中選與否之別，今更推廣之於國內也。然既無考試以甄別之，不知何以明其人之為儒與否，殆亦徒垂空文以見意耳。夫憲宗之問，正以儒者既非巫醫，復何所憑藉以邀免役之權利，而智耀則以治天下之技能推重儒生，此宜非蒙古君主之所前聞矣。然儒生雖非巫醫，而其進身之階，猶不得不以之為敲門磚。世祖金蓮幕府，人才稱盛，中統之治，廟堂多用儒生，為史家所詭稱。日本箭內互氏，至以唐太宗之十八學士為比。（見大正六年十一月東洋時報）豈知潛邸舊臣，大抵由巫醫進身，及登位之後，又多委以錢穀，豈真能有悟於漢文化之高遠哉！今請列舉幕府人物及中統漢文臣之事跡以明此說。

當世祖開府金蓮，幕府中以漢人而得親信者，莫如劉秉忠，其人固一僧也。元史卷一百五十七劉秉忠傳：

劉秉忠，字仲晦，初名侃，因從其父名子聰，拜官後始更名。中略：隱武安山中。久之，天寧虛禪師遣徒招致為僧，以其能文辭，使掌書記。後遊雲中，留居南堂寺。世祖在潛邸，海雲禪師被召過雲山，聞其博學多才，藝遊俱行，既入見，應對稱旨，屢承顧問。秉忠於書無所不讀，尤達於易及邵氏經世書。至於天文地理、律曆、三式、六壬、遁甲之屬，無不精通。論天下事如指之掌。世祖大愛之。海雲南還，秉忠遂留潛邸。

又云：（名臣事略引王磐撰神道碑略同。）

十一年（中略）秋八月，秉忠無疾端坐而卒，年五十九。帝聞驚悼，謂羣臣曰：「秉忠事朕三十餘年，小心慎密，不避艱險，言無隱情。其陰陽術數之精，占事知來，若合符節，惟朕知之，他人莫得聞也。」

長孺按：秉忠之得侍世祖，由於海雲禪師之攜挈，而其得愛幸則由於陰陽術數也。

秉忠汲引漢文人最多，名臣事略引王磐撰神道碑曰：（本傳刪略）

燕間之間，每承顧問，輒推薦南州人士，可備器使者，宜見錄用。由是弓旌之招，滿於所近。書儒碩德，奇才異能之士，茅拔茹連，至無虛月。逮今三十年間，啟歷朝書，布布郡縣，皆備新之化，成治安之功者，皆公平推薦之餘也。

則其影響於世祖一朝之政治，實非淺鮮。元史卷一百五十七張文謙傳云：

與太保劉秉忠同學。世祖居潛邸，受邢州分地，秉忠薦文謙可用。既丁未，召見，應對稱旨，命掌王府書記，日見信任。

又云：

文謙蚤從劉秉忠洞究術數。晚交許衡，尤粹於義理之學。

然則文謙之受徵，殆亦由術數也。當時秉忠同學，又得數人。元史卷一百六十四郭守敬傳：（名臣事略引齊撰行狀同。）

時劉秉忠、張文謙、張易、王恂同學於州西紫金山。

張易以被誅故，碑傳無徵，史不為立傳。柯屠二家亦未為補立。長孺嘗檢元人文集，輯其事跡為補傳，今不悉引。考張易在世祖初期，恩遇甚隆，中書省初建，已為參知。世祖紀之張啓元，即易也。至元十九年，官樞密副使，以盜殺阿合馬事誅。用事尊寵二十餘年，其人本亦僧也。牧庵集附錄劉致撰姚燧年譜，至元四年條云：

先君日記曰：「中統二年奉旨，令右丞相公於平陽太原行中書省。」（中略）右丞相則前書記張公也。本姓魯（中略）曾張姓長，祝髮為僧，及遇知世祖皇帝，得所學附云。

長孺按：元史世祖紀中統二年十月庚子書：以右丞張啓元行中書省於平陽太原等路。

啓元之即張易，據中堂事紀可證，則此右丞張公亦即易也。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七年二月乙亥書：

啓元之即張易，據中堂事紀可證，則此右丞張公亦即易也。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七年二月乙亥書：

張易言高和尙有祕術，能役鬼神爲兵，遙制敵人，命和禮產孫將兵與高和尙同赴北邊。據此則易之進用及尊寵用事之故由於巫術陰陽也。

秉忠之同學，又有王恂。恂父良金，精究天文算數，恂傳其家學。名臣事略引家傳稱：「公早以數術妙天下。」元史卷一百六十四本傳又稱其從秉忠學，則在師友間者。恂之天文曆數爲當時所稱，因爲蒙古君主所注意。有如旭烈兀命天文家納速刺丁以巨款建天文台，多桑書（馮譯本）第四卷第五章九十五頁云：

納速刺丁開具建築天文台之經費，呈於旭烈兀。旭烈兀其費巨，乃詢天文台有何功用，而所費如是之巨。納速刺丁請其命人持一銅盤擊之山上，士卒聞聲皆倉卒出帳觀之。旭烈兀與納速刺丁知此聲之所自來，則不爲動。納速刺丁曰：「星宿運行認識之功，用在此，蓋其預示事變，知之其可能預防，不知者則驚愕也。」

長孺按以天文預示吉凶固爲古人之所共信，不得謂蒙古人所獨然。然中國人以天道遠，人道邇之說解之，故不若草昧未開之異族信之篤耳。蒙古君主以迷信之故而引用天文家，然元代曆學昌明，遠過前代，斯亦不爲無功於實學也。至元授時曆乃王恂與郭守敬主之。元史卷一百六十四本傳云：

帝以國初承用大明曆，歲久浸疏，欲蓋正之，知恂精於算術，遂以命之。恂薦許衡能明曆之理，詔驛召赴闕，命領改曆事。官屬悉聽恂，置儀與衡及楊恭懿、郭守敬等遍考曆書四十餘家，晝夜測驗，創立新法，參以古制，推算極爲精密。

郭守敬亦劉秉忠之徒也。守敬之進用，其一爲水利，其二爲曆數，其三爲工技。張文謙之薦守敬即以通知水利及巧思絕人。名臣事略引行狀曰：公以純德實學爲世師法，然其不可及者有三：一曰水利之學，二曰曆數之學，三曰儀象制度之學。

關於守敬之曆法算數，人所共知。又其制作儀器，皆見於行狀，今不贅述，但略引二事，已見其巧。行狀曰：

公於世祖朝進七寶鐘漏，今大明殿每朝會張設之，其中鐘鼓皆應時自鳴。又嘗進木牛流馬，雖不盡得諸葛遺制，亦自機妙。

守敬製渾天儀本已利用齒輪，其七寶鐘漏之能應時自鳴以及木牛流馬殆亦由此法。守敬之製作是否受西域之影響，或出自胸臆，固不可知。

然據魯不魯克所述（見洛克希爾英譯本）則蒙哥汗座旁有巴黎金匠所製之酒器也。要之守敬進用由於天算之術與精巧之奇器，而其施之水利者，爲功猶大。成宗且歎爲神人焉。

參加脩曆者除張文謙、張易之外，又有楊恭懿及許衡。牧庵集卷十八頌太史院事楊公神道碑（元史一百六十四本傳多刪節）

明年至元十二年正月元日之翼日，上御香殿，以大師南伐，使久不至，方念之深，欲策之時以日者待詔公車，百十爲輩，獨以命公，蓋其道德素著，可交神明者，其言頗驗。

則恭懿之進用由於卜筮也。以上自王恂以下三人皆官位不至，蓋恂等非出幕府，登朝較遲，已在王文統被誅，漢人勢力日衰之際，故不能參大政也。其爲潛邸舊臣而未及用者有李俊民。元史卷一百五十八本傳云：

俊民在河南時，隱士荆先生者授以邵雍皇極數，時之知數者無出劉秉忠之右，亦自以爲弗及。世祖在潛藩以安車召之，廷訪無虛日，遽乞還山。世祖遣其意，遣中貴人護送之。又嘗令張仲一（按即張易）問以禍祥及即位，其言皆驗，而俊民已死，賜諡莊神先生。

名臣事略引寶默墓誌：

上嘗謂侍臣曰：「朕訪求賢士幾三十年，唯得李狀元、寶漢瑯二人。」則俊民被徵以通數學，故使其不死，必將大用矣。

其時以道學著者爲許衡。然魯齋之學極爲廣泛。名臣事略引耶律有尚魯齋考歲略曰：

父母知世將亂，因欲稍知占候之術，以爲避難計，遂令與日者遊。

（寶默）最知敬先生，每相遇則危座終日，出入經傳，泛濫經老，下至醫藥卜筮，諸子百家，兵刑貨殖，水利算數之類，靡不研究。

長孺按元史卷一百五十八易此語爲「經、傳、史、子、禮、樂、名物、星、曆、兵、刑、食貨、水利之類，無所不講」。又不著其曾學占候之術，蓋世方以道學尊魯齋，病其不爲純儒，故諱之也。其實孔子多能鄙事，朱子曾研道經，於魯齋何尤。魯齋之得名固在道學，尤以道學而爲顯官，爲國師，此方將爲劉靜脩所鄙，不必再論純駁也。考至元十三年之徵召即由於議曆。元史本

傳云：

十三年詔王恂定新曆，恂以爲曆家知曆數而不知曆理，宜得術領之。乃以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領太史院事召至京。

名臣事略引國學事蹟曰：

先生欲以蒙古生習學算術，遂自唐龜辰辰距至元壬辰凡三千六百五十年，編其世代歷年爲一書，令諸生誦其年數而加減之。

則魯齋於曆學雖不必如郭守敬、王恂輩之專精，亦當習之有素。又元文類卷三十七載魯齋與楊元甫論梁寬甫病證書，其言於醫術亦有根柢，其學本事博涉耳。

自劉秉忠以訖許衡，雖名位不同，而其進用則皆由於天文占候術數，此耶律楚材之一體也。

同時以醫術進者亦有其人。蒙古君主之徵求人才，醫爲其中之一，已見上文。太宗朝且欲以醫爲相，牧庵集卷三鄭龍岡先生挽詩序：

公大節有三：一曰廉，太宗賜銀五萬兩，辭，今上賜鈔二千緡，價倍，辭。二曰讓，太宗再富以地，比諸王封，再辭，貴以上相，位兩中書右又辭。按此自指太宗時，云兩中書則領海軍，重山楚材三人中必遺其一，此與重山傳之不數領海參觀可知。時人以領海西域文書，不以爲中書也。三曰仁，金以整國，汴都尙城守，太宗怒其後服，拔將甘心，公拂逆陳解，城賴不屠，所全無慮數十萬人。世之知公淺者，惟曰尙醫。夫善鍼艾藥石者，孰與和扁？意陀孫之書傳所超死惟各數人，使四子考存，盡鍼艾藥石一世之技，能起數十萬人之死於膏血橫流之下乎？嗚呼！四子者之所能者，公或有不能，公之所能，不惟四子之不能，雖一時四海動威將相結主知未固者皆不能也。

長孺按汴京之免于屠戮，人皆知由於耶律楚材之一言，詎知幕後尙有一尙醫鄭龍岡乎？其人於史籍無徵，以蒙古之優待醫人，待以相位非不可能。至世祖時而寶默以醫得幸。元史卷一百五十八寶默傳：

醫者王壽妻以女，使業醫。轉客蔡州，遇名醫李浩授以銅人針法。中略：繼還肥鄉以經術教授，由是知名。世祖在潛邸，遣召之。

長孺按元史本傳悉本李謙撰墓誌銘名臣事略引作：

河南既下，中書楊君奉朝命招集儒儒釋道士，公應募北歸，至大名，尋返鄉里，以經術教授邑人，病者來謁，無分貧富貴賤，視之如一，鍼石所加，應手良已。久之，道譽益著。

所云以經術教授，語與本傳同，顧下文乃述病者來謁，與經術無與。考名

臣事略引耶律有尙考歲略乃云：

既後，先生（許衡）隱居於魏，時寶默子登以鍼術得名，累被朝廷徵訪，亦隱於魏。

「鍼術」二字聚珍本作「經術」，幾輔本從聚珍，元統本作「鍼術」是也。乃知墓誌本亦作「鍼術教授邑人」，故接以病者來謁云云。後人不欲默以醫受徵辟，妄改爲經術。或即脩元史時改，後人又據元史以改名臣事略耳。今幸考歲略爲述許衡事連及，猶存其真，然聚珍本亦已從改本。此一字之誤，有關於漢文人之出處者既巨，而中統之初蒙古君主已知尊經術亦爲不可解矣。

寶默既以醫術著，故醫書頗有著默名者。錢遵王讀書敏求記著錄寶太師銅人鍼經密語一卷。又四庫醫家類存目著錄瘡瘍經驗全書題跋云：「舊本題宋寶漢卿撰。卷首署燕山寶漢卿，而申時行序乃稱漢卿合肥人以瘍醫行于宋慶曆祥符間，曾治太子疾瘡，封爲太師。所著有寶太師全書，其裔孫夢麟亦工是術，因增訂付梓云云。考宋史藝文志不載此書，僅有寶太師子午流注一卷，亦不詳寶爲何名，疑其說出於附會。且其中治驗皆夢麟所自述，或即夢麟私撰，託之乃祖也。國朝康熙丁酉欽人洪瞻巖重刊，乃云得宋本校之，殆亦虛詞。」長孺按默初字漢卿，見於元史本傳，此書不知果爲默撰與否，然署云燕山寶漢卿而不云合肥，知是舊本如是。殆夢麟得其書，適又姓寶，而不知漢卿爲何許人，遂妄認爲祖，又益以己之治驗而爲之刊布。四庫題跋疑夢麟偽造，殆不然也。申時行序蓋亦偽託，宋時安得以太師酬醫，時行不至爾妄若此也。其宋史著錄之子午流注與錢氏著錄之銅人鍼經，殆與此書同爲寶太師全書之一種。元脩宋史已不知其爲默矣。此種著作雖不敢遽認爲默書，然默曾搜輯醫方則是事實。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六十左右司員外郎韓公神道碑云：

晚節專以方書濟人爲事，聞一秘方奇訣，求訪百至，易千金不吝。歿久得益多，如經醫林等集悉錄梓流布。中略：當時少傳寶公亦以醫方談客（疑有誤）多獲神效，經所載爲用。公前博採經驗，所謂海上方者，錄之無遺。二公雖趣向不同，於博採前人也，故寶默之名並傳於世。

長孺按實默既廣徵醫方其如韓仁之錢梓流布或又有假其名者殆不足推默既以醫進既貴而猶不厭可謂不忘本矣
資默之外更有以醫進者王暉中堂事紀載中統二年

以太醫院官焦仲益李季敬為右三部侍郎

仲益子敬事跡不詳然其為右三部侍郎則以醫官而委之錢穀矣

當時秉忠之所汲引者天文卜筮之才而外又有以錢穀進者其最著者為王文統元史卷一百二十六廉希憲傳云（名臣事略引高克恭撰家傳同）

希憲曰一昔攻鄂時實似道作木欄一夕而成陛下願應從諸人曰我安得如似道者用之劉秉忠張易進曰山東王文統才智士也今為李璫幕僚詔問臣臣對亦聞之未嘗謾其人也

則文統進用由於秉忠及張易也元史卷二百六王文統傳曰

世祖在潛藩訪聞才智之士素聞其名及即位屬精求治有薦文統者亟召用之乃立中書省以總內外百官之政首擢文統為平章政事委以重張庶務（中略）文統雖以反誅而元之立國其規模法度世謂出於文統之功為多云

關於文統之功罪無討論之必要但其以反誅恐未必然殆為忌者所陷耳至於類首虜廷教狻升木則許魯齋猶然况於文統北方在異族統治之下既久金之與元固無所擇也秉忠稱其才智固非妄譽中堂事紀稱其一數對明敏慮無遺策一又稱其罷鐵冶歸民一事計算之周密真綜練之才也考其得世祖之信任仍在於錢穀中堂事紀云

（五月）廿五日（中略）僕敢請起燕京幣藏至上都辰期上觀於內藏喜曰自祖宗以來未有如是之多也（中略）是日宰相授麻制於都堂

文統當日唯以收入數廣壓伏西域人故燕京之幣藏一至世祖喜動顏色即日命相宣麻其事與楚材當日之動太宗者如出一轍然則蒙古君主之用漢人其故可長思矣

其他以錢穀為秉忠汲引者元史卷一百六十三李德輝傳

年十六監酒豐州（中略）世祖在潛藩用劉秉忠薦使侍裕宗講讀乃與實默等俱受辟（中略）世祖潛藩擇廷臣能理財賦者俾調軍食立從宜府以德輝與李得乃為使（中略）中統元年為燕京宣撫使

同書同卷馬亨傳

金季習為吏庚寅太宗始遣十路徵收課稅使河北東西路使王晉勝事為最以才幹稱
（中略）庚戌太保劉秉忠薦亨於世祖召見潛邸甚器之既而藉諸路戶口以事嗣八春忙哥撫諭西京太原平陽及陝西五路（中略）世祖征雲南留亨為京兆權課所長官（中略）凡五年民安而課裕（中略）中統元年世祖即位陝西四川立宣撫使詔亨議陝西宣撫使事

同書同卷程思廉傳

思廉用太保劉秉忠薦給事裕宗潛邸（中略）時方規取襄樊使任轉輸

又同書卷一百五十七劉秉忠傳稱秉忠曾薦劉肅卷一百六十本傳不載傳云

庚子世祖居潛邸以肅為邢州安撫使肅與鐵冶及行楮幣公私賴焉（中略）中統元年擢真定宣撫使

其非秉忠所薦而以錢穀用者猶多凡元史卷一百六十三所傳諸人皆是也今不悉舉

蒙古前朝漢文人雖大抵以錢穀方技進而其末流終不能不與之異趣故中統至元之間亦有以文辭為翰林官者凡元史卷一百六十一王磐王鶚諸人皆是蓋爾時規模已具中書省不復為必閣赤體制既隆則文書之任宜別有所主也儒生以文辭進身為中國昔時常態可以無述但終元一代以文彩風流雅步取宰相者實罕其人耳

至元之後所謂儒生與錢穀之吏陰陽術數醫藥之流漸以分化虞集道園學古錄卷十三兩浙運使智公神道碑

世祖皇帝之初進二三大儒於左右與之論議以混一字內蒙傑之士以軍事立功天下自定立官府別郡縣治租賦有調度權作禁令之事士始以文法趨具善承運辦治為務而公卿大夫之選悉自此矣末流之弊更為之名以自別於士議者謂焉夫孰知有用之材常趨所急以致用故其樹立有足表見於時若智公者固何可誣也哉

又同書卷十五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左右司郎中蘇公墓碑

我國家初以干戈平定海內所倚有功武力之臣然錢穀轉輸期會工作討賊刑賞調劑道里名物非刀筆簡牘無以紀載施行而吏始見用固未遠以他道進也公將相舉出此而已事定軍將有定秩而為政者吏始專之於是天下明敏有材智操略志在用世之士不由是無以入官非欲以是名家趨急用也

長孺按虞道園所云公卿將相舉出於文法刀筆是至元之前儒之與吏

未分時事。末流之弊，更爲之名以自別於士，是至元後儒與吏分時事。然既非此無以入官，則士仍必以吏自效也。蓋自金源以來，儒之與吏因緣已深，蒙古前期又以吏才責儒，故最高級之胥吏在「儒」「吏」已分之後，仍取之於儒。據元史選舉志至元以後部吏之選，蓋有二途，其一由儒學內選，其二由自按察司書吏內選，然後貢之朝廷。至元二十二年之前上路總管府凡三年一貢，「儒」「吏」各一人，下路二年貢一人。自二十三年起改爲各道按察司，每歲於書吏內以次貢二名，儒人一名，必諳吏事，吏人一名，必知經史者，遇各部令史有關，以次勾補。十九年擬貢吏條例尚不云「隨路司吏及歲貢儒人先補按察書吏，然後貢之於部」，僅由按察司、本路總管府於儒學學生中選取而已。元代科舉罕舉行，而貢吏之法則每歲有之，雖名額不多，而自爲漢文人士出身之大道。且立法考試，儼然取科舉而代之。自是學校之中亦歧爲二，其學生之出身或以吏進，或以教官用，此卽道園所歎更爲之名以自別於士矣。其天文占候卜筮醫藥之術始雖爲儒生進身之階梯，最後亦獨立而自設其學校，自祀其教主。元史選舉志曰：

世祖中統二年夏五月太醫院使王獻言醫學久廢，後進無所師授，竊恐朝廷一時取人，學非其傳，爲害甚大，乃遣副使王安仁授以金牌，詣諸路設立醫學。其生員擬免本身檢，醫差占等役，俟其學有所成，每月試以疑難，視其所對優劣，量加勸懲。

其設置與儒學同一年，其規模制度及免差占等役皆與儒學同。據世祖紀自中統二年以迄至元二十六年，其間屢次遣使訪求儒釋道醫陰陽人等，在蒙古人心目中其爲技術人員，三教之與醫卜無以異也。以蒙古君主之提倡，醫之地位亦驟高。於是醫家乃倣儒學之例，別立教祖以宗祀之。元史祭祀志郡縣三皇廟條：

元貞元年初命郡縣通祀三皇，如宣聖釋奠禮。太師伏羲氏以勾芒氏之神配，炎帝神農氏以祝融氏之神配，軒轅黃帝氏以風后氏力牧氏之神配。黃帝臣俞附以下十人，姓名載於醫書，從祀兩廡，有司歲春秋二季行事而以醫師主之。

考三皇廟之普遍設立，乃在元貞時，然其先固已有之。秋澗先生大全集

卷五十九大元國衛輝路創建三皇廟碑文稱：

衛之廟祀三皇，權輿以國初。醫家者流因城隍廟故壇屋而像之。

此所云國初者度當在世祖之前，元好問遺山集卷三十二三皇堂記：

太原醫師趙國器謂吾業當有所本也。卽其家起大屋立三聖人像事之，以歷代名醫岐伯而下凡十人，侑其坐。棟宇既備，像設既嚴，介於太谷李進之，請余爲記（中略）國器名天用，今爲惠民局直長（中略）已酉初吉新興元某記。

長儒按己酉定宗崩後一年也。據遺山之說，則是時之三皇廟僅爲私人所設立，而未列於朝廷之祀典，則衛州立廟疑亦當在定憲兩朝時矣。元貞之初，三皇之祀比於孔子，而與醫學亦合而爲一。道園學古錄卷三十六吉州路三皇廟田記云：

今天下自國都至於郡縣，得通祀者惟社稷之神與學之先聖先師，而醫學有伏羲神農黃帝之祠，居其一焉。

則三皇廟之地位由私人之供養一轉而爲醫業之專祀，再變而爲朝廷之大祭。及元之末葉，宗祀尤隆，京師春秋之祭，比於國子學文廟釋奠之禮，由中書省臣代行（見祭祀志）。一切儀式皆倣其制焉。儒學醫學之外又有陰陽學。元史選舉志曰：

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夏六月始置諸路陰陽學，其在腹裏江南，若有通曉陰陽之人，各路官司詳加取勘，依儒學醫學之例，每路設教授以訓誨之。其有術數精通者，每歲錄呈省府，赴都試驗，果有異能，則於司天臺內，許令近侍延祐初，令陰陽人依「儒」「醫」例於路府州設教授員，凡陰陽人皆管轄之而上屬於太史焉。

觀延祐之再設教授，則世祖之後，陰陽學殆曾中廢也。陰陽學固不能與儒醫二學相比，至其受蒙古人之重視，爲立專門之學以傳授生徒則與儒醫鼎足而爲三矣。

醫陰陽之立學足徵與儒生始雖暫合而終以分化，獨錢穀之吏雖已自別於士而猶開此一途以待所謂有志功名之士，其制始於金源而終於元亡。可謂源遠而流長。至其取士之法與元代文化之發展，如天文醫學之進步至有關係，則非茲篇所能詳，僅識其端於此。

四 漢人與西域人之衝突

自耶律楚材之死，定憲兩朝漢文人之地位遂為西域人所壓倒。當時在燕京之「尙書省」雖仍以劉敏為長官，而牙老瓦赤與奧都刺合蠻迭主其事。中西紀載於此頗有乖忤。元史卷一百五十三劉敏傳云：

丙午，定宗即位，詔敏與奧都刺同行省事。辛亥夏六月，憲宗即位，召赴行在所，仍命與牙老瓦赤同政。

多桑書（舊譯本）第二卷，第四章，二五〇頁於一二四七年八月後書：

（定宗）殺奧都刺合蠻，仍以馬合木牙刺注赤綜理中原財賦。

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定宗憲宗紀補異同，洪氏注：「可補元史之闕。」長孺按元史定宗紀無殺奧都刺合蠻事，若以劉敏傳考之，則不獨不殺，且命與敏同行省事。又據元史憲宗紀元年辛亥，世祖紀未即位時，多桑書第二卷第五章並言憲宗即位時命牙老瓦赤總治漢地，使於定宗時已被命總理財賦，則又何必再受新命。似定宗殺奧都刺合蠻而易以牙老瓦赤之說不可信。然元史卷一百五十九趙璧傳云：

憲宗即位（中略）一日，斷事官牙老瓦赤持其印請於帝曰：「此先朝賜臣印也，今陛下登極，將仍用此舊印，抑易以新者邪？」時壁侍旁，質之曰：「用汝與否出自聖裁，汝乃敢以印為請邪？」奪其印置帝前，帝為默然久之，既而曰：「朕亦不能為此也。」自是牙老瓦赤不復用。

審此則牙老瓦赤之所稱先朝自指定宗，其印為先朝所授，則是定宗所命而為憲宗所罷矣。其說又與諸書不合。竊疑奧都刺合蠻之被殺，誠有其事，但不必在丙午即位時，其後即以牙老瓦赤繼任。至憲宗即位時，別頒新命者，牧庵集卷十七潁州萬戶邱順碑稱蒙古之制，新君即位，藩鎮例交進所賜符節也。然大抵以例還其故所佩，而趙璧違奪其印，故憲宗云朕亦不能為耳。牙老瓦赤雖非萬戶千戶之比，而交還舊印，或符節之制通乎中外，非必限於藩鎮也。至趙璧傳云不復用則甚誤。

憲宗一朝漢人殆已屏斥於政局之外，而中書之稱亦已消滅，及世祖即位，乃真有中書省之建立。唯以前之「中書省」在於和林，其在燕京之

札魯火赤則號為行尙書省。世祖即位之初和林為阿里不哥所據，故其中書省乃設於開平及燕京。其時燕京行尙書省乃併入中書。

考元史世祖紀於中統元年四月戊戌書：「立中書省，以王文統為平章政事，張文謙為左丞。」而王惲中堂事紀則曰：「庚申年春三月十七日世祖皇帝即位於開平府，建號為中統元年，秋七月十三日立行尙書省於燕京。」不云四月立省事。本紀於是年七月又書：「以燕京路宣慰使

瑪瑪行中書省事。燕京路宣慰使趙璧平章政事，張啓元參知政事。」似爾時已分中行二省者。乃中堂事紀所載行中書省官四員，丞相瑪瑪，平章政事王文統，平章政事趙璧，參知政事張易，而無張文謙。及北上開平，始於二年三月十六日見右丞廉希憲，四月六日見左丞張文謙，是時

文謙似向在開平。當是紀所載四月所授之中省官矣。然張易亦在開平而列之行省官何耶？至王文統則紀明言其為中省官矣。然其人確在燕京與瑪瑪同時北上者也。（見中堂事紀及本紀）殆爾時實無中行兩省之分，及中統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堂事紀稱：「奉詔定擬中行兩省去留人員。」始有分別也。本紀書諸執政除拜年月與事紀多不合。王惲此時

親為省椽，事紀本於當時之直省日錄，必無大誤。唯紀載元年五月戊申朔建元詔已云：「故內立都省，以總弘綱，外設總司，以平庶政。」總司當指宣撫司，非謂行省，但建省必在五月以前，紀云四月戊戌者是也。蓋四月立省未分中行，而為省官者亦止於文統及文謙二人。五月乙未置十道宣撫使，文謙出任大名彰德路使節。至七月世祖將親征阿里不哥，乃

移中書省於燕京，而王文統赴燕，號為行省。元文類卷四十經世大典治典制官各行省條曰：「國初分任軍民之事，或稱行省，無定制。既立都省，車駕行幸，都省官從，而留都者亦謂之行省。」考中統元年世祖親征，文

統既不從行，而此時又別無他省官扈從，則自無都省之名。及文統赴燕，瑪瑪等並為省官，號為行省，其實別無中省也。簡言之，四月之立中書省，但有

在開平之中省，而無在燕京之行省，七月之建行省則又但有

在燕

京

之

行

京之行省而無在開平之中省耳。
當建省之始，禡猶居首相。中堂事紀云：

丞相禡資嚴厲，凜然不可犯。初與越用行六部於燕，至是就用為行省長官。

長孺按禡疑即牙老瓦赤，禡者馬合木之別譯也。所謂行六部於燕，疑即行尚書省事，亦即燕京之斷事官或札魯火赤也。中堂事紀稱月合乃為前行部尚書而馬祖常撰神道碑（石田集卷十三）稱為贊斷事官，則行六部即斷事官矣。越用當是人名，或是趙君之訛則趙璧也。世祖紀於此二人並稱為燕京宣慰使，而王恂稱為行六部，可見官號之無定譯。禡禡是否即牙老瓦赤，尚待他證，然其人之為回教徒自無可疑。中統二年禡罷，（見元史宰相表而紀不載）似亦由於與王文統之衝突。中堂事紀稱（節錄）

（中統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命平章王文統與前省官庭辯中元民賦虛實。比上年多寡之數，若人為語差。

廿八日，己未，暑氣甚隆，有旨昨者比附前政甚優，終未服其心也。奏准差宣使蒲散禮悉起燕京所有金帛等物。

五月甲午，王成朔黎明，達官巨僚畢集中省，遂檢前省民賦，以上年比中元，數多而所入者鮮，以中元比上年戶同而所入者廣。（中元即中統建元）論辯者久之，前省官風服，始無異議焉。諸相食曰：「先後之事明矣。」遂具以聞。夜漏下八刻，廉右丞賈即中傳旨曰：「若輩無狀，凡所以欺蔽不應等事，悉索焉以聞。」

明日癸亥，天威雷震，前省官始知懼待罪矣。中外聞者有萬口一調之快。（此下三日皆書詰問前省官事）

十日辛未，（中略）有旨遣上都同知阿合馬計點燕京萬儲庫諸色物貨。

十三日甲戌，突問前省官一切事理，皆有定論，令左右司官員奏目，然後詳聽。（中略）

向夕，內省官忽魯不花傳旨，令前省官及諸路在都管民等官，詣且集閣下以聽聖訓。

廿五日（中略）僕散禡起燕京幣藏至上都，辰刻，上觀於內藏宮曰：「自祖宗以來未有如是之多也。」（中略）是日諸相授麻制於都堂。

文中言前省官不出姓名，考禡禡於二年三月與王文統等同詣開平，此後絕不復見。宰相表云二年罷，是所謂前省官者禡禡亦其一也。中統三年文統誅，紀於是年三月又見平章政事禡禡行省陝西之文，其故可知。據中堂事紀所述，知文統之所以能壓倒自定憲以來專主漢地財賦之西

域人者，由於能多得錢耳。

文統以中統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受命行中書省於燕，六月十二日啓行。此後事紀所述政事不過除授之制誥，可知行政之權專委行省，中省但負承轉之責，但尚有駁正之權耳。唯爾時兩省意見甚洽，與前此之立於對立地位者不同。事紀云：

（六月）廿日庚辰，行省諸者數事，都堂議有可否。史公曰：「雖分兩省，其實一也。若非關利害者，不宜妄有阻駁，使王事成就可也。今後凡行省所請須三日內咨報。」自是上下云為如流水之源矣。

茲以中統二年之宰執列表如下。

右丞相 不花

元史無傳。中堂事紀：二年五月十九日拜。云：「不花時三十三歲，憲宗朝法薛丹長，領斷事官。其祖太祖神元皇帝朝功臣，父也孫禿花，憲宗朝萬夫長。」長孺按法薛丹長者必為四傑之子孫，而禿花之史籍不見所出。疑也。孫禿花即博爾忽之子脫歡，則不花或是失烈門之弟，俟考。

全上 史天澤

不花同日拜。

左丞相 忽魯不花

元史無傳。中堂事紀云：「時年三十一歲，父不令吉歹官人。」又稱之為內省官，則亦本怯薛也。考元史卷九置怯薛審官中有禿格不吉歹，續集卷二太宗置怯薛審官時作不乞歹，疑即忽魯不花父矣。

全上 耶律鐸

紀載二年六月拜。

平章政事 塔察兒

不花同日拜。

全上 元史無傳。事紀曰：「時年廿八歲，其父憲宗朝世臣千夫長。」

廉希憲

不花同日拜，旋出行省關中。

王文統

紀載元年四月拜。

趙璧

紀載元年七月拜。

張文謙

紀載元年四月與王文統同日拜。

張易

紀載元年七月拜。參知二年六月拜右丞。

粘合南合

紀載元年八月拜左丞，左當作右。宰相表作三年議。

楊果

不花同日拜。按商榷實行省棄勤不居中。

長孺按此表合中行省官，然燕京之行省地位與他行省不同，若商挺廉希憲之行省關中秦蜀與王文統之在燕者輕重懸殊也。是時不花雖曰首相，實不任事。中堂事紀稱史天澤與忽魯不花五日一輪值乘筆而不花不與焉。天澤之地位蓋漢文臣藉其勳伐家世以取重，故世祖欲相王文統而楊果等推天澤。中堂事紀云：

上召前濟南宣撫使子貞，真定宣撫劉龍，河東宣撫張德輝，北京宣撫楊果於內殿，以權用輔弼爲同。楊果等前奏曰：「王文統才略規模朝士罕見其比，然以驟加登庸，物論不無新舊之間。如史天澤，朝舊臣，勳碩昭著，若使宅百揆，大厥人望。今文統輩經畫其間，則省事成矣。」上曰：「置史某相，位念之久矣，卿等所言，允協朕意。」

事紀又稱天澤自言：「天澤武人，何克負荷，但物務未安者，老夫通譯其間，爲諸君條達耳。」其所自任者僅爲通譯，故其相業亦止於調停彌縫之間。實際任事者乃王文統也。

考是時宰執漢人居其九，西域僅二人而廉希憲漢化甚深，且不久外任，則只賽典赤一人而已。蒙古四人，其位雖高而不花不任事，闕闕爲王鶚弟子（見元史卷一百二十四本傳）亦染漢化，非一般蒙古人可比。則中統二年之中書省漢人之影響可以想見。王文統之所以能取信於人主者以賦稅之收入加增足以折伏彼西域商胡也，於是耶律楚材之後，漢人第二次以錢穀之才伸眉於蒙古君主之前。

文統以三年三月因通李璫謀叛事發誅，繼之而起者乃爲西域人阿合馬。元史卷二百五本傳稱爲回紇人實誤。多桑書（馮譯本）第三卷，第三章三三九頁引史集：

忽烈即位之初命不花刺人回教徒賽典赤綜理全國財賦，一七二〇年賽典赤死，人家服其廉潔。以綏澤河畔費納客成城人阿合馬代之。先時弘吉刺之一部長阿勒赤那顏女察必可敦尙未入宮爲忽烈正后時，阿合馬議可敦於可敦父所，可敦正位後命之隨侍皇后宮廷，阿合馬多智巧言，以功利成效自負，可汗試以行事頗有成績，由是奇其才專委任之，所言無不從。賽典赤死，遂命其綜理財賦。

長孺按元史卷一百二十五有賽典赤傳，其死在至元十六年。一二七〇年即至元七年，與元史不合。至於阿合馬則在中統二年已任上都留守。

同知。（此似爲追稱，其時開平未升上都）中堂事紀二年五月十日云：「遣上都同知阿合馬計點燕京萬億庫諸色物貨。」十二日又稱：「上都留守同知阿合馬兼太倉使，請立和孺。」而元史阿合馬傳云：「世祖中統三年始命領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財賦之任專委之。」（中略）世祖陸開平爲上都，又以阿合馬同知開平府事，領左右部如故。」以阿合馬之同知上都，在四年，當據中堂事紀正之。

王文統當國時，賽典赤與阿合馬均在文統領導之下。其時漢人除賽典赤外多與文統相得。薦之者爲劉秉忠，張易已如上述，而姚庵集卷十五中書左丞姚文獻公神道碑稱：「文統之時，參知政事商公挺實譽之。」又名臣事略引許魯齋考歲略云：「三年（中略）而奉德音：「賽典赤獨言王文統，當時汝何不言，豈孔子教法使汝若是耶？」則劉、張、商諸人固與文統相厚，即許、姚、張、文謙輩，或言爲文統所忌，恐未必然。故世祖謂：「曩言王文統不可用者，惟賽典赤一人，向使更有一二人言之，朕寧不之思邪！」見元史卷一五八賽典赤傳。可證在文統敗後儘多諱飾之詞，不足據也。

三年，文統之誅，西域之人爲所壓抑者，單言同回雖時盜國錢物，未若秀才敢爲反逆。帝曰：「在昔滑藩商訂天下人物亦及文統。姚公說言此人學術不純，以遊說干諸侯，他日必反。去年賽典赤卿上書累千餘言，亦贊其必爲亂首，秀才豈盡皆斯人！」

長孺按姚庵爲其親者諱，故云文統進用之先，姚庵已言其心術不正，若以賽典赤傳及耶律有尙之許魯齋考歲略證之，則當時惡文統者止一默耳。唯文統當國之日排抑西域人以及文統誅後，西域人以積怨之深與族類之感覺起而攻擊漢人，得本文而更曉然於當時之政局矣。阿合馬自中統三年執政，直至至元十九年被殺，用事二十餘年，世祖委任不貳，其間漢人之被疏，自可想見。二十年間漢人竭力與之反抗，前期擁一史天澤，後期擁一安童，然尙不足以搖動其地位。

漢人與西域人在蒙古朝廷上之對立形勢遠自太宗時，已如前述。世祖未即位時，幕府中人頗斥西域人，名臣事略引李治王庭問對：

又問：「回鶻人可用否？」對曰：「漢人中有君子小人，回鶻人亦有君子小人，但其貪利嗜財，庸謹者少，在國家擇而用之耳。」

其意顯袒漢人，則非獨自文統當國而始有衝突也。

蒙古前期既襲金源季世之制，誤認行六部尙書爲尙書省之全體，於是在燕京之斷事官遂假行尙書省之名以治財。（此言其最主要者）此後則尙書治財幾爲一代規制。當中統建省之始，中書所統止有左三部與右三部，雖仍分六部而問其所治者不過財賦而已。故領六部卽成爲財政機構，唯此時已上屬中書，非若其先之「兩省」並立。故阿合馬首謀擺脫此種束縛。元史卷一百五十七張文謙傳（元文類卷五十六中書左丞張公碑略同）

三年，阿合馬領左右部，總司財用，欲專奏請，不關白中書。詔廷臣議之。文謙曰：「分財制用，古有是理，中書不預，無是理也。若中書不問，天子將親蒞之乎？」帝曰：「仲卿言是也。」阿合馬之計既敗，乃謀入中書。同書卷一百六十王鶚傳（名臣事略引王氏先登碑略同）

鶚儒臣定議可任宰相者。時阿合馬巧佞，欲乘隙取相位，大臣復助之，衆知其非，莫敢言。鶚奮然擲筆曰：「我以衰老之年無以報國，卽欲舉任此人爲相，我不能插驢尾矣！」振袖而起，奸計爲之中止。

然阿合馬卒於至元元年拜中書省平章政事而罷左右部，於是漢人乃擁太子真金領中書以制之。名臣事略引元明善撰商挺墓誌：

秘中統三年立領部，以阿合馬總錢穀至是革去。公與太保劉公（淵忠）等奏燕王爲中書令入省聽政。

真金者少從姚樞寶默受孝經，素與漢文人親近者也。元史一百十五裕宗傳：

每與諸王近臣習射之暇，輒講論經典，若資治通鑑、貞觀政要、王恂、許衡所述遼金帝王行事要略，下至武經等書，從容片言之間，苟有允僱，未嘗不爲之灑然改容。時侍經幄者，如王恂、白棟皆朝夕不出東宮，而待制李謙、太常宋道尤加諮訪，蓋無間也。

又云：

二十二年以長史耶律有倫爲國子司業，中庶子伯必以其子阿八赤入見，諭令入學。伯必卽令其子入蒙古學。踰年又見太子問讀何書，其子以蒙古書對。太子曰：「我命汝學漢人文字耳，其亟入習監！」

則其嚮慕漢文化可謂甚殷而漢人擁之以與阿合馬抗，固爲得計也。裕宗傳稱：「阿合馬擅重國柄，太子惡其姦惡，未嘗稍假顏色。」多桑書（馮譯本）第三卷第三章引集史曰：「一日太子以弓擊阿合馬面，破其頰，忽必烈見傷，詢其故，阿合馬以馬蹄所傷對。真金時在側，斥之曰：『汝以我擊傷爲恥，故不敢實對。』又有一日，真金當帝前以拳擊阿合馬。」按西域所傳雖不必其爲實錄，然真金之惡阿合馬，殆爲人所周知之事實。

真金之外又擁木華黎曾孫安童爲相。安童亦親近漢人者。元文類卷二十四元明善撰丞相東平忠憲王碑（名臣事略引東平王世家略同）

年十八入相，薦引端良，責成職任。漢士如史丞相天澤、姚左丞樞、許左丞衡、商參政挺、賈學士默尤傑者也。（中略）公退，府南開一閣延進賢士大夫講論古今治道，評品人物，得失褒貶應接不倦。

夫以真金安童二人之地位，輔以姚許諸公，其足以掣阿合馬之肘者，自不須論。故於三年正月立制，國用司、阿合馬以中書省平章事領之。五年又議立尙書省治財賦刑政，以恢復太宗時之情狀，如此則中書但一空洞之虛銜，六部統於尙書矣。元史卷一百二十六安童傳（神道碑略同）

五年，廷臣密議立尙書省以阿合馬領之，乃先奏以安童宣位三公事下諸儒議。商挺倡言曰：「安童國之柱石，若爲三公，是崇以虛名而實奪之權也。其不可！」衆曰：「然，遂罷。」則當時漢人恃安童爲重，可以想見。五年之議雖未遽行，而七年尙書省竟建，於是中書之權日削。年庵集卷十九參知政事賈公神道碑：

五年至元再爲左右司郎中者三年，盜殺臣爲平章，擅利權，病其手中書，不得肆欲，奏求分六曹繁務立尙書省，授公中書，給事中丞相，惟署制勅而已。隨同兩丞相史公，耶律公潤色國史。

中書唯署制勅則又是昔日必闕赤之任矣。在此種情況下，中書與尙書之衝突日烈。元史卷二百五阿合馬傳（安童神道碑略同）

初立尙書省時，有旨凡送選各官，吏部擬定資品，呈尙書省，由尙書省中書閣奏，至是阿合馬用私人，不由部擬，不咨中書，丞相安童以爲言，世祖問阿合馬，阿合馬言事無大小，皆委之臣，所用之人宜自擇，安童因請自今唯重刑及遷上路總管，始屬之臣，餘並付阿合馬，庶事體明白，世祖俱從之。

長孺按財賦之不關中書，已是定制，至於刑政，中書猶得預其事，然所爭得者亦止於重刑之判決權及上路總管之委任權而已，及九年正月阿合馬復欲併吞中書，於是兩省重又合併，阿合馬之意在於排斥異己，尤欲使安童脫離政府，以便控制，名臣事略卷十二引徐世隆撰王磐神道碑曰：

權臣阿合馬秉政，大臣奏言尙書省併入中書，拜右丞相安童爲三公，蓋名示尊重，實奪之相權，奉旨會議，公言兩省合而爲一，命右丞相總統之爲便，如其不然，則兩省姑宜依舊，三公既不與政，不宜虛設。

是安童第二次幾罷相，而以漢人之擁護得保其位也。二人同處一省，不洽如此，而漢人中最負重望之許衡亦起而劾阿合馬。（見元史卷一百五十八許衡傳）然世祖之委任阿合馬如故也。

安童於至元十二年隨北平王那木罕北征海都被虜，漢人驟失其支柱，乃謀運動廉希憲入相，希憲雖亦西域人，而漢化甚深，其不滿於阿合馬者與漢人同。牧庵集卷十五董文忠公神道碑。（名臣事略引微異）

自安童北伐，犯法臣阿合馬獨用國柄，盜弄威福，衆立親黨，懼平章廉希憲復相，必防其私表以右承行省江陵者，論年公奏：「希憲昭代名臣，今端揆虛席，尙多不可久使居外，以孤人望，宜早賜環。」從之。十六年十月乙亥，還自萬壽宮祝釐所，奏曰：「陛下始以燕王爲中樞令，使後一至於中書，後册儲皇，累使明習軍國事者十有餘年，終守謙抑（中略）以臣所知，曷令有司啓而後聞，其有未安，斷以制勅，則理順而分不踰，必不敢辭責元良矣。」其日盡前省院臺臣將百人，上面論曰：「自今庶務聽皇太子臨決而後入聞，尋語儲皇輩，崇殖國本者，其誠不忘。」

長孺案文炳兩奏仍是一而歸重真金，一面擁一非漢人而漢化之廉希憲以代安童，藉以抗阿合馬。夫以中國人之理論言之，元良之位不宜干涉國政，宜爲劉商姚許諸公之所熟知，然而董八之奏，衆口無異辭，乃知時勢遷易，不獨中國經常之恆言不可與異族同論，而亦捨此無以抗彼。

西域賈胡也。

廉希憲雖入而竟不得入政府，雖侍中一席，真金屬意甚深，竟亦爲阿合馬所沮，元文類卷六十五元明善撰平章政事廉文正王神道碑：

議立門下省，上曰：「首官何稱？」曰：「侍中非希憲不可。」（中略）皇太子方聽天下政，遣人賜蒲桃酒，諭王曰：「上命公領門下省，勿難軍小，我爲公德。」阿合馬不利而止。

自安童被虜不還，雖首相之任，委之蒙古人，而實際上可云阿合馬獨相，漢人中能得世祖歡心者，維有久侍內廷之藥城董氏弟兄與一張易，名臣事略引姚燧撰趙良弼家廟碑：（聚珍本牧庵集似未收入）

公與清河相共政八年，諷規：「權臣叢欺，結舌其旁，若無與已然者。」

此權臣即指阿合馬，則知張易未嘗劾奏，董氏雖與阿合馬抗，而文炳一入中書，竟不敢署名案，雖家傳稱其自有深慮，故預其大政而忽細務，然自言亦懼讒行而身毀耳。（見元文類卷七十元明善撰董氏家傳）夫以董氏之親近尙畏其鋒，其他可知，則六七年間阿合馬之勢力不待詳論。

至元十九年阿合馬爲千戶王著所殺，其事乃假真金之名行之，而張易信以爲真時，易爲樞密副使，遽以兵與之，致陷大戮。元史卷一百六十九高麗張九思兩傳本之虞集道園學古錄二碑紀載此事甚詳，今不述。若據馬哥波羅所云可認爲漢人之反抗，波羅書稱之爲「大都契丹人之造反」。其云阿合馬之荒淫貪虐，其二十五子皆居高位，言皆與元史相合，而書發動此事之陰謀則爲中土書籍所不具。馬可波羅書第二卷第二十三章（裕爾古狄本）稱此一陰謀在盡殺有鬚之韃靼人，回回人與基督教徒，且非僅在燕京發動，其組織遍於各城市，又言漢人皆憎疾大汗，因彼使韃靼與回回統治漢人，其所言者固或未可盡信，然波羅之至中國已在至元十年之後，則云世祖之信任蒙古西域以治漢人者，自非虛誣。由此可知阿合馬事件在政治上之意義，因巨而同時實兼有民族上之意義也。

阿合馬當國時所汲引者不盡西域人，如郝楨，耿仁，張惠皆由阿合馬以

至執政。郝楨爲霸州益津人。秋澗先生集卷五十四郝氏世德碑即紀其先世事。耿張雖不可考，而觀其姓氏，自爲漢人。但此輩類皆無恥之徒。如元史卷一百七十三崔或傳載運使張庸以獻妹得官，而馬哥波羅亦言此類情事，則在此時間稍知自好者必不能受阿合馬之優容矣。

阿合馬死後，至元二十一年冬漢人盧世榮曾任理財之職。在中書僅數月即以人言交集而誅。世榮爲阿合馬所用而桑哥所薦，當政後所用人物又多阿合馬遺黨，故爲漢文人所嫉，然實無大罪。

世榮之後又用桑哥。元史不言其爲何何地人，但云膽巴國師之弟子。多桑書云是畏吾兒人，不知何據。其人在先已隱爲幕後之操縱者。至二十四年復建尙書省，乃以桑哥與帖木兒爲平章政事而改天下行中書省爲行尙書省。元史卷二百五本傳云：

桑哥膽巴國師之弟子也。能通諸國言語，故嘗爲西番譯使，爲人狡黠豪橫，好言財利事。世祖喜之。(中略)至元中擢爲總制院使，總制院者掌浮屠氏之教兼治吐番之事。(中略)嘗諭令桑哥具書臣姓名以進，廷中有所建置，人才進退，桑哥咸與聞焉。二十四年閏二月復置尙書省，遂令桑哥與帖木兒爲平章政事，詔告天下改行中書省爲行尙書省。六部爲尙書六部。

是時安童於二十一年三月南反，由盧世榮之推舉，是年十一月再爲中書右相，於是再與桑哥相角，然亦終不能勝。元史卷一百二十六安童傳：是歲(二十四年)復立尙書省。安童切諫曰：「臣力不能回天，乞不用桑哥，別相賢者，猶或不至虐民誤國。」不聽。二十五年見天下大權盡歸尙書，求退不許。二十八年罷相，仍領管尙事。

長孺按元文類卷二十四東平忠憲王神道碑，所言與傳同，但「二十八年罷相，仍領宿衛事」一句，作「明年(二十六年)宰相止掌環衛」。今檢名臣事略所引元明善撰東平王勳德碑即神道碑也，而此句作「明年罷相，止掌環衛」。元史全襲事略，其改明年作二十八年者，以宰相表稱安童以二十八年罷也。考之本紀二十六年、二十八年皆無安童罷相之記載。蓋自立尙書，庶務已不關中書，桑哥傳曰：

桑哥既專政，凡錢調內外官皆由於已，而其宣勅尙由中書。桑哥以爲言，世祖乃命自今

宣勅並付尙書省，由是以刑賞爲貨而販之。

則其後中書省併必開赤之宣勅權而亦失之，宰相宜無所事而止領環衛也。正不可據以疑文類。

桑哥所用之人又以西域人爲多。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云：監察御史言：「沙不丁納速刺丁滅里烏馬兒，王巨濟，速真加沙的，皆桑哥黨，受賂肆虐，使江淮之民，愁怨載路。」

同書卷一百三十微里傳：桑哥既誅，諸枉繫者始得釋。復奉旨往江南，籍桑哥黨，江浙省巨烏馬兒，見忻都，王濟湖廣省臣要東木等皆棄市，天下快之。

長孺按此所謂桑哥黨者，王巨濟或王濟當爲漢人，教化的據王文獻集卷十亦策真公神道碑，知爲女真完顏氏，其官則陝西行中書省右丞也。沙的烏馬兒爲賽典赤孫，此外雖多無可考，而其名多回教教名，要東木則基督教名，殆皆西域人也。

考桑哥當國之日，漢文人中之元老多已去世，今以元史列傳考之，劉秉忠至元十一年卒，張文謙二十年卒。(傳但云十九年拜樞副，以餘卒，今據神道碑)姚樞十七年卒，許衡十八年卒，竇默十七年卒，趙良弼二十三年卒。

趙壁十三年卒，張易十九年誅。惟商挺至二十五年卒，然二十一年以事繫獄即罷政。雖有存者亦久罷政歸鄉，而真金於二十二年卒，宜安童再相，有寂寞之感，反不若其先與阿合馬衝突之際，尙能屢折其氣矣。桑哥既誅，治財賦者仍爲西域人麥朮丁。元史卷一百三十不忽木傳：

麥朮丁請復立尙書省，專領右三部。不忽木庭責之曰：「阿合馬、桑哥相繼誤國，身誅家沒，前廢未遠，奈何又何效之乎？」事遂寢。

則其時世祖信任西域人之意不衰也。

不忽木者康里人，桑哥既誅，世祖欲以爲相，讓於完澤，以不忽木爲平章政事。自王文統以來丞相多不預事，實權每在平章，而其時西域人任平章者最多。今以至元三十年之宰執列表如下：

中書右丞相 完澤 蒙古人以世掌樞密。

左丞相 闕

平章政事 參朮魯丁。西域人。元史無傳。以名爲同教徒推之疑是。

不忽木 賽里人。以侍裕宗潛邸進。

咱喜魯丁。西域人。元史無傳。以名爲同教徒推之疑是。

鐵哥 伽業彌兒人。以掌鹽膳湯藥進。

刺真 長吾兒人。以知尙乘守事進。

伯顏 西域人。賽典赤賚丁之孫。故宰相表作賽典赤。

右丞 阿里 西域人。元史無傳。以名爲同教徒推知。成宗紀初即位未改元七月辛未中書省臣言向御史臺劾右丞阿里嘗與阿合馬同惡云云。

崔瑛 漢人。以集賢侍讀學士進。

阿榮祖 漢人。以中書省樞密進。

左丞 別都魯丁。西域人。元史無傳。以名爲同教徒推知。

張九思 漢人。以侍裕宗潛邸進。

參知政事 梁暗都刺。漢人。即魯一百七十之梁德桂。

杜思敬 漢人。元史無傳。以姓氏推知。

高善 漢人。元史無傳。以姓氏推知。

長孺按完澤雖爲丞相，實無大權，世祖顧命，完澤至不得入見。元史卷一百三十不忽木傳。

百三十不忽木傳

三十年，帝不豫，故事，非國人勳舊不得入臥內。不忽木以謹厚日侍醫藥，未嘗去左右。帝大漸，與御史大夫月魯那顏、太傅伯顏並受遺詔留禁中。丞相完澤至不得入。何月魯那顏伯顏出問曰：「我年位俱在不忽木上，國有大議而不與，何也？」伯顏歎息曰：「使丞

相有不忽木識慮，何至使我屬如是之勞哉？」完澤不能對。

則不忽木之親近且在完澤之上矣。考爾時平章政事六人，以廣義言之，悉是西域人，亦即元代所謂色目人也。其位左右丞者又兩人。漢執政雖亦有六人，而位皆在下，可知世祖末年政治上之地位西域人遠在漢人之上矣。

以上述世祖一朝漢人與西域人之衝突。自耶律楚材以天文卜筮醫藥錢穀之才進身爲漢人開仕官之途徑，而世祖朝之漢文臣亦循是術以至於大官。然西域之人既非有愛於中土之人民，遂得恃其錢穀之才廣行聚斂以媚統治中土之異族君主，於是中統文臣亦循楚材之覆轍而爲西域人所敗。其事固類似而漢地之蒙古君主，與其種人遂亦不能濡染於華夏文化以變其俗，然則蒙古前期漢人與西域人之衝突又非統一時之政爭，其影響及於後世漢蒙二族間歷史者蓋甚鉅矣。

本文初稿成於三十一年，去年冬寫成。當時意在尋求蒙古侵入中土以後政治上之影響及其影響。同時所寫者尚有「蒙古前期漢地封建考」及「論元代天文學與醫學之發展」二文，與本文皆相關聯。自慚淺學，而屬稿時方在湘西，所居僻左，若少善本，所據皆就坊間通行本徵引，即今猶愧不能盡加校勘。至於探賾洞微，鉤深致遠，則以是書之疎陋，何能與於斯，匡謬正誤，是所望於大雅君子。

關於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

王仲華

魏晉迄唐，百氏譜狀，今並散落，無復存者。元和姓纂一書，亦由清館臣自永樂大典中輯出，失而復見，訛奪者多。陽湖孫氏上虞羅氏並經訂正，仍未易復舊觀也。中研院岑君仲勉治此書，軍興流寓西南，攜此稿與俱，寢饋不廢者又六七載，書成名之曰四校記。廣徵石誌，用補舊史之闕，又其爲功至勤也。且考知歐陽修呂夏卿作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迄元和之季，大概本自此書，千載於異之鉅著，一朝得知其所從出，顧不大快人邪！然姓纂爲書，上敘得姓之源，次述郡望所繫，於東京魏晉南北朝清門勳家，迄有唐一代世族，牽涉至廣。岑君成一書，考訂至數百萬言，中間或偶有未詳及者，盛夏無事，翻閱一過，於岑君說之未安者，得二十餘條，以手邊無書，不敢廣事徵引，但就南北朝言之也。其有涉及姓纂本文，而校記所未及者，又得百餘條，今悉不復闌入，當別爲文論之也。

一零一頁 封孝琰北齊散騎常侍。四校云元龜一三零稱周尙書左丞封孝琰。

按北齊書封隆之傳「弟子孝琰，和士開死後，爲通直散騎尙侍，尋以本官兼尙書左丞，與崔季舒等以正諫同死。」（北齊後主武平四年十月）孝琰未嘗入周，元龜稱尙書左丞是也，曰周非也。然孝琰以通直散騎常侍兼尙書左丞，則尙書左丞爲兼官，通直散騎常侍爲正員，蓋姓纂北齊下奪通直二字。

一二六頁 蜀有刁達之後，避難改焉。四校云，庫本校云「按廣韻注作刁達非刁達」溫校據通志亦謂達字誤，余按類稿四作達，姓譜一作達。

按魏書三十八刁雍傳「渤海饒安人也，高祖攸，晉御史中丞，曾祖協，從司馬叡渡江，居於京口，位至尙書令，父暢，司馬德宗右衛將軍，初暢兄達以劉裕輕校薄行，負社稷三萬，達時不還，執而徵焉，及裕誅桓玄，以嫌故先誅刁氏，雍爲暢故吏所匿，奔姚興，後歸國。」姓纂所云蜀有刁達之後避難改焉者謂此也，作達爲是。

一五三頁 韋旭次子鄖國公裕字孝寬周大司徒尙書令。四校云：古泉山館跋韋端誌云「據傳所言，則孝寬之爲尙書令鄖國公，皆當在後周時，與志所言合，表屬之隋，失其實矣。」以隋字爲誤，已洞見本原，其跋端妻王氏誌又云「考史傳，孝寬贈雍州牧，故此志稱隋雍州牧，而宰相世系表乃稱隋尙書令，非也。」殊不知新表之誤，誤在隋字，雍州牧贈官，固不必書也，又全文三二六王維韋斌碑「高祖孝寬，周大司空鄖國公。」與周書合，此作司徒，誤。

按孝寬西魏時拜尙書右僕射，入周拜小司徒，歷位大司空，襄贈太傅雍州牧，大象二年十一月也，北周行六官，無尙書令也，以孝寬有平尉迥之功，隋受周禪，或又追贈尙書令邪！大司徒疑由小司徒

大司空之訛奪而成，蓋其家狀已然矣，非姓纂之誤。

一五六頁 章 津……吏部尚書。四校校隋書四七及舊書九二，津嘗判民部尚書，此作吏部，或因避諱而訛歟。

一六三頁 章 顯孫善普安公。四校云，溫校善唐表作晉。

一七零頁 章 鄆城公元禮隋司農少卿。四校云，舊書一三五章渠車傳，「六代祖範後周封鄆城公」校載之集一二章阜廟碑，「六代祖範字元禮以字行入隋為沂州刺史，啓土鄆城」全文五零六章渠車誌。

一七零頁 章 鄆城縣。一扶風郡鄆縣，後魏廢帝因縣內鄆城，後周廢入周城縣。太平寰宇記，「鳳翔府鄆縣，後魏廢帝因縣內鄆城，改為鄆城縣，至天和三年，以鄆城縣併入周城縣，一是鄆城已廢於周，天和中，章元禮之封鄆城縣公，當在天和四年以前，及周廢鄆城，或移封別邑，誌皆不言，當仍據舊唐書為長也。

一九六頁 徐 官至西兗州刺史新陽王。四校云，北齊書二十五徐遠傳官至東楚州刺史，無封王事，此殆誤。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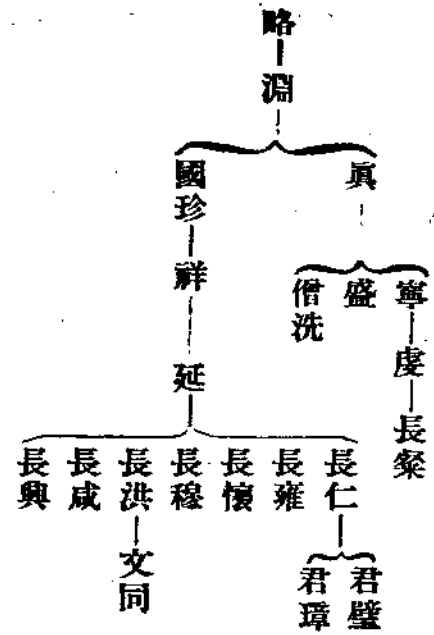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珍兄真，曾孫延，北齊太宰安平王。（女為武成帝皇后生後主緯。）四校云，文館詞林四五七兗州都督胡延碑銘，「王諱延字人，安定臨涇人，司空文貞公之曾孫，相國文宣公之孫，中書監公之子，今上之外祖父也。」依姓纂前文稱國珍後魏司空，（魏書八三下作司徒。）此司空文貞似指國珍，曾孫猶曾孫行，但魏書國珍諡文宣，非文貞也。碑有「魏肅宗明皇帝出自於我」語，則國珍與延當是一家，但北齊書長仁傳未之及。

一六六頁 于 銓 四校云，會要稱銓延陵公，長安志稱延壽公，亦與舊史異。

盛之女也。胡氏一門四后，一帝母，今譜其世系列後。



姓纂行文應作「舊裔孫國珍，後魏司徒，女為宣武帝皇后，生孝明帝，詔珍兄真，真生寧，盛僧洗，寧女為後魏清河文宣王竇妃，生東魏孝靜帝善見，寧生虔，虔生長榮，北齊侍中，盛女為後魏孝明帝皇后，國珍子祥，中書監，祥生延，北齊太宰東平王，（或安定王）女為武成帝皇后，生後主緯，延生長仁，隴東王，女為後主皇后，長仁弟長雍，（據北史外戚胡長仁傳補）長懷，長穆，長洪，長咸，長興，並封王，長洪子文同，皇蘇州萬安令。」以安定胡氏，魏齊戚里，故不屑憚煩證之如上。自周併東夏，而胡氏中衰，隴東王胡長仁，國珍之曾孫也，而李延壽北史外戚列傳，國珍長仁，同卷異傳，於其世系似已不可知，姓纂據家牒，於世系較魏齊北齊書北史為有系統，又惜乎其篇記散落，不能致詳也。

二九零 申 魏郡 裔孫徽後周北海公。四校云，據周書，徽封博平公，與此異。

華按周書三十五表俠傳，北海公申徽，（武成二年前）蓋本傳失載也。

三二零 元 曾孫晏左武衛大將軍。四校云，畿輔通志一四八引畿

輔碑目，有萬歲通天元年元收妻趙氏等造像記，核晏之同輩如萬頃亦仕武后朝，時代似合，晏字又可移上下為左右，但碑目从父不從文，或非一人。

華按元晏隋代名臣，隋書儒林元善傳，「善嘗言於上曰，楊素龐祖，蘇威，怯懦，元胄元晏，正似鴨耳，可以付社稷者，惟獨高穎。」隋書房陵王勇傳，「左衛大將軍五原郡公元晏並處斬。」隋書元胄傳，「房陵王之廢也，上正窮治東宮事，左衛大將軍元晏苦諫，上大怒，執晏於仗……上遂誅晏。」晏仕隋為左衛大將軍，姓纂衍武字。

三二四頁 元 孫巖龍涸公。四校云，此與前文力真後裔之元巖同姓名，彼之元巖，隋書六二有傳，此之元巖，不見於他史，溫校云，「隋書元巖傳，爵平昌郡公，龍涸字疑誤。」則未知同姓名而不同人，平昌已見前文矣。

華按岑氏以隋有二元巖，是也。其一元巖，亦見隋書，謂不見於他書，非也。隋書列女傳，「華陽王楷妃，河南元氏之女也。父巖，仁壽中為黃門侍郎，封龍涸縣公，煬帝嗣位，坐與柳述連事，除名為民，徙南海，後會赦還長安，有人譖巖逃歸，收而殺之。」

四零四頁 高車 後魏有高車解如。四校云，解，通志作惑。華按北史高車傳，「初道武時，吐突隣部在女水上，常與解如部相為唇齒，登國三年，道武親西征，渡弱洛水，復西行，趣其國，至女水上，討解如部落，破之，明年春，盡略徙其部落畜產而還。」據是作解為是。

四六一頁 周 長安本姬氏，（赧王之後，先天中，避元宗嫌名，改姓周氏）後周太子太僕願威弟。四校云，庫本作弟威，羅校云，「案古今姓氏書辨證，引作願弟威，生權。」案姬願見周書六建德五年及宣政元年，下文又有願姪道斌，則作願弟威是也，姬氏宋本辨證誤姬姬，又太僕作太保，此及大典本作僕，殆誤。

按姬願見周書武帝紀，「建德五年十二月，封神水公姬願為原國公，宣政元年五月己丑，帝親戎北伐（突厥），遣柱國原公（宋景祐本御覽一百五引後周書作平原公非是）姬願……等率軍五道俱入，岑說是也。大隋故太僕卿（元公）夫人姬氏之誌，夫人姓姬，曾祖懿，魏使持節驍騎大將軍，東郡公，祖亮，魏使持節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燕州諸軍事，燕州刺史，東郡敬公，父肇，周使持節侍中驍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大夫，東秦州諸軍事，東秦州刺史，勳，晉絳州諸軍事，勳州總管，神水郡開國公，願，舊爵神水公，則願蓋肇之子，襲父封也。願弟威，見隋書房陵王勇傳，「晉王始構奪宗之計……令段達私於東宮，幸臣姬威，遣以財貨，令取太子消息，密告楊素，於是內外諂謗，過失日聞，段達脅姬威曰，東宮罪過……君能告之，則大富貴，威遂許諾……抗表告太子非法……勇由是遂敗。」後周東宮官無太僕，宋本辨證作太子太保，是也。榮又按大隋故太僕卿夫人姬氏之誌，「夫人姓姬，姬下空二字，不言為何處人，姓纂姬氏郡望繁長安，後魏都洛，代遷之人，著籍洛陽，為河南洛陽人，周書明帝紀元年詔曰，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南徙，皆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關中，宜改稱京兆人，姬氏蓋亦代來之人，故著籍長安邪。魏書衛操傳，「代人也，操與鄉親姬澹等十數人同來歸國，說桓穆二帝招納晉人，於是晉人附者稍衆……六脩之逆，國內亂，澹與劉琨任子導率晉人數萬衆而叛，琨因其銳以滅石勒，勒率輕騎與澹戰，澹大敗，率騎千餘奔代郡，勒遣孔萇追滅之。」晉書劉琨傳，姬澹作箕澹，通鑑從晉書，通鑑考異曰，「箕澹十六國春秋後魏書作姬澹，然衛操立碑於大邗城南，姬澹名字並見於碑，則以據魏書作姬為是，此姬氏之見於東晉之初者也。北史京兆王黎傳，曾孫又「陰遣弟洪業召武州人姬庫根等，與之聚宴，乃厚遺根等，遣還州買馬……有人告又謀反，先遣其從弟洪業率

六鎮降戶反定州……於是又……賜死於家，「夫元又幽閉太后，居中專政，而欲借姬庫根為外援，則庫根亦當時六鎮豪傑之領袖也。周書晉蕩公護傳，「保定四年，護母閻姬在齊，作書報護曰……鮮于脩禮起曰，吾之闔家大小……行至唐河之北，被定州官軍打敗，汝祖及二叔時俱戰亡……吾與汝……同被擒捉……送至定州城南，夜宿同鄉人姬庫根家，茹茹奴望見鮮于脩禮營火，語吾云，我今走向本軍，既至營，遂告吾輩在此，明日日出，汝叔將兵邀截，吾及汝等還得向營。」據是蓋宇文泰為鮮于脩禮將時，其家為官軍所俘，羈拘姬庫根家，姬庫根時居定州城南，與宇文肱本武川鄉親，見宇文家當時遭際，不無哀憫，而陰相佑助乎，此姬氏之見於是元魏，豈其然乎？此皆揣測之辭，不足以為據也。姓纂云，報王之後，當是據家牒之辭，大隋故太僕卿夫人姬氏之誌，夫人姓姬，也。圖開赤雀，文德暢於三分，瑞耀白魚，武功宣於九伐，大封四十，維城於是克昌，長享七百，本枝以之蕃衍，亦以為姬周之後，是則書闕有間，不可深考矣。

四八八頁 劉 魏有河間公提，生豐，以司徒封，為河間劉氏。四校云，北齊書二七劉豐傳，豐戰沒，贈大司馬司徒公尚書令，「以司徒封為河間劉氏」一語，當有奪誤，河間疑應作河南，前文已著河間，且標題亦作河南也。

四八九頁 豐生孫龍，將作大匠。四校云，孫龍下校云，「此有脫誤。」余按北齊書二七劉豐字豐生，則豐生云者，或舉其字，又隋書六八何稠傳，「劉龍者，河間人也……及高祖踐阼，大見親委，拜右衛將軍，兼將作大匠，「籍貫官歷皆同，當即此人，但據北史五三，龍為豐第三子，是姓為之文，實應作「豐生龍」，孫字衍。

按北齊書劉豐傳，「普樂人也，」北史劉豐傳，「第三子龍，」隋

書何稱傳，「開皇時有劉龍者河間人也。」舊唐書忠義劉威傳，「岐州鳳泉人，後魏司徒高昌王豐生之孫也。」祖孫三世，籍貫三處不同者，何邪？蓋劉豐世爲部落大人，後居靈州之普樂郡，其妻父靈州刺史曹泥不附西魏，豐乃奔東魏，靈州舊爲薄骨律鎮，當時以鎮兵邊戍爲恥，而豐父提舊封河間公，故豐奔鄴以後，家於河間，其子龍遂稱河間人也。周既滅齊，龍遂仕隋，移居關中，故舊唐書稱威爲岐州鳳泉人也。西魏將李虎引河水灌靈州，城不沒者四尺，其後曹泥與豐叛降東魏，及王思政之守潁川也，劉豐建水攻策，過洧水灌長社城，城遂陷，豐子龍復以工藝顯齊隋之際，豈受之於豐者邪？姓纂劉豐郡望繫河南，疑是河間之誤，蓋郡望下接以「代爲部落大人」考之者，以爲後魏部落大人遷洛皆爲河南人，故改河間爲河南也，應正作「河間」代爲部落大人，魏有河間公提生豐司徒，封高昌王，爲河間劉氏。」

五四八頁 叱列 長文義北齊侍中，隋信州總管，新寧公。四校云，叱列平傳，「子……長又武平末……封新寧王」……隋初例降爵，故新寧王降而爲新寧公矣。

按降王爲公當在宇文滅齊之日，非隋初也。

七零一頁 長孫 牛熾晟敝義莊。四校云，新表七二上同。按芒洛續編補長孫氏誌，「曾祖敝……祖義常唐通議大夫華容郡公」使義莊爲敝弟則敝子與父同排殊極可疑。

按北齊長孫道生傳，曾孫幼子子裕「爲子義貞求官義貞弟咒」咒子敝義莊，敝子義常，則三世以義字爲名行矣，北人或如南人之用僧之諸字，不爲諱也。

七二一頁 柳 檜生雄亮亮生贊。四校云，羅校云，「案亮當作雄亮，此奪亮字。」按檜生之下，既舉全名，則復言之時，省去上字，或者去排行之字，此例姓纂常見之……抑羅氏以雄亮爲雙名，不過依據新表，然新

表實本姓纂，是否讀法不誤，未獲實證，考貞觀政要二貞觀十二年，魏徵對太宗有徐州司戶柳雄，妄加隋資，將處死罪，載胃數諫，然後赦之之語，慶子機且肅等，均仕於隋，則檜子雄亦可仕隋，故司戶柳雄，是否檜子，雄亮是否二人，尙待考覈。

按按姓纂於二字名複言之際，往往省去上字，誠如岑氏所說，但雄亮一名，易爲人誤析爲二人，故上虞羅氏校勘謂奪雄字，蓋謹嚴之意也。柳雄亮附見隋書四十七柳機傳，「從弟雄亮……秦王俊之鎮隴右也，出爲秦州總管府司馬，領山南道行臺左丞，卒官」是未仕於唐也，岑氏說誤。

七六三頁 沈 君理，陳侍中僕射，女爲隋煬帝后。四校云，此大誤，據陳書七，君理女乃陳後主后也，煬帝后爲蕭氏。

按按隋煬帝爲陳煬帝之誤，陳後主入隋，封長城郡公，薨，諡曰煬，姓纂不名之爲長城煬公，而稱之爲陳煬帝也，後人不知有陳煬帝，乃改陳作隋耳。

九四一頁 斛斯 徵生周齊州刺史岐國公。四校云，周字似當爲朝號，果爾，則生下奪名，按周書二六徵子諺，北史四九則云子諺，均未著歷官。

按按姓纂衍「徵生」二字，北史四十九斛斯椿傳，「子徵，建德六年，除司宗中大夫，進封岐國公」隋書趙昺傳（周宣帝即位）「斛斯徵出爲齊州刺史，坐事下獄，自知罪重，遂踰獄而走」一徵傳但言踰獄事，而不書出爲齊州刺史，齊州刺史岐國公者，蓋卽徵也。

九六零頁九六一頁 尉遲 安隋鴻臚卿。四校云，兩京新記三，安尙周昌樂公主。

按按周書尉遲迥傳，「父俟兜尙（周）太祖姊昌樂大長公主」是昌樂公主，安之祖母也，辨正論十代奉佛篇，「周太祖柱國大將軍吳武公尉遲安（綱之說）父柱國大將軍長樂公，尙昌樂大長

徵稿簡章

- 一 本刊爲純學術性刊物，歡迎海內學者惠稿；不論著譯，皆所歡迎；稿長以一萬字左右爲宜，最長請勿超過三萬字。
- 二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稿件如附有插圖，請用濃墨繪成，以便製版。
- 三 譯稿請附原文；如不便附寄，則請注明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間及地點。
- 四 來稿一經決定採用，不待刊出，即行奉酬，酬金自第二卷第一期（即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改定爲每千字金圓二元至三元，另贈該稿抽印本五十冊。本刊登載之稿件，如已在他處發表，概不致酬。
- 五 經本刊致酬之稿，其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作者如需另行編印，須徵得本社之同意。
- 六 稿末務請注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 七 來稿請寄南京藍家莊蘭園新十二號學原社。

學原 第二卷 第七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編輯者兼
發行
南京藍家莊蘭園新十二號
學原社

印刷所
商務印刷書廠

總經售
商務印書館
各地

下期預告

- 墨學解 岑仲勉
- 希臘昂那克薩哥拉士心物二元下的唯心意匠論 嚴羣
- 禮樂與社會階層 羅倬漢
- 小營子史前文化之研究 安志敏
- 漢書古字箋證(上) 周名輝
- 阻遏與攻擊說述評 高覺敷
- 歷代水利之發展和漕運的關係 李文治
- 論文選注及其版本 祝文儀
- 洛神賦與閑情賦 遂欽立